#### 第八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109年1月) 現行規定(108年1月) 說明 通則 通則 一、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一、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附件六。 之藥品,以收載於本標準 之藥品,以收載於本標準 者為限。 者為限。

- 二、本保險醫療用藥,由保險 人就各醫事服務機構已申 報之藥品品項及其藥價審 查之。但因急救使用未經 報備之藥品,可事後再報 保險人備查。
- 三、本保險處方用藥,醫師得 按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每 次開給七日以內之藥量。 保險人指定之慢性疾病得 一次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 藥量。住院治療之保險對 象於出院必須攜回藥品 時,其給藥量規定同上。

#### 四、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

- (一)注射藥品使用時機,應 以經醫師診斷後,判斷病 情需要且病人不能口服, 或口服仍不能期待其有治 療效果,記明於病歷表 者,方得為之。(86/1/1)
- (二)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 **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 射之藥品包括:
- 1. Insulin •
- |2. CAPD 使用之透析液。
- 3. 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 劑(至多攜回二週)。
- 4. Desferrioxamine (如

- 二、本保險醫療用藥,由保險 人就各醫事服務機構已申 報之藥品品項及其藥價審 查之。但因急救使用未經 報備之藥品,可事後再報 保險人備查。
- 三、本保險處方用藥,醫師得 按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每 次開給七日以內之藥量。 保險人指定之慢性疾病得 一次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 藥量。住院治療之保險對 象於出院必須攜回藥品 時,其給藥量規定同上。

#### 四、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

- (一)注射藥品使用時機,應 以經醫師診斷後,判斷病 情需要且病人不能口服, 或口服仍不能期待其有治 療效果,記明於病歷表 者,方得為之。(86/1/1)
- (二)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 **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 射之藥品包括:
- 1. Insulin •
- |2. CAPD 使用之透析液。
- 3. 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 劑(至多攜回二週)。
- 4. Desferrioxamine (如

- 一、增修保險人暫予公告之 藥品給付規定於本標準
- 二、本附件修正包括通則、 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 三節至第十四節。

Desferal) •

- 5. 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 血球生成素(至多攜回二 週,如因特殊病情需要, 需敘明理由,得以臨床實 際需要方式給藥,惟一個 月不超過 20,000U (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 (如 Aranesp、 Mircera)為原則)。 (98/9/1)
- 6. 治療白血病使用之αinterferon(至多攜回二 週)。
- 7.G-CSF (如 filgrastim; lenograstim)(至多攜回 六天)。(98/11/1)
- 8. 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至多攜回一個 月)。
- |9.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 |9.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 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 八、第九凝血因子備用, 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 「療程」方式處理,並查 驗上次治療紀錄(如附表 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血友 病患者使用第八、第九凝 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及 申報費用時上傳「全民健 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 八、第九凝血因子在家治 療紀錄表」電子檔。醫療 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 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條 例之規定辦理。

Desferal) •

- 5. 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 血球生成素 (至多攜回二 週,如因特殊病情需要, 需敘明理由,得以臨床實 際需要方式給藥,惟一個 月不超過 20,000U (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如 Aranesp、 Mircera)為原則)。 (98/9/1)
- 6. 治療白血病使用之αinterferon(至多攜回二 週)。
- |7.G-CSF(如 filgrastim; lenograstim)(至多攜回 六天)。(98/11/1)
- 8. 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至多攜回一個 月)。
  - 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 八、第九凝血因子備用, 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 「療程」方式處理,並查 驗上次治療紀錄(如附表 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血友 病患者使用第八、第九凝 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 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 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 劑條例之規定辦理。  $(86/9/1 \cdot 92/5/1 \cdot$ 100/4/1)

 $(86/9/1 \cdot 92/5/1 \cdot$  $100/4/1 \cdot 108/10/1)$ 

- 養輸液 (TPN),可攜回使 用。(85/10/1、 93/12/1)
- 11. 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 · 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 Somatuline 等) 至多攜回 一個月,另 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 等)需個 案事前報准 (93/12/1)。 lanreotide in i 30 mg (如 Somatuline) 每次注 射間隔兩週 (88/6/1), octreotide LAR (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每次注射間隔四週  $(89/7/1) \circ$
- 12. 結核病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 · 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至 多攜回二週)。 (86/9/1)
- 回一個月)。(87/4/1)
- 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 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 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 但至多攜回兩週。 (90/11/1)
-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 10. 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 10. 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 養輸液 (TPN),可攜回使 用。(85/10/1、 93/12/1)
  - 11. 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 · 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 Somatuline 等) 至多攜回 一個月,另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 等)需個 案事前報准 (93/12/1)。 lanreotide inj 30 mg (如 Somatuline) 每次注 射間隔兩週 (88/6/1), octreotide LAR (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每次注射間隔四週  $(89/7/1) \circ$
  - 12. 結核病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 · 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 (至 多攜回二週)。 (86/9/1)
- 13. 抗精神病長效針劑 (至多攜 113. 抗精神病長效針劑 (至多攜 回一個月)。(87/4/1)
- 14. 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 114. 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金 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 患,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 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 但至多攜回兩週。 (90/11/1)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 (如 Apo-Go Pen): 限使 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 藥效波動(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 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 用,每人每月使用量不得 超過20支。(91/2/1、 99/11/1)
- anemia) 及維生素 B12 缺 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 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 維生素 B12 注射劑,每次 以一個月為限,且每三個 月應追蹤一次。(91/4/1)
- 17. 患者初次使用 aldesleukin 17. 患者初次使用 aldesleukin (如 Proleukin Ini) 治療 期間(第一療程),應每 週發藥, 俾回診觀察是否 有無嚴重之副作用發生。 第一療程使用若未發生嚴 重副作用,在第二療程以 後可攜回兩週之處方量。 (91/12/1)
- 18. 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 | 18. 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 病毒性C型肝炎所使用之 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 擾素,至多攜回四週之使 用量。(92/10/1)
- 19. 類風濕關節炎病患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注射劑,需個案事前審查 核准後,並在醫師指導 下,至多可攜回四週之使 用量。(93/8/1)
- |20. 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 |20. 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

- (如 Apo-Go Pen): 限使 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 藥效波動(on-and-off) 現象,且經使用其他治療 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 用,每人每月使用量不得 超過20支。(91/2/1、 99/11/1)
- 16. 罹患惡性貧血(pernicious | 16. 罹患惡性貧血(pernicious anemia) 及維生素 B12 缺 乏病患,如不能口服者或 口服不能吸收者,得攜回 維生素 B12 注射劑,每次 以一個月為限,且每三個 月應追蹤一次。(91/4/1)
  - (如 Proleukin Ini) 治療 期間(第一療程),應每 週發藥,俾回診觀察是否 有無嚴重之副作用發生。 第一療程使用若未發生嚴 重副作用,在第二療程以 後可攜回兩週之處方量。 (91/12/1)
  - 病毒性C型肝炎所使用之 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 擾素,至多攜回四週之使 用量。(92/10/1)
  - |19. 類風濕關節炎病患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注射劑,需個案事前審查 核准後,並在醫師指導 下,至多可攜回四週之使 用量。(93/8/1)

(103/9/1)

- 21. 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 劑。(103/9/1)
- 22. 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 劑。(103/9/1)
- 23. 含 interferon beta-1a 成 分注射劑。(103/9/1)
- 24. 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 分注射劑。(103/9/1)
- 25. 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 劑。(103/9/1)
- (三)電解質及營養靜脈補充 輸液之使用,應說明理由 並有明確需要,以積極治 療為目的,始得為之。
- (四)癌症病人使用之 morphine 及化學治療藥 品,於院內經醫師或藥師 完成調劑作業後,亦可由 病人攜回使用。 (85/10/1)
- 五、使用抗微生物製劑,應優 先選用全民健康保險 常用全民健康保險製 常用名表(附表一)所養 品名表(附表一)所養 為限。但經微生物培養 為限。試驗確實有效 藥物敏感試驗確實有效 病情需要者,依本保險規 定之抗微生物製劑使用原 則用藥。
- 六、維生素、荷爾蒙及白蛋白 製劑等類藥品之使用,門 診以附表三-A 及三-B 所列 醫治病症,住院以特殊病 症或施行大手術後必須積 極治療者為原則,凡作一

(103/9/1)

- 21. 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 劑。(103/9/1)
- 22. 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 劑。(103/9/1)
- 23. 含 interferon beta-la 成 分注射劑。(103/9/1)
- 24. 含 interferon beta-1b 成 分注射劑。(103/9/1)
- 25. 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 劑。(103/9/1)
- (三)電解質及營養靜脈補充 輸液之使用,應說明理由 並有明確需要,以積極治 療為目的,始得為之。
- (四)癌症病人使用之 morphine 及化學治療藥 品,於院內經醫師或藥師 完成調劑作業後,亦可由 病人攜回使用。 (85/10/1)
- 五、使用抗微生物製劑,應優 先選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常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 常用第一線抗微生物 制力 高名表(附表一)所 為限。但經微生物培養 為限。但經微生物培養 藥物敏感試驗確實有效 病情需要者,依本保險規 定之抗微生物製劑使用原 則用藥。
- 六、維生素、荷爾蒙及白蛋白 製劑等類藥品之使用,門 診以附表三-A及三-B所列 醫治病症,住院以特殊病 症或施行大手術後必須積 極治療者為原則,凡作一

- 般營養補給者,不予給付。
- 七、本保險處方用藥,需符合 主管機關核准藥品許可證 登載之適應症,並應依病 情治療所需劑量,處方合 理之含量或規格藥品。 (85/1/1、86/1/1、 94/6/1)
- 八、內服液劑之使用原則: (94/11/1、97/3/1、97/12 /1)
- (一)12歲(含)以下兒童得使用內服液劑(97/3/1)。
- (二)不適合服用固型製劑之 病人,如施行管灌飲食 等,得依病情需要使用內 服液劑(97/12/1)。
- (三)非為兒童或吞嚥困難患 者所設計之內服液劑,得 依病情需要使用 (97/12/1)。
- 九、本保險處方用藥有下列情 況者視為重複用藥,不予 給付(87/4/1):
- (一)為達相同之治療目的, 使用兩種以上同一治療類 別(或作用機轉)之藥 品,視為重複用藥。
- (二)為達相同之治療目的, 使用兩種以上不同治療類 別(或作用機轉)之藥 品,而未能增加療效;或 其併用不符合一般醫學學 理,且無文獻佐證者。
- (三)但下列情形除外:

- 般營養補給者,不予給付。
- 七、本保險處方用藥,需符合 主管機關核准藥品許可證 登載之適應症,並應依病 情治療所需劑量,處方合 理之含量或規格藥品。 (85/1/1、86/1/1、 94/6/1)
- 八、內服液劑之使用原則: (94/11/1、97/3/1、97/12 /1)
- (一)12歲(含)以下兒童得使用內服液劑(97/3/1)。
- (二)不適合服用固型製劑之 病人,如施行管灌飲食 等,得依病情需要使用內 服液劑(97/12/1)。
- (三)非為兒童或吞嚥困難患 者所設計之內服液劑,得 依病情需要使用 (97/12/1)。
- 九、本保險處方用藥有下列情 況者視為重複用藥,不予 給付(87/4/1):
- (一)為達相同之治療目的, 使用兩種以上同一治療類 別(或作用機轉)之藥 品,視為重複用藥。
- (二)為達相同之治療目的, 使用兩種以上不同治療類別(或作用機轉)之藥 品,而未能增加療效;或 其併用不符合一般醫學學 理,且無文獻佐證者。
- (三)但下列情形除外:

- 長短效的藥品搭配使用或不 同劑型配合使用,且其使 用方法符合各項藥品藥動 學或藥理性質之特色者。
- 緊急傷病情況下之合併使用者,且其併用符合一般醫學理。
- 3. 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有特別規定者。
- 十、下列藥品為本保險界定之 「無積極療效藥品」,不 建議使用:
- (一)無藥品許可證,或許可證過期,或經主管機關再評估後未通過者。
- (二)醫學專科教科書未列舉,或載明不適用者。
- (三)醫學專科治療手冊未列舉,或載明不適用者。
- (四)對藥品療效之原始文獻 (primary data)之評論未 收載於「臨床醫學電腦資 訊系統」(Computer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或未給予正面評 價者。
-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 1.1. 疼痛解除劑 Drugs used for pain relief
- 1.1.9. Fentanyl citrate 口頻 溶片或口頻錠(108/10/1)
- 1. 限用於突發性疼痛 (breakthrough pain),並

- 1. 長短效的藥品搭配使用或不 同劑型配合使用,且其使 用方法符合各項藥品藥動 學或藥理性質之特色者。
- 2. 緊急傷病情況下之合併使用 者,且其併用符合一般醫 學學理。
- 3. 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有特別規定者。
- 十、下列藥品為本保險界定之 「無積極療效藥品」,不 建議使用:
- (一)無藥品許可證,或許可 證過期,或經主管機關再 評估後未通過者。
- (二)醫學專科教科書未列舉,或載明不適用者。
- (三)醫學專科治療手冊未列舉,或載明不適用者。
- (四)對藥品療效之原始文獻 (primary data)之評論未 收載於「臨床醫學電腦資 訊系統」(Computer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或未給予正面評 價者。
-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 1.1. 疼痛解除劑 Drugs used for pain relief

已接受過口服 morphine 至 少 60mg/day、oxycodone 至少 30mg/day、 hydromorphone 至少 8mg/day、或 fentanyl 貼 片劑至少 25/mcg/hr 或其 他等止痛劑量之類鴉片藥 物達一星期(含)以上之18 歲(含)以上癌症患者。

- 2. 不得用於急性或術後疼痛之 處置。
- 1.3. 神經藥物 Neurologic drugs
- |1.3.1. 骨骼肌鬆弛劑 Skeletal |1.3.1. 骨骼肌鬆弛劑 Skeletal muscle relaxants
- 1.3.1.1.Tizanidine HCl(如 Sirdalud tab): (90/10/1)

限下列病患使用

- 1. 神經系統疾病引起痙攣症狀 之病例。
- 2. 急性疼痛性肌肉痙攣病例。
-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1.3.2. 抗癲癇劑 Antiepileptic drugs
- 1.3.2.4. Levetiracetam  $(101/6/1 \cdot 102/10/1 \cdot$ 108/5/1
- Film-Coated Tablets):  $(97/1/1 \cdot 101/6/1)$
- (1)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 (1)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 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 之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或作為第二線之 單一藥物治療。
- (2)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 |(2)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

- 1.3. 神經藥物 Neurologic drugs
- muscle relaxants
- 1.3.1.1.Tizanidine HCl(如 Sirdalud tab): (90/10/1)

限下列病患使用

- 1. 神經系統疾病引起痙攣症狀 之病例。
- 2. 急性疼痛性肌肉痙攣病例。
- drugs
- 1.3.2.4.Levetiracetam  $(101/6/1 \cdot 102/10/1)$
- 1. 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Keppra 1. 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Keppra Film-Coated Tablets):  $(97/1/1 \cdot 101/6/1)$ 
  - 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 之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或作為第二線之 單一藥物治療。

- 患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之 輔助治療。
- 2. 緩釋錠劑膠囊劑:  $(101/6/1 \cdot 108/5/1)$
- 限使用於十二歲以上病患之局 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治療。
- 3. 口服液劑(如 Keppra Oral Solution) : (97/4/1)
-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 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 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
- 4.注射劑(如 Keppra 濃縮輸注 4.注射劑(如 Keppra 濃縮輸注 液): (101/3/1、 102/10/1)
-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符合以 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
- (1)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 |1.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 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 用且無法口服

levetiracetam 之病患。

- (2)癲癇連續發作 (Seizure clusters) 之病患。
- (3)癲癇重積狀態(Status epilepticus) 之病患。
- 1.3.2.9. Lacosamide (107/8/1)
- 1. 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Vimpat film-coated tablets):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 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 作之輔助性治療(add on therapy) •
- 2.注射劑(如 Vimpat solution 2.注射劑(如 Vimpat solution for infusion):

- 患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之 輔助治療。
- 2. 緩釋錠劑膠囊劑(如 UFree ER Nobelin XR : (101/6/1)
- 限使用於十六歲以上病患之局 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治療。
- 3. 口服液劑 (如 Keppra Oral Solution) : (97/4/1)
-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 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 輔助性治療 (add on therapy) •
- 液): (101/3/1、 102/10/1)
-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符合以 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
- 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 用且無法口服

levetiracetam 之病患。

- 2. 癲癇連續發作(Seizure clusters) 之病患。
- 3. 癲癇重積狀態(Status epilepticus) 之病患。
- 1.3.2.9. Lacosamide (107/8/1)
- 1. 一般錠劑膠囊劑(如 Vimpat film-coated tablets):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 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 作之輔助性治療(add on therapy) •
- for infusion):

-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符合以 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
- 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 用且無法口服 lacosamide 之病患。
- (2)癲癇連續發作(Seizure clusters)之病患。
- (3)癲癇重積狀態(Status epilepticus)之病患。
- 1.3.3. 失智症治療藥品
- 或ICD標準診斷為阿滋海 默氏症或帕金森氏症之失 智症病患。
- 2. 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 症」,或有嚴重心臟傳導 阻斷(heart block)之病 患,不建議使用。 (108/12/1)
- 3. 初次使用者,需於病歷上記 載以下資料:(106/10/1)
- (1)CT、MRI 或哈金斯氏量表 (Hachinski 1schemic Score) 三項其中之任一結 果報告。
- (2)CBC, VDRL, BUN, Creatinine, GOT, GPT, T4、TSH 檢驗。
- (3)MMSE 或 CDR 智能測驗報告。 (3)MMSE 或 CDR 智能測驗報告。
- 4. 依疾病別及嚴重度,另規定 如下:
- (1)阿滋海默氏症之失智症由神 (1) 阿滋海默氏症之失智症由 經科或精神科醫師處方使 用。
- I. 輕度至中度失智症:

- 限癲癇症病患使用,且符合以 下其中之一項者使用:
- (1)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 (1)對 phenytoin 注射劑無效或 無法忍受 phenytoin 副作 用且無法口服 lacosamide 之病患。
  - (2)癲癇連續發作(Seizure clusters)之病患。
  - (3)癲癇重積狀態(Status epilepticus)之病患。
  - 1.3.3. 失智症治療藥品
- 1. 限用於依 NINDS-ADRDA 或 DSM 1. 限用於依 NINDS-ADRDA 或 DSM 或ICD標準診斷為阿滋海 默氏症或帕金森氏症之失 智症病患。
  - 2. 如有腦中風病史,臨床診斷 為「血管性失智症」,或 有嚴重心臟傳導阻斷 (heart block)之病患, 不建議使用。
  - 3. 初次使用者,需於病歷上記 載以下資料:(106/10/1)
  - (1) CT、MRI 或哈金斯氏量表 (Hachinski 1schemic Score) 三項其中之任一結 果報告。
  - (2)CBC, VDRL, BUN, Creatinine, GOT, GPT, T4、TSH 檢驗。

  - 4. 依疾病別及嚴重度,另規定 如下:
    - 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處方 使用。
  - I.輕度至中度失智症:

限使用 donepezil、 rivastigmine 及 galantamine 口服製劑  $(90/10/1 \cdot 92/1/1 \cdot$  $95/6/1 \cdot 100/3/1 \cdot$  $102/8/1 \cdot 106/10/1 \cdot$ 

108/5/1):

- 分或 CDR 1級及2級之患 者。
- ii. 使用前述三種藥品任一種 後,三個月內,因副作用 得換用本類另一種藥物, 並於病歷上記載換藥理 由。(93/4/1、102/8/1、 106/10/1)
- iii. 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 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 測驗,並於病歷記錄,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 (98/1/1、99/5/1、  $102/8/1 \cdot 106/10/1 \cdot$ 108/5/1

iv. 使用 rivastigmine 貼片劑 (如 Exelon Patch),每 日限用一片,且不得併用

限使用 donepezil、

rivastigmine 及 galantamine 口服製劑  $(90/10/1 \cdot 92/1/1 \cdot$  $95/6/1 \cdot 100/3/1 \cdot$  $102/8/1 \cdot 106/10/1)$ :

- i. 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10~26 |i. 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10~26| 分或 CDR 1級及2級之患 者。
  - lii 使用前述三種藥品任一種 後,三個月內,因副作用 得換用本類另一種藥物, 並於病歷上記載換藥理 由。(93/4/1、102/8/1、 106/10/1)
  - iii.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 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 測驗,並於病歷記錄,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惟 Epalon Tablets、 NEPES Tablets · Nomi-Nox Tablets 等 3 種藥品,使 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估, 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測 驗,並於病歷記錄,如 MMSE 較起步治療時減少 2 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步 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98/1/1、99/5/1、  $102/8/1 \cdot 106/10/1)$
  - iv. 使用 rivastigmine 貼片劑 (如 Exelon Patch),每 日限用一片,且不得併用

同成分之口服藥品  $(100/3/1) \circ$ 

# Ⅱ. 中重度失智症:

限使用 memantine 口服製劑  $(95/6/1 \cdot 99/10/1 \cdot$  $102/8/1 \cdot 106/10/1)$ 

- 14 分或 CDR 2 級之患者。
- ii. 曾使用過 donepezil, rivastig-mine, galantamine 其中任一種 藥品之患者,若不再適用 上述其中任一藥物,且 MMSE 或 CDR 智能測驗達標 準(10≤MMSE≤14 分或 CDR 2級),得換用 memantine。惟 memantine 不得與前項三種藥品併 用。(106/10/1)
- iii.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 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 測驗,並於病歷記錄,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 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惟Ebixa Tablets及 Evy Tablets 等 2 種藥 品,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 評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 能測驗,並於病歷記錄, 如 MMSE 較起步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98/1/1、99/5/1、  $102/8/1 \cdot 106/10/1)$

Ⅲ. 重度失智症:(99/10/1、

同成分之口服藥品  $(100/3/1) \circ$ 

# Ⅱ. 中重度失智症:

限使用 memantine 口服製劑  $(95/6/1 \cdot 99/10/1 \cdot$  $102/8/1 \cdot 106/10/1)$ 

- i.智能測驗結果為 10≤MMSE≤|i.智能測驗結果為 10≤MMSE≤ 14 分或 CDR 2 級之患者。
  - ii. 曾使用過 donepezil, rivastig-mine, galantamine 其中任一種 藥品之患者,若不再適用 上述其中任一藥物,且 MMSE 或 CDR 智能測驗達標 準(10≤MMSE≤14 分或 CDR 2級),得換用 memantine。惟 memantine 不得與前項三種藥品併 用。(106/10/1)
  - liii.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 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 測驗,並於病歷記錄,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惟Ebixa Tablets及 Evy Tablets 等 2 種藥 品,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 評估,追蹤 MMSE 或 CDR 智 能測驗,並於病歷記錄, 如 MMSE 較起步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 步1級,則應停用此類藥 品。(98/1/1、99/5/1、  $102/8/1 \cdot 106/10/1)$

Ⅲ. 重度失智症:(99/10/1、

 $102/8/1 \cdot 108/5/1)$ 

限使用 donepezil 及 memantine 限使用 donepezil 及 memantine 口服製劑(102/8/1、 108/5/1

- 且CDR 3級之患者。
- 用。
- iii. 曾使用過 memantine, donepezil, rivastigmine, galantamine 而不再適用 者,不得使用。
- 者不能併用。
- V. 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估, 追蹤 MMSE 智能測驗,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 則應停用 此類藥品。惟 Ebixa Tablets 及 Evy Tablets 等2種藥品,使用後每一 年需重新評估,追蹤 MMSE 智能測驗,如 MMSE 較起步 治療時減少2分(不含)以 上,則應停用此類藥品。  $(99/10/1 \cdot 102/8/1 \cdot$ 108/5/1
- (2)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  $(99/5/1 \cdot 100/3/1 \cdot$ 102/8/1)
- 限神經科醫師診斷及處方使用 於輕度至中度之失智症。

102/8/1)

口服製劑 (102/8/1)

- i. 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5-9 分 i. 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5-9 分 且CDR 3級之患者。
- ii. 臥床或無行動能力者不得使 |ii. 臥床或無行動能力者不得使 用。
  - iii. 曾使用過 memantine, donepezil, rivastigmine, galantamine 而不再適用 者,不得使用。
- iv. donepezil 及 memantine 二 | iv. donepezil 及 memantine 二 者不能併用。
  - v. 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估, 追蹤 MMSE 智能測驗,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時減少 2分(不含)以上, 則應停用 此類藥品。惟 Epalon Tablets · NEPES Tablets · Nomi-Nox Tablets · Ebixa Tablets 及Evy Tablets 等 5 種藥 品,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 評估,追蹤 MMSE 智能測 驗,如 MMSE 較起步治療時 減少2分(不含)以上,則 應停用此類藥品。  $(99/10/1 \cdot 102/8/1)$
  - (2)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  $(99/5/1 \cdot 100/3/1 \cdot$ 102/8/1)
- 限神經科醫師診斷及處方使用 於輕度至中度之失智症。 限使用 rivastigmine 口服製劑 |限使用 rivastigmine 口服製劑

(102/8/1)

- 分或 CDR 1級及2級之患 者。
- 斷至少一年以後。
- Ⅲ. 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估, 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測 驗,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 時減少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步 1級,則應停用 此類藥品。(99/5/1、 102/8/1
- 備註:起步治療定義:係指同組 藥品第一次申請同意治療 之評分
- 1.3.4. 帕金森氏症治療藥品:  $(91/11/1 \cdot 93/2/1 \cdot$  $95/9/1 \cdot 96/9/1 \cdot$  $97/7/1 \cdot 100/6/1 \cdot$  $101/6/1 \cdot 108/10/1)$
- 1. 如病人開始出現功能障礙, 在使用 levodopa 之前或同 時,得使用一種 dopamine agonist (ropinirole > pramipexole. pergolide、lisuride 及 rotigotine),或 amantadine,或是 levodopa 併用 COMT 抑制 劑 (entacapone:如 Comtan film-coated tab.)
- 2. Levodopa + carbidopa + entacapone 三合一製劑 (如 Stalevo Film-

(102/8/1)

- I.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10~26 I.智能測驗結果為 MMSE 10~26 分或 CDR 1級及2級之患 者。
- Ⅱ. 失智症發生於帕金森氏症診 Ⅲ. 失智症發生於帕金森氏症診 斷至少一年以後。
  - |Ⅲ.使用後每一年需重新評估, 追蹤 MMSE 或 CDR 智能測 驗,如 MMSE 較前一次治療 時減少2分(不含)以上或 CDR 退步 1級,則應停用 此類藥品。(99/5/1、 102/8/1
  - 備註:起步治療定義:係指同組 藥品第一次申請同意治療 之評分
  - 1.3.4. 帕金森氏症治療藥品:  $(91/11/1 \cdot 93/2/1 \cdot$  $95/9/1 \cdot 96/9/1 \cdot$  $97/7/1 \cdot 100/6/1 \cdot$ 101/6/1
  - 1. 如病人開始出現功能障礙, 在使用 levodopa 之前或同 時,得使用一種 dopamine agonist (ropinirole > pramipexole. pergolide、lisuride 及 rotigotine),或 amantadine,或是 levodopa 併用 COMT 抑制 劑 (entacapone:如 Comtan film-coated tab.)
  - 2. Levodopa + carbidopa + entacapone 三合一製劑 (如 Stalevo Film-

Coated Tablets 150/37.5/200mg 等 3 品 項):

- 限用於表現藥效終期運動功能 波動現象,以左多巴/多巴 脫羧基脢抑制劑無法達到 穩定治療效果之巴金森氏 症病人。(95/9/1)
- 3. 若已同時使用上述藥物且達 高劑量,仍無法達到滿意 的 "on" state,或出現運 動併發症 (如異動症或肌 強直),需合併使用多類 藥物治療時,應於病歷上 詳細記載理由。
- 4. Rasagiline: (101/6/1. 108/10/1)
- (1)可單獨使用,每日最高劑量 為1 mg。
- (2) 與 levodopa 或是其他抗帕 金森藥物併用, rasagiline 每日最高劑量 為 0.5 mg。
- 5. Pramipexole 及 ropinirole 用於治療原發性腿部躁動 症時需先排除腎衰竭、鐵 缺乏症及多發性神經病 變,且不得與 dopamine agonist 及 levodopa 併 用。  $(96/9/1 \cdot 97/7/1)$
- (1)pramipexole 每日最大劑量 為 0.75mg。 (96/9/1)
- (2)ropinirole 每日最大劑量為 (2)ropinirole 每日最大劑量為  $4mg \circ (97/7/1)$
- 6. Rotigotine 貼片劑(如 Neupro Patch),限用於

Coated Tablets 150/37.5/200mg 等 3 品 項):

- 限用於表現藥效終期運動功能 波動現象,以左多巴/多巴 脫羧基脢抑制劑無法達到 穩定治療效果之巴金森氏 症病人。(95/9/1)
- 3. 若已同時使用上述藥物且達 高劑量,仍無法達到滿意 的 "on" state,或出現運 動併發症(如異動症或肌 強直),需合併使用多類 藥物治療時,應於病歷上 詳細記載理由。
- 4. Rasagiline: (101/6/1)
- (1)可單獨使用,每日最高劑量 為 1 mg;或與 levodopa 併用, rasagiline 每日最 高劑量為 0.5 mg。
- (2)本品不得與 levodopa 以外 之其他帕金森氏症治療藥 品併用。
- 5. Pramipexole 及 ropinirole 用於治療原發性腿部躁動 症時需先排除腎衰竭、鐵 缺乏症及多發性神經病 變,且不得與dopamine agonist 及 levodopa 併 用。  $(96/9/1 \cdot 97/7/1)$
- (1)pramipexole 每日最大劑量 為 0.75mg。 (96/9/1)
- $4mg \circ (97/7/1)$
- 6. Rotigotine 貼片劑(如 Neupro Patch),限用於

原發性帕金森氏症,每日限用一片,且不得併用其他 dopamine agonist 之口服藥品(100/6/1)

- 1.4. 麻醉劑 Drugs used in anesthesia
- 1.4.5. Dexmedetomidine (如 Precedex) : (96/8/1、108/3/1)
- 1. 限用於短期可拔管需鎮靜之 18 歲以上加護病房病人使 用,連續使用不得超過24 小時,再次使用需間隔6 小時以上,每次住院最多 使用3次。
- 2. 申報費用時檢附病歷紀錄(資 料)。
-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 2.1. 抗血栓劑 Antithrombotic agents
- 2.1.3. 肝素類 Heparin group
- 2.1.3.2.Enoxaparin 注射劑 (如 Clexane): (108/2/1)

### 依下列情形使用:

- 治療深部靜脈栓塞(DVT): 每次療程使用小於10天。
- 治療急性冠心症(ACS):每次療程使用 60mg 1 天 2次,2~8 天。
- 預防手術後靜脈栓塞:腹部手術,每次療程使用
   40mg 1 天 1 次,7~10 天;

原發性帕金森氏症,每日 限用一片,且不得併用其 他 dopamine agonist 之口 服藥品(100/6/1)

- 1.4. 麻醉劑 Drugs used in anesthesia
- 1.4.5. Dexmedetomidine(如 Precedex<u>Inj.</u>): (96/8/1)
- 限用於短期可拔管之 18 歲以上 <u>外科病患,術後 24 小時內</u> <u>需鎮靜與止痛病患</u>使用, 且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 時。
-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 2.1. 抗血栓劑 Antithrombotic agents
- |2.1.3. 肝素類 Heparin group

膝蓋或髖關節手術,每次 療程使用 30mg 1天1次, 7~10 天。

2.3. 血管收縮劑

Vasoconstrictors

2.3.1. Sumatriptan succinate 2.3.1. Sumatriptan

(如 Imigran);

rizatriptan 曾發生有症 狀之靜脈血栓症病史:

 $(88/9/1 \cdot 93/8/1 \cdot$ 

 $94/11/1 \cdot 97/1/1 \cdot$ 

 $97/6/1 \cdot 97/9/1 \cdot$ 

108/5/1

1. 限符合國際頭痛協會

(International Headache Society) 最新版「偏頭 痛」診斷標準者:  $(97/9/1 \cdot 108/5/1)$ 

- 項的發作。
- (2)頭痛發作持續4至72小時 (若年齡小於18歲,頭痛 發作可為持續2到72小 時)。(108/5/1)
- (3)頭痛至少具下列二項特徵:
- 單側 Ι
- Ⅱ 搏動性
- Ш 受限制甚或禁絕)
- IV動會使頭痛加劇
- (4)當頭痛發作時至少有下列一 (4)當頭痛發作時至少有下列一 情形:
- 噁心或嘔吐 T
- 畏光及怕吵
- 2. 偏頭痛之發作嚴重影響日常

- 2.3. 血管收縮劑 Vasoconstrictors

succinate (如

Imigran) ; rizatriptan

(如 Migoff):

 $(88/9/1 \cdot 93/8/1 \cdot$ 

 $94/11/1 \cdot 97/1/1 \cdot$ 

 $97/6/1 \cdot 97/9/1)$ 

1. 限符合國際頭痛協會

(International Headache Society) 一九八八年訂定 的「偏頭痛」診斷標準

者: (97/9/1)

- (1)至少有五次能符合(2)至(4) (1)至少有五次能符合(2)至(4)項的發作。
  - (2)頭痛發作持續四至七十二小 時。
  - (3)頭痛至少具下列二項特徵:
  - I 單側
  - Ⅱ 搏動性
  - 程度中等或重度(日常生活 Ⅲ 程度中等或重度(日常生活 受限制甚或禁絕)
  - 上下樓梯或類似之日常活 |IV 上下樓梯或類似之日常活 動會使頭痛加劇
    - 情形:
    - I 噁心或嘔吐
    - Ⅱ 畏光及怕吵
    - 2. 偏頭痛之發作嚴重影響日常

生活(無法工作或作家事 或上課)者。(97/9/1)

- 3. 經使用其他藥物無效者。
- 4. 每月限用四次,且
- (1)Sumatriptan succinate 服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 過100 mg,每月不超過 400 mg •
- (2)Sumatriptan succinate 鼻 噴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 過一劑 (10mg 或 20mg), 毎月不超過四劑 (10mg 或  $20 \text{mg}) \circ (93/8/1 \cdot$  $94/11/1 \cdot 97/1/1 \cdot$ 97/9/1)
- (3)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 每次用量不超過 10 mg, 毎月不超過 40 mg。 (97/6/1)
- 5. 不得同時處方含有 ergotamine 製劑或其衍生 物類藥物。
- 6. 不得作為預防性使用。
- 7. 不得使用於曾患有心肌梗 塞、缺血性心臟病、 Prinzmetal 氏狹心症、冠 狀血管痙攣者及高血壓未 受控制的患者。
- |8. 青少年(12-17歲)符合上述 |8. 青少年符合上述第1、2、3 第1、2、3項者,限使用 sumatriptan succinate 鼻噴劑型或 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且二藥品 不得併用。6-11 歲兒童符 合上述第1、2、3項者, 限使用 rizatriptan 口服

- 生活(無法工作或作家事 或上課)者。(97/9/1)
- 3. 經使用其他藥物無效者。
- 4. 每月限用四次,且
- (1)Sumatriptan succinate 服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 過100 mg,每月不超過 400 mg °
- (2)Sumatriptan succinate 鼻 噴劑型藥品每次用量不超 過一劑 (10mg 或 20mg), 毎月不超過四劑 (10mg 或  $20 \text{mg}) \circ (93/8/1 \cdot$  $94/11/1 \cdot 97/1/1 \cdot$ 97/9/1
- (3)Rizatriptan 口服劑型藥品 每次用量不超過10 mg, 毎月不超過 40 mg。 (97/6/1)
- 5. 不得同時處方含有 ergotamine 製劑或其衍生 物類藥物。
- 6. 不得作為預防性使用。
- 7. 不得使用於曾患有心肌梗 塞、缺血性心臟病、 Prinzmetal 氏狹心症、冠 狀血管痙攣者及高血壓未 受控制的患者。
- 項者,限使用鼻噴劑型藥 品。 (97/9/1)

劑型藥品。 (97/9/1、 108/5/1)

-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 物給付規定表(86/1/1、 87/4/1、87/7/1、 91/9/1、93/9/1、 97/7/1、102/8/1、 108/2/1)
- 2.6.4. PCSK9 血脂調節劑
- 2.6.4.1. Evolocumab (☆ Repatha): (107/3/1、108/5/1)
-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患者 使用:

(2)經使用最高忍受劑量之 statin+ezetimibe 合併治

- 2.6.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
- 2.6.1.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 物給付規定表(86/1/1、 87/4/1、87/7/1、 91/9/1、93/9/1、 97/7/1、102/8/1)
- 2. 6. 4. Evolocumab (如 Repatha): (107/3/1)
-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患者使用:
- (1)確診為同合子家族性膽固醇 血症之患者:依中華民國 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 灣血脂異常防治共識原 一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診斷與治療」之「台灣所 建議診斷標準」評分總和 超過8分,且經遺傳基因 檢測或符合以下三種臨床 徵狀:
- I. 皮膚/肌腱黃色瘤、角膜環
- II. 未經藥物治療之 LDL-C>
  330 mg/dL 且/或 TC>
  500mg/dL
- III. 父母有高膽固醇血症(未經藥物治療之 TC>

   經藥物治療之 TC>

   250mg/dL)或早發性冠心病
- (2)經使用最高忍受劑量之 statin+ezetimibe 合併治

- 療 6 個月, LDL-C 仍高於 130mg/dL者,使用本藥品 作為輔助療法。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每 次申請之療程 以6個月為 限。
- 3. 使用後需每 6 個月評估一次 LDL-C,若LDL-C連續二次 未較治療前降低 18%以 上,則不予同意再使用。
- 多使用 3 支。
- 2.6.4.2. Alirocumab(如 Praluent) (109/1/1): 限使用於發生重大心血管事件 之病人:
- 1.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請詳附表二-D),每次 申請得核准使用 6 個月, 再次申請須檢附評估報 告,若血中 LDL-C 較本藥 物開始使用前下降程度未 達 30%,即屬療效不佳, 則不再給付。
- 2. 限給付於發生重大心血管事 件之後一年內且使用最大 耐受劑量 statin 之病人, 如心肌梗塞、接受冠狀動 脈或其他動脈血管再通術 (revascularization)、動 脈硬化相關之缺血性腦中 風等之動脈粥狀硬化心血 管疾病之成人病人,且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經使用高強度 statin (如 rosuvastatin 20mg 或

- 療 6 個月, LDL-C 仍高於 130mg/dL者,使用本藥品 作為輔助療法。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每 次申請之療程以6個月為 限。
- 3. 使用後需每 6 個月評估一次 LDL-C,若LDL-C連續二次 未較治療前降低 18%以 上,則不予同意再使用。
- 4. 限每個月使用1次,每次最 4. 限每個月使用1次,每次最 多使用3支。

atorvastatin 40 mg(含) 以上)或病人可耐受之最大 劑量的 statin 三個月(含) 以上且之後再合併使用 ezetimibe 10 mg 三個月 (含)以上,LDL-C 仍高於 135 mg/dL 者。

- (2)對 statin 有禁忌症或確診 為對 statin 不耐受之病 人,經其他降血脂藥物(至 少需有 ezetimibe 10 mg) 持續治療 3 個月,LDL-C 仍高於 135 mg/dL 者。
- 3. 最高劑量為每兩週使用 1 支。
- 4. 不可同時使用其他 PCSK9 血 脂調節劑。
- 2.8.2.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 (95/1/1、97/6/1、 98/12/1、99/11/1、 100/4/1、103/7/1、 104/6/1、104/8/1、 108/5/1):
- 此類藥物原則上不得併用,惟 符合下列之一情況者,得 經事前審查核准通過接受 合併治療:
- 1.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及 IV 嚴重且危及生命之原 發性肺動脈高血壓患者,使用單一藥物治療成效不 佳時。
- 2.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之先天性心臟病續發肺動 脈高血壓患者,使用單一 藥物治療三個月後成效不

2.8.2.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 (95/1/1、97/6/1、 98/12/1、99/11/1、 100/4/1、103/7/1、 104/6/1、104/8/1):

- 此類藥物原則上不得併用,惟 符合下列之一情況者,得 經事前審查核准通過接受 合併治療:
- 1.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及 IV 嚴重且危及生命之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患者,使用單一藥物治療成效不佳時。
- 2.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之先天性心臟病續發肺動脈高血壓患者,使用單一藥物治療三個月後成效不

佳時。(104/8/1)

- 2.8.2.7. Selexipag(如 UPTRAVI): (108/5/1)
- 1. 限用於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之原發性肺動
  脈高壓患者,經 PDE-5i
  (phosphodiesterase type
  5 inhibitor) 和/或 ERA
  (endothelin-receptor
  antagonist)治療療效不佳
  者,合併 PDE-5i 或 ERA 使
  用。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使用。
- 3. 每日限最多使用 4 粒。
- 2.8.2.8.Treprostinil(如 Remodulin inj.、 Tyvaso):(109/1/1)
- 吸入劑:限用於治療 WHO
   Group I 原發性肺動脈高 血壓合併 NYH A class Ⅲ
   症狀。
- 2. 注射劑:限用於原發性肺高血壓之治療。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2.11.抗痛風劑 Antigout agents
- 2.11.1.Febuxostat (☆ Feburic) : (101/4/1、103/3/1、105/8/1)
- 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 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 一:
-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benzbromarone 治療反應
   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0
   mg/dL。(103/3/1)

佳時。(104/8/1)

- 2.11.抗痛風劑 Antigout agents
- 2.11.1.Febuxostat (☆ Feburic) : (101/4/1、 103/3/1、105/8/1)
- 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 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 一:
- 1.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benzbromarone 治療反應 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 0 mg/dL。(103/3/1)

- 惠有慢性腎臟病(eGFR<45 mL/min/1.73m2 或 serum creatinine≥1.5mg/dL), 或具尿酸性腎臟結石或尿酸性尿路結石或痛風石, 或肝硬化之痛風病人。
   <ul>
   (103/3/1、105/8/1、108/12/1)
- 3. 痛風石病人使用時需於病歷 上詳細記載部位(需有照片 或 X 光攝影檢查)及醫療理 由。(108/12/1)
- 2.13. Tolvaptan(105/9/1 \)
  108/7/1):
- 2.13.1.Tolvaptan (如 Samsca)(105/9/1、 108/7/1):
- 1. 限用於住院病人罹患心臟衰竭及抗利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SIADH)引起之低血鈉症(血清鈉濃度低於125mEq/L),經傳統治療(包括限水,loopdiuretics及補充鹽分等)48 小時以上症狀仍無法改善之成年患者,鈉濃度達125mEq/L(含)以上應即停藥。
- 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3次療程,同次住院限給付1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給付4日,每日最多給付1粒。
- 3. 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肝 功能指數大於正常上限 3 倍者應停用。

2. 患有慢性腎臟病 (eGFR < 45 mL/min/1.73m2 或 serum creatinine ≥ 1.5mg/dL), 或具尿酸性腎臟結石或尿酸性尿路結石,或肝硬化之痛風病人。(103/3/1、105/8/1)</p>

- 2.13. Tolvaptan (如 Samsca)(105/9/1):
- 2. 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3次療程,同次住院限給付1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給付4日,每日最多給付1 粒。
- 3. 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肝功能指數大於正常上限3 倍者應停用。

- 2.13.2.Tolvaptan (如 Jinarc)( 108/7/11):
- 1. 限腎臟專科醫師處方,須經 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 日至多使用2粒,每年檢 附評估資料重新申請。
- 2. 限用於已出現病情迅速惡化 跡象之第 3 期慢性腎臟病 的 18-50 歲自體顯性多囊 性腎臟病(ADPKD) 患者, 且腎臟影像呈雙側/瀰漫性 水泡,病情須符合下列至 少一項:
- (1)一年之內 eGFR 下降≥5.0 mL/min/1.73 m2 或五年內 eGFR 每年下降≥
   2.5mL/min/1.73 m2,且排除其它如脫水、藥物、感染、阻塞等原因所致。
- (2)htTKV 符合 Mayo 分期 1C-1E disease
- 3. 病患開始使用 tolvaptan 前,確認下列條件及病 史:
- (1)用藥前肝功能正常
- (2)血清尿酸濃度控制在 7mg/dL 或以下
- (3)沒有青光眼或經眼科醫師證 明眼壓控制良好
- (4)沒有皮膚腫瘤的病史
- (5)沒有電解質異常
- (6)排除懷孕、哺乳、脫水、尿 路阻塞、及肝臟損傷病史
- 4. 出現下列情況時停用 tolvaptan:
- (1)在藥物調整後,肝功能指數

- 仍高於上限三倍
- (2)在使用 tolvaptan 一年後, eGFR 下降仍≧ 5mL/min/1.73 m2
- (3)有明顯副作用以致有危害健 康的疑慮時
-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 3.3.其他 Miscellaneous
- 3.3.1. 肝庇護劑:(85/1/1、  $88/3/1 \cdot 94/7/1 \cdot$ 108/11/1)
- 1. 肝硬化、肝炎患者,限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由醫師依 肝功能和影像檢查或病理 切片檢查確實診斷後,視 病情需要處方之。 (94/7/1)
- (1)HBV(+)及HCV(+)之病患|(1)HBV(+)及HCV(+)之病患 且 GOT、GPT 值大於(或等 於)正常值上限1倍以上。
- (2)任何原因所引起之肝硬化且 |(2)任何原因所引起之肝硬化且 GOT、GPT 值大於(或等於) 正常值上限1倍以上。
- (3)HBV (-) 及HCV (-) 之病 患,GOT、GPT 值大於(或 等於)正常值上限2倍以 上。
- 2. 肝庇護劑之使用,門診以口 服一種為原則;使用於高 血氨症(hyperammonemia) 之肝庇護劑應檢附氨之異 常報告。
- 3. 使用肝庇護劑應檢附肝功能

-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 3.3.其他 Miscellaneous
- 3.3.1. 肝庇護劑:(85/1/1、  $88/3/1 \cdot 94/7/1)$
- 11. 肝硬化、肝炎患者,限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由醫師依 肝功能和影像檢查或病理 切片檢查確實診斷後,視 病情需要處方之。 (94/7/1)
  - 且 GOT、GPT 值大於(或等 於)正常值上限1倍以上。
  - GOT、GPT 值大於(或等於) 正常值上限1倍以上。
- (3)HBV (-) 及 HCV (-) 之病 患,GOT、GPT 值大於(或 等於)正常值上限2倍以 上。
- 2. 肝庇護劑之使用,門診以口 服一種為原則;使用於高 血氨症(hyperammonemia) 之肝庇護劑應檢附氨之異 常報告。
- 3. 使用肝庇護劑應檢附肝功能

- 報告,該報告有效期為三 至六個月,逾期應再複 查。(108/11/1)
- 4. 肝功能檢查如檢查結果正 常,應停止用藥,在檢查 未得結果前,所用藥物以 一週為宜。
- 3.3.6. "Baxter" Extraneal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With 7.5% Icodextrin (93/12 /1 \  $96/1/1 \cdot 99/9/1 \cdot$  $100/2/1 \cdot 108/8/1$
- 1. 限下列病患使用:
- (1)high transporters 病患, 用於每天長留置期。 (100/2/1)
- (2) high average transporters 病患,每天 使用1袋≥2.5%葡萄糖腹 膜透析液。(108/8/1)
- 竭邊緣之病患,即病患下 列情形之一者:
- I. 使用 4. 25% 傳統式葡萄糖腹 I. 使用 4. 25% 傳統式葡萄糖腹 膜透析液 4 小時內脫水量 小於等於 400cc. 者。
- II. 每天使用總袋數 1/2 以上 (含) 2.5% 葡萄糖腹膜透 析液。(108/8/1)

- 報告,該報告有效期為三 個月,逾期應再複查。
- 4. 肝功能檢查如檢查結果正 常,應停止用藥,在檢查 未得結果前,所用藥物以 一週為宜。
- 3.3.6. "Baxter" Extraneal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With 7.5% Icodextrin (93/12 /1)  $96/1/1 \cdot 99/9/1 \cdot$ 100/2/1
- 1. 限下列病患使用:
- |(1)high transporters 病患, 用於每天長留置期。 (100/2/1)

- (3)脫水衰竭病患及臨界脫水衰 (2)脫水衰竭病患及臨界脫水衰 竭邊緣之病患,即病患:
  - 膜透析液 4 小時內脫水量 小於等於 400cc. 者或;
  - II. 每天使用總袋數 1/2 以上 (含) 2.5% 或 4.25% 葡 萄糖腹膜透析液。
  - III. 體重 20 公斤以下之兒童, 脫水困難或會倒吸者,每 天使用 3 袋 (含) 2.5% 或 4.25% 葡萄糖腹膜透析 液。
  - IV. 申報時,應檢附最近3個月

- (4)HbA1c 大於 7.0 % 的糖尿病 腹膜透析病患,用於每天 長留置期。
- (5)腹膜炎病患。
- 2. 每天限用一袋。
- 3. 申報時,應檢附最近1個月 內,殘餘尿量與每日脫水 量之相關文件,以及使用 Extraneal solution 前, 每日脫水量等相關資料, 供審查參考。(99/9/1、 108/8/1)
- 3.3.9. Imiglucerase(如 Cerezyme inj.):  $(97/7/1 \cdot 108/5/1)$
- 1. 限用於第一型高雪氏症之治 療。
- 2. 不得併用其他高雪氏症酵素 療法之藥品。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3.11.Miglustat (如 Zavesca) (98/8/1. 108/5/1
- 1. 限用於第一型高雪氏症、 Niemann-Pick Disease Type C之治療。
- 2. 本品使用於 Niemann-Pick Disease Type C之規定:
- 使用。
- (2)不得併用其他高雪氏症酵素

內,殘餘尿量與每日脫水 量之相關文件,以及使用 Extraneal solution 前, 每日脫水量之相關資料, 供審查參考。(99/9/1)

- (3)HbA1c 大於 7.0 % 的糖尿病 腹膜透析病患,用於每天 長留置期。
- (4)腹膜炎病患。
- 2. 每天限用一袋。

- 3.3.9. Imiglucerase (如 Cerezyme inj.): (97/7/1)
- 1. 限用於第一型高雪氏症之治 療。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3.11.Miglustat (如 Zavesca) (98/8/1)
- 1. 限用於第一型高雪氏症、 Niemann-Pick Disease Type C之治療。
- 2. 本品使用於 Niemann-Pick Disease Type C之規定:
- (1)需事前審查,核准後才得以 (1)需事前審查,核准後才得以 使用。

療法之藥品。

- 料包括:
- I生化或基因分析等足以確定 診斷之依據。
- Ⅱ臨床、神經學或影像上顯示 有神經系統之侵犯。
- (4)限遺傳或神經專科醫師使 用,每六個月須再申請事 前審查一次。
- (5)治療前應告知患者及家長其 (4)治療前應告知患者及家長其 有義務接受定期追蹤評 估。
- 果及副作用。
- (7)申報費用時須檢附病歷資 料。
- (8)排除條件
- I 對於嚴重腎損傷患者(肌酸 酐廓清率小於 30mL/min/1.73m2) 不建議 使用 Zavesca。
- Ⅱ無神經症狀之患者不建議使 用。
- 3.3.12. Sodium phenylacetate 3.3.12. Sodium phenylacetate +Sodium benzoate (如 Ammonul inj) : (99/2)/1)
- 限用於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 礙之急性血氨症及伴隨腦 部病變。
- 3.3.13.Agalsidase alfa及 agalsidase beta (如 Replagal Infusion 及 Fabrazyme Injection)  $(102/1/1 \cdot 103/9/1 \cdot$

- (3)申請使用藥物時需附上之資 (2)申請使用藥物時需附上之資 料包括:
  - I生化或基因分析等足以確定 診斷之依據。
  - Ⅱ臨床、神經學或影像上顯示 有神經系統之侵犯。
  - (3)限遺傳或神經專科醫師使 用,每六個月須再申請事 前審查一次。
  - 有義務接受定期追蹤評 估。
- (6)醫師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 |(5)醫師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 果及副作用。
  - (6)申報費用時須檢附病歷資 料。
  - (7)排除條件
  - I對於嚴重腎損傷患者(肌酸 酐廓清率小於 30mL/min/1.73m2) 不建議 使用 Zavesca。
  - Ⅱ無神經症狀之患者不建議使 用。
  - +Sodium benzoate ( 🖢 Ammonul inj) : (99/2)/1)
  - 限用於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 礙之急性血氨症及伴隨腦 部病變。
  - 3.3.13. Agalsidase alfa及 agalsidase beta (如 Replagal Infusion 及 Fabrazyme Injection):  $(102/1/1 \cdot 103/9/1)$

### 108/5/1):

- 1. 限用於
- 之患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使用: (108/5/1)

- I. 出現肢端疼痛排汗障礙,或 |I. 出現肢端疼痛或排汗障礙症 中風
- II. 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尿 (Microalbuminuria)
- III. 不整脈(附表第7項)或心 室肥大
- (2)對於法布瑞氏症非典型患 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108/5/1)
- I. 經腎臟或心臟切片證實與法 | I. 除了心臟病變外,且已合併 布瑞氏症相關。 (108/5/1)

II. 法布瑞氏症 IVS4 +919G>A 基因型患者,符合「法布 瑞氏症心臟變異型心臟功 能評估指標表」(附表)第 1項至第9項中,至少兩 項指標,且心臟組織切片 檢查(cardiac biopsv) 證 實有 GL3 或 lyso-Gb3 脂質 堆積者(103/9/1、

- 1. 限用於
- (1)確定診斷為典型法布瑞氏症 |(1)患者白血球或血漿 alphagalactosidase A 活性缺 乏,或是患者之alphagalactosidase A 基因上 存在有已知或必然會引起 法布瑞氏症之突變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
  - 狀;
  - II. 出現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尿 (Microalbuminuria)、不 整脈或心室肥大等表徵;
  - (2)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 (Cardiac Variant)患者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 用:
  - 出現法布瑞氏症神經、皮 膚、腦部之病徵(例如肢端 疼痛、排汗障礙症狀、或 中風等)或腎臟病變(例如 蛋白尿或微蛋白尿並經切 片證實與法布瑞氏症相 關);
  - II. 除了具法布瑞氏症 Cardiac Variant 基因者,且符合 「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 心臟功能評估指標表」(附 表)第1項至第9項中,至 少兩項指標,則可於接受 心臟組織切片檢查 (cardiac biopsy)證實有 GL3 或 lyso-Gb3 脂質堆積

108/5/1) •

基因者,申請法布瑞氏症 酵素補充治療時, 需檢附 相關檢查及檢驗資料,以 及至少半年之高血壓或糖 尿病心肌病變危險因子之 治療紀錄。糖尿病經過治 療且 HbA1c(醣化血色素) <7者,始可接受酵素補 充治療。(108/5/1)

- 2. 標準劑量 Fabrazyme 1 mg/Kg/every 2 weeks; Replagal 0.2mg/Kg/every 2 weeks。針對症狀輕微病 人,可以考慮減量治療, 是否減量治療由主治醫師 決定之。(108/5/1)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1年為 限,申請續用時需檢送酵 素補充治療療效評估資 料,若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則不予同意使用:
- (1)嚴重心臟疾病或嚴重心肌纖 |(1)心臟 MRI 檢查若心肌纖維化 維化
- (2)腎臟變異型法布瑞氏症病人 合併末期腎臟疾病 (108/5/1)
- (3)嚴重認知退化經診斷為中、 重度失智症(108/5/1)
- (4)由於末期法布瑞氏症或其他

者:(103/9/1)

- 具法布瑞氏症 Cardiac Variant (I)除了具法布瑞氏症 Cardiac Variant 基因者,且同時 具有明確的高血壓或糖尿 病等心肌病變危險因子, 應讓患者妥善控制此等危 **险因子半年後,如有需** 要,再進行是否需要法布 瑞氏症酵素補充治療之評 估。
  - (II)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檢查 及檢驗資料,以及至少半 年之高血壓或糖尿病心肌 病變危險因子之治療紀 錄。
  - 2. 標準劑量 Fabryzyme 1 mg/Kg/every 2 weeks; Replagal 0.2mg/Kg/every 2 weeks •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1年為 限,申請續用時需檢送酵 素補充治療療效評估資 料,若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則不予同意使用。
    - 程度惡化為重度嚴重程度 時;
  - (2)以心臟 MRI 檢查左心室質量 指數增加大於10%以上或 以心臟超音波檢查左心室 質量指數加大於 20% 以 上;

疾病,以致預期生存壽命 少於一年(108/5/1)

- 4. 治療前應與患者及家屬充分 溝通告知下列事項,並請 其簽名確認已被告知,留 存病歷備查:
- (1)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期效 果。
- 估,如無明顯療效(如上 述3所列),主治醫師在 向患者及家屬清楚解釋 後,應停止 agalsidase alfa 或 agalsidase beta 之治療。(108/5/1)
- (3)女性患者之角膜病變 Cornea (3)女性患者之角膜病變 Cornea Verticillata 為良性症 狀。
- |5. 每一年須重新評估一次,追 | 5. 每一年須重新評估一次,追 | 蹤檢查項目如下:
- (1) 腎功能(EGFR);
- (2)尿蛋白(尿蛋白或微尿蛋 白);
- (3)血漿或尿液 GL3;
- (4)血漿或尿液 lvso-Gb3;
- (5)疼痛狀態;
- (6)中風次數;
- (7)病患是否有出現新的心臟病 或原心臟病是否有惡化情 形(出現新的心肌梗塞、心 律不整需心臟電擊整流或 藥物治療、心跳過緩、房 室傳導阻斷或其他心律疾 病需心律調節器的植入治

- (3)因心衰竭及心律不整住院治 療;
- (4)因心律不整需接受去顫器或 心律調節器植入治療。
- 4. 治療前應與患者及家屬充分 溝通告知下列事項,並請 其簽名確認已被告知,留 存病歷備查:
- (1)確定其了解治療的預期效 果。
- (2)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追蹤評 (2)患者有義務接受定期追蹤評 估,如無明顯療效,主治 醫師在向患者及家屬清楚 解釋後,應停止 agalsidase alfa 或 agalsidase beta 之治 潦。
  - Verticillata 為良性症 狀。
  - 蹤檢查項目如下:
  - (1) 腎功能(EGFR);
  - (2)尿蛋白(尿蛋白或微尿蛋 白);
  - (3) 血漿或尿液 GL3;
  - (4)血漿或尿液 lvso-Gb3;
  - (5)疼痛狀態;
  - (6)中風次數;
  - |(7)病患是否有出現新的心臟病 或原心臟病是否有惡化情 形(出現新的心肌梗塞、心 律不整需心臟電擊整流或 藥物治療、心跳過緩、房 室傳導阻斷或其他心律疾 病需心律調節器的植入治

- 療,心臟衰竭需住院治 療)。
- 會心功能分級 NYHA functional class 及 6 分 鐘走路測驗或運動心電圖 測驗)。
- (9) 靜態心電圖、24 小時 Holter 心電圖與心臟超音 波。心臟超音波檢查時之 基本項目:
- 左心室舒張期直徑、左心室後 壁厚度、左心室前壁厚 度、左心室質量與質量身 高比、心房大小測量、左 心室舒張功能測量(包含組 織超音波)、心室後壁輻射 向應變率、心中膈縱向應 變率與心側壁縱向應變 率、心臟瓣膜功能。超音 波左心室質量與質量身高 比、心室後壁輻射向應變 率、心側壁縱向應變率。
- 檢查時有心肌纖維化的病 患,追蹤時應做心臟磁振 造影;其他患者建議每兩 年做心臟磁振造影追蹤檢 查。
- 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心臟功 能評估指標表(108/5/1)
- 3. 3. 16. Taliglucerase alfa(如 Elelyso 注射 劑)、velaglucerase alfa (如 VPRIV 凍晶注射 劑)(107/3/1、107/9/1、

- 療,心臟衰竭需住院治 療)。
- (8)心肺功能狀態 (紐約心臟學 |(8)心肺功能狀態 (紐約心臟學 會心功能分級 NYHA functional class 及 6 分 鐘走路測驗或運動心電圖 測驗)。
  - (9) 靜態心電圖、24 小時 Holter 心電圖與心臟超音 波。心臟超音波檢查時之 基本項目:
  - 左心室舒張期直徑、左心室後 壁厚度、左心室前壁厚 度、左心室質量與質量身 高比、心房大小測量、左 心室舒張功能測量(包含組 織超音波)、心室後壁輻射 向應變率、心中膈縱向應 變率與心側壁縱向應變 率、心臟瓣膜功能。超音 波左心室質量與質量身高 比、心室後壁輻射向應變 率、心側壁縱向應變率。
- (10)若初次心臟磁振造影(MRI) |(10)若初次心臟磁振造影(MRI) 檢查時有心肌纖維化的病 患,追蹤時應做心臟磁振 造影;其他患者建議每雨 年做心臟磁振造影追蹤檢 查。
  - |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心臟功 能評估指標表
  - 3.3.16. Taliglucerase alfa(如 Elelyso 注射 劑)、velaglucerase alfa (如 VPRIV 凍晶注射 劑)(107/3/1、107/9/1)

108/5/1)

- 用於改善高雪氏症症狀, 包括貧血、血小板減少 症、肝臟或脾臟腫大、骨 病變,但對於神經學症狀 無效。
- 不得併用其他高雪氏症酵素 療法之藥品。
- 3. 需經事前審查後使用。
- 3.3.18. Eliglustat Capsules (如 Cerdelga ) (108/5/1)
- 限用於改善成人第一型高 雪氏症症狀。
- 2. 使用劑量須依 CYP2D6 代謝 狀況調整。
- 不得併用其他高雪氏症酵 素療法之藥品。
-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3.19. 先天性代謝異常之罕 見疾病藥品(108/9/1、 108/12/1)
- 1. 藥品成分:
- (1) Levocarnitine/L-Carnitine inner salt
- (2) Sodium phenylbutyrate
- (3) Citrulline malate
- (4) L-Arginine
- (5)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 (6) betaine
- (7) oxitriptan (L-5hydroxytryptophan ,5-

- 1. 用於改善高雪氏症症狀, 包括貧血、血小板減少 症、肝臟或脾臟腫大、骨 病變,但對於神經學症狀 無效。
- 2. 需經事前審查後使用。

HTP)

- (8) alpha-glucosidase
- (9) sodium benzoate
- (10)diazoxide
- (1) 新生兒篩檢為 carnitine deficiency 陽性個案 (free carnitine 低於 6 μ mol/L)。
- (2) 新生兒篩檢為瓜氨酸血症 之陽性個案,初次發作之 不明原因高血氨(血氨值高 於 150 μ mol/L)。
- (3) 新生兒篩檢為有機酸血症 (甲基丙二酸血症,丙酸血症,異戊酸血症,戊二酸 血症,HMG CoA lyase等) 之陽性個案。
- (4) 新生兒篩檢為苯酮尿症陽性個案 (blood phenylalanine 高於 200 μ mol/L)。
- (5) 新生兒初次發作之不明原 因高血氨,懷疑是先天代 謝異常者(血氨值高於 150 $\mu \, \text{mol}/\text{L}$ )。
- (6) 新生兒篩檢為高胱胺酸血

症之陽性個案(tHcy 高於50 uM)。

- (7) 新生兒篩檢為 BH4 缺乏之 苯酮尿症陽性個案 (blood phenylalanine 高於 200 μmol/L)。
- (8)經心電圖,胸部 X 光,或 是心臟超音波等,證實已 出現心臟影響徵象之嬰兒 型龐貝氏症患者。
- (9) 腦脊髓液/血液甘胺酸比值 超過 0.08 之非酮性高甘胺 酸血症患者。
- (10)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 分泌低血糖症(PHHI)患 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I.當血糖<50 mg/mL 時,
  Insulin>2 μU/mL,blood ketone<0.6 mmol/L。
- II. 需注射糖水(輸注速率>6mg/kg/min), 血糖才能達到 50 mg/mL。
  - 3. 經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者,用藥後14日內若病情 無法持續改善或疾病已惡 化,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 為罕見疾病時,應停止使 用。
  - 4. 未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者,用藥日數以14日為 限。
-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4.2.血液代用製劑及血液成分
-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4.2. 血液代用製劑及血液成分

- 製劑 blood substituents and blood components
- |4. 2. 2.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 | 4. 2. 2. 繞徑治療藥物(活化的第 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 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 (88/6/1、  $93/7/1 \cdot 94/2/1 \cdot$  $98/8/1 \cdot 103/4/1 \cdot$  $105/2/1 \cdot 105/8/1 \cdot$ 108/10/1)
- 劑量繞徑治療藥物備用(施 打 rVIIa 270μg/kg IV 單 次注射劑量除外),繼續治 療時,比照化療以「療 程 | 方式處理,並查驗上 次治療紀錄 (如附表十八 之二—全民健康保險血友 病患者使用「繞徑治療藥 物」在家治療紀錄及附表 十八之五—每3個月填寫 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 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 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 劑條例之規定辦理。
  - $(103/4/1 \cdot 108/10/1)$
- 2. 缺乏第七凝血因子之病患: 可以使用 rVIIa 10~20 µg/kg IV, q 2~3 hr, 1~3 劑至 止血為止。
- 3. 發生第八因子抗體之 A 型血 友病患者:
- 指第八因子抗體力價平 常≦5 BU/mL 以下,再注

- 製劑 blood substituents and blood components
- 七因子 rVIIa, 如 NovoSeven 和活化的凝血 酶原複合物濃縮劑 APCC, 如 Feiba): (88/6/1、  $93/7/1 \cdot 94/2/1 \cdot$  $98/8/1 \cdot 103/4/1 \cdot$  $105/2/1 \cdot 105/8/1)$
- 1.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 1.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 劑量繞徑治療藥物備用, 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 「療程」方式處理,並查 驗上次治療紀錄(如附表 十八之二—全民健康保險 血友病患者使用「繞徑治 療藥物」在家治療紀 錄)。醫療機構、醫師開 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 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 理。(103/4/1)

- 2. 缺乏第七凝血因子之病患: 可以使用 rVIIa 10~20 µg/kg IV, q 2~3 hr, 1~3 劑至 止血為止。
- 3. 發生第八因子抗體之 A 型血 友病患者:
- (1)低反應者 (low responder) (1)低反應者 (low responder) - 指第八(或第九)因子 抗體力價平常≦5 BU/mL

射第八因子後不會有記憶 性反應。使用平常治療沒 有抗體病人出血時兩倍劑 量的第八因子,可以加上 適當的抗纖維蛋白溶解 劑。如無效可以改用下述 (2)之方法。

# (2)高反應者 (high

responder) - 指第八因子 抗體力價平常>5 BU/mL 以 上,即使降到<5 BU/mL以 下,如再注射第八因子都 會有記憶性反應。

- I. 出血時抗體≦5 BU/mL:
- 輕度出血時:使用 rVIIa  $70~90~\mu$  g/kg IV, q 2 hr, 1~3 劑或 rVIIa 270 μ 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注 射間隔至少6小時以上)或 APCC  $50\sim100$  U/kg IV, q6-12h,1~4劑量。  $(98/8/1 \cdot 108/10/1) \circ$

無效時改用下述 ii 之方法。 ii. 嚴重出血時:使用第八因子 |ii. 嚴重出血時:使用第八因子 100 U/kg IV bolus, 然後 第八因子 5~10 U/kg/hr IV inf. 或第八因子 100 U/kg IV q8-12 hr 至 5 天,可以加上適當的抗纖 維蛋白溶解劑。

無效時可使用下述 II 之方法。 II. 出血時抗體>5 BU/mL:

i. rVIIa70~90μg/kg IV,q |i. rVIIa70~90μg/kg IV,q 2 hr, 3 劑量或至止血為

以下,再注射第八(或第 九)因子後不會有記憶性 反應。使用平常治療沒有 抗體病人出血時兩倍劑量 的第八因子,可以加上適 當的抗纖維蛋白溶解劑。 如無效可以改用下述(2)之 方法。

# (2)高反應者 (high

responder) - 指第八(或 第九)因子抗體力價平常 >5 BU/mL 以上,即使降到 <5 BU/mL 以下,如再注射 第八 (或第九) 因子都會 有記憶性反應。

- I. 出血時抗體≦5 BU/mL:
- li. 輕度出血時:使用 rVIIa  $70~90~\mu$  g/kg IV, q 2 hr, 1~3 劑或 rVIIa 270 μ 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或 APCC 50~100 U/kg IV, q6-12h,1~4劑量。 (98/8/1) •

無效時改用下述 ii 之方法。 100 U/kg IV bolus, 然後 第八因子 5~10 U/kg/hr IV inf. 或第八因子 100 U/kg IV q8-12 hr, 至 5 天,可以加上適當的抗纖 維蛋白溶解劑。

|無效時可使用下述 II 之方法。 II. 出血時抗體>5 BU/mL:

2 hr,3劑量或至止血為

止或 rVIIa 270 µ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注射間隔至 少6小時以上),可以加上 適當的抗纖維蛋白溶解劑 或 APCC 50~100 U/kg IV, q6-12h, 3~4 劑量或 至止血為止,以3~5天為 原則,如要續用,須詳細 記載病歷(含影像檢查、肌 肉骨骼超音波或出血照片 等)資料。(98/8/1、 108/10/1)

止或 rVIIa 270 µ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可以加上 適當的抗纖維蛋白溶解劑 或 APCC 50~100 U/kg IV, q6-12h, 3~4 劑量或 至止血為止。(98/8/1)。

如都無效則改用下述 ii。

ii. 可改用體外吸收抗體的方式 lii. 可改用體外吸收抗體的方式 (如 protein A) 或 Plasmaphoresis,去除大 部分抗體後,再大量使用 第八因子。

# (3)手術時:

- I 術前開始,術中及術後雨 天 rVIIa 70~90 μg/kg IV,  $q2 \sim 3 \text{ hr} \circ$
- Ⅱ 術後第三天至傷口癒合, Ⅱ 術後第三天至傷口癒合, 並以 7~10 天為原則,如要 續用,須詳細記載病歷(含 影像檢查、肌肉骨骼超音 波或出血照片等)資料。 rVIIa  $70~90~\mu$  g/kg IV, q  $3 \sim 6 \text{ hr} \circ (108/10/1)$
- III 或術前,術中及術後至傷 口癒合 APCC 50~100 U/kg IV,q6-12hr,需留心病人 有無過高凝血現象發生。
- 4. 血友病患者。
- |(1)對第九因子沒有過敏反應

|如都無效則改用下述 ii。

(如 protein A) 或 Plasmaphoresis,去除大 部分抗體後,再大量使用 第八因子。

### (3)手術時:

- I 術前開始,術中及術後兩 天 rVIIa 70~90 μg/kg IV,  $q2 \sim 3 \text{ hr} \circ$
- rVIIa  $70~90~\mu$  g/kg IV, q  $3 \sim 6 \text{ hr} \circ$

- III 或術前,術中及術後至傷 口癒合 APCC 50~100 U/kg IV,q6-12hr,需留心病人 有無過高凝血現象發生。
- 發生第九因子抗體之B型 4. 發生第九因子抗體之B型 血友病患者。
  - |(1)對第九因子沒有過敏反應

#### 者:

- I 低反應者 (≦5BU/mL): 使用 | I 平常劑量兩倍的第九因 子。
- II高反應者,出血時抗體在≦ 5BU/mL:使用第九因子 200U/kg IV q12-24hr, 2-3 天或至止血為止,如要續 用,須詳細記載病歷(含影 像檢查、肌肉骨骼超音波 或出血照片等)資料。 (108/10/1)
- I.、II. 無效時可使用下述 III.。
- III 高反應者出血時抗體> 5BU/mL:使用 rVIIa 70-90 µg/kg IVq2h,3劑量或至止血為止或 rVIIa 270 µ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注射間隔至少6小時以上)。或 APCC 50-100U/kg IV q6-12hr,4劑量或至止血為止,並以 3~5 天為原則,如要續用,須詳細記載病歷(含影像檢查、肌肉骨骼超音波或出血照片等)資料。需留心記憶性反應。(98/8/1、108/10/1)
- (2)對第九因子有過敏反應者:
- I 不能使用第九因子或APCC。
- II 只能使用 rVIIa 70-90 μ
   g/kg IV q2h,3 劑量或至止血為止或 rVIIa 270 μ
   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注射間隔至少 6 小時以上)。

#### 者:

- 低反應者 (≦5BU/mL): 使 用平常劑量兩倍的第九因 子。
- II 高反應者,出血時抗體在≦ 5BU/mL:使用第九因子200U/kg IV q12-24hr, 2-3天或至止血為止。

- I.、II. 無效時可使用下述 III.。
- III 高反應者出血時抗體> 5BU/mL:使用 rVIIa 70-90 μg/kg IVq2h,3 劑量 或至止血為止或 rVIIa 270 μg/kg IV 單次注射劑 量。或 APCC 50-100U/kg IV q6-12hr,4 劑量或至止血為止,需留心記憶性 反應。(98/8/1)

- (2)對第九因子有過敏反應者:
- I 不能使用第九因子或 APCC。
- II 只能使用 rVIIa 70-90 μ g/kg IV q2h,3 劑量或至 止血為止或 rVIIa 270 μ g/kg IV 單次注射劑量。 (98/8/1)

 $(98/8/1 \cdot 108/10/1)$ 

- 5. 凡使用 rVIIa、APCC 之申請 給付案件,均需由醫療機 構詳細填具事後申報表 (附表五) 及記載病歷(含 影像檢查、肌肉骨骼超音 波或出血照片等)資料。 (108/10/1)
- 6. A 型或 B 型且有高反應抗體存 6. A 型或 B 型且有高反應抗體存 在之血友病病人:

 $(103/4/1 \cdot 108/10/1)$ 

- 次以上出血且關節傷害輕 微而認定為標的關節時, 可給予1-3個月繞徑治療 藥物。
- 傷口出血及復原狀況給予 1-2 週繞徑治療藥物,接 受骨關節手術後,每次復 健之前得視狀況使用,並 以3個月為原則,如要續 用,須詳細記載病歷(含影 像檢查、肌肉骨骼超音波 或出血照片等)資料。  $(103/4/1 \cdot 108/10/1)$
- 接受治療穩定後,可視臨 床狀況給 1-2 個月的繞徑 治療藥物治療。  $(103/4/1 \cdot 108/10/1)$
- (4)血友病合併抗體患者,如不 (4)血友病合併抗體患者,如不 符合上述(1)至(3)項短期 預防之規定,不可使用繞 徑治療藥物進行預防性治 潦。

- |5. 凡使用 rVIIa、APCC 之申請 給付案件,均需由醫療機 構詳細填具事後申報表 (附表五),俾利本保險以 電腦勾稽方式事後逐案審 查。
- 在之血友病病人: (103/4/1)
- (1)在六個月內同一關節發生四 (1)在六個月內同一關節發生四 次以上出血且關節傷害輕 微而認定為標的關節時, 可給予1-3個月繞徑治療 藥物。
- (2)接受重大手術後,可視術後 (2)接受重大手術後,可視術後 傷口出血及復原狀況給予 1-2 週繞徑治療藥物,接 受骨關節手術後,每次復 健之前得視狀況使用。

- (3)發生顱內出血或後腹腔出血 |(3)發生顱內出血或後腹腔出血 接受治療穩定後,可視臨 床狀況給 1-3 個月的繞徑 治療藥物治療。
  - 符合上述(1)至(3)項短期 預防之規定,不可使用繞 徑治療藥物進行預防性治 療。

- 7. 後天型血友病患者急性出血 治療(申報費用時須附詳 實評估記錄):  $(105/2/1 \cdot 105/8/1 \cdot$ 108/10/1)
- (1) 重要器官嚴重出血且危及 生命時:
- I.可使用 rVIIa 70~90 μg/kg IV,q2-3 hr,或 APCC 50~100~U/kg~IV, q6-12 hr(最多一天 200U/kg), 至止血為止,並以3~5天 為原則。無效時可改用高 劑量第八因子 100 U/kg q8-12 hr 或 desmopressin(0.3  $\mu$  g/kg) 治療。(105/8/1、 108/10/1)
- Ⅱ. 當出血症狀使用繞徑藥物療 | Ⅲ. 當出血症狀使用繞徑藥物療 效不佳時,可改用另一種 繞徑藥物治療,如果仍無 法止血時,可併用體外吸 收抗體的方式(如 protein A)或 Plasmapheresis, 去 除大部分抗體後,再使用 第八因子。(105/8/1)
- (2)需侵襲性處理或緊急手術 時:
- I.於術前、術中至傷口癒合期 間,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 口癒合情況,使用 rVIIa  $70~90~\mu$  g/kg IV , q2-8 hr •
- 間,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 口癒合情況,使用 APCC

- 7. 後天型血友病患者急性出血 治療(申報費用時須附詳 實評估記錄):  $(105/2/1 \cdot 105/8/1)$
- (1)嚴重出血時:
- I.可使用 rVIIa 70~90μg/kg IV,q2-3 hr,或 APCC 50~100~U/kg~IV, q6-12 hr(最多一天 200U/kg), 至止血為止。無效時可改 用高劑量第八因子 100 U/kg q8-12 hr 或 desmopressin(0.3  $\mu$  g/kg) 治療。(105/8/1)
- 效不佳時,可改用另一種 繞徑藥物治療,如果仍無 法止血時,可併用體外吸 收抗體的方式(如 protein A)或 Plasmapheresis, 去 除大部分抗體後,再使用 第八因子。(105/8/1)
- (2)需侵襲性處理或緊急手術 時:
- I.於術前、術中至傷口癒合期 間,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 口癒合情況,使用 rVIIa  $70~90~\mu$  g/kg IV , q2-8 hr •
- Ⅱ.於術前、術中至傷口癒合期 Ⅲ.於術前、術中至傷口癒合期 間,依患者實際出血及傷 口癒合情況,使用 APCC

50~100~U/kg~IV, q6-12 hr •

- Ⅲ.使用期間以傷口癒合即終止 治療,並以7~10天為原 則。(108/10/1)
- 8. APCC,如 Feiba,應依藥品仿 備註:APCC,如 Feiba,應依藥 單記載,每次使用劑量勿 超過 100U/kg,每日劑量 勿超過 200U/kg。 (94/2/1)
- 9. 二種繞徑治療藥物不得倂 用,若有特殊情形需要併 用(如接續性併 用, sequential therapy),須詳細記載病 歷(含影像檢查、肌肉骨骼 超音波或出血照片等)資 料。(108/10/1)

2. 需要時治療(on demand therapy):適用一般型血 友病病人,建議劑量均如 附表十八之三-全民健康 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 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 量。(106/9/1、

50~100~U/kg~IV, q6-12 hr •

- 品仿單記載,每次使用劑 量勿超過100U/kg,每日 劑量勿超過 200U/kg。 (94/2/1)
- 4.2.3. 第八、第九凝血因子血 液製劑(103/4/1、  $106/9/1 \cdot 106/12/1 \cdot$ 107/11/1):用於A型或 B型無抗體存在之血友病 人:
- 11.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 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 八、第九凝血因子備用, 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 「療程」方式處理,並查 驗上次治療紀錄(如附表 十八之一—全民健康保險 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第 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 錄)。醫療機構、醫師開 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 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辨 理。(103/4/1)
- 2. 需要時治療(on demand therapy): 適用一般型血 友病病人,<u>一般型</u>製劑及 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Adynovate) 建 議劑量均如附表十八之三 -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

106/12/1 \ 107/11/1 \ 108/10/1)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限嚴重型 (VIII:C 小於 1%)血友病病 人。
- (1)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
- I. 一般型製劑:每週注射 1-3 次,每一次劑量為15-25  $IU/kg \circ (106/12/1)$
- Ⅱ. 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 Advnovate): (106/12/1. 107/11/1)
- i.Eloctate:每3天注射一 次,每次25-35 IU/kg或 每4天注射一次,每次 36-50 IU/kg 或每 5 天注 射一次,每次51-65  $IU/kg \circ (106/9/1 \cdot$ 106/12/1)
- ii. Advnovate: 每週注射 2 次,每次40-50 IU/kg。 (107/11/1)
- iii.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 過15 IU/kg,單次劑量不 可超過 65 IU/kg。 (106/12/1)
- 劑量,則需要事前審查。 (106/12/1)
- (2)嚴重 B 型血友病病人: 每週注射 1-2 次,每一次劑量 為 30-50 IU/kg。
- |(3)一般型製劑及長效型製劑施|(3)一般型製劑及長效型製劑施

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 因子建議劑量。  $(106/9/1 \cdot 106/12/1 \cdot$ 107/11/1)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 限嚴重型 (VIII:C 小於 1%)血友病病 人。
- (1)嚴重 A 型血友病病人:
- I. 一般型製劑:每週注射 1-3 次,每一次劑量為15-25  $IU/kg \circ (106/12/1)$
- Ⅱ. 長效型製劑(如 Eloctate、 Adynovate): (106/12/1. 107/11/1)
- i.Eloctate:每3天注射一 次,每次25-35 IU/kg 或 每4天注射一次,每次 36-50 IU/kg 或每 5 天注 射一次,每次51-65  $IU/kg \circ (106/9/1 \cdot$ 106/12/1)
- ii. Adynovate: 每週注射 2 次,每次40-50 IU/kg。 (107/11/1)
- iii. 每天最大平均劑量不可超 過15 IU/kg,單次劑量不 可超過 65 IU/kg。 (106/12/1)
- iv. 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 |iv. 若臨床上需要使用超過上述 劑量,則需要事前審查。 (106/12/1)
  - |(2)嚴重 B 型血友病病人: 每週注射 1-2 次,每一次劑量 為 30-50 IU/kg。

行預防性治療期間,其預 防效果可以臨床觀察為 之,如病人仍然出現突破 性出血時,得檢測給藥前 最低濃度(trough level),其濃度低於 1IU/dL,得再調整劑量。 (106/12/1)

- 低反應性抗體,則建議暫 時終止預防性治療,直到 確定抗體消失始得重新治 療;病人如產生凝血因子 高反應性抗體時,則需停 止預防性治療,在接受免 疫耐受性療法確定成功且 抗體消失後,可重新使用 「預防性」治療。
- 4.2.6.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  $(107/8/1 \cdot 108/10/1)$
- 1. 用於第十三凝血因子缺乏之 1. 用於第十三凝血因子缺乏之 病人。
- (1) 有急性出血時
- 輕度至中度出血:
- 10-20 IU/Kg 注射 1-3 次至止 血。
- В. 嚴重出血:
- |20-30 IU/Kg 注射數次,可間隔 數日至一周,直至止血。 如有顱內出血,建議30-40 IU/Kg注射,間隔每天 至一週給藥,直至止血。
- 注射 1-3 天,嗣後 10-20

行預防性治療期間,其預 防效果可以臨床觀察為 之,如病人仍然出現突破 性出血時,得檢測給藥前 最低濃度(trough level),其濃度低於 1IU/dL,得再調整劑量。 (106/12/1)

- (4)如病患治療時產生凝血因子 (4)如病患治療時產生凝血因子 低反應性抗體,則建議暫 時終止預防性治療, 直到 確定抗體消失始得重新治 療;病人如產生凝血因子 高反應性抗體時,則需停 止預防性治療,在接受免 疫耐受性療法確定成功且 抗體消失後,可重新使用 「預防性」治療。
  - 4.2.6. Human plasma coagulation factor XIII (如 Fibrogammin) (107/8/1)
  - 病人。
  - (1)有急性出血時
  - A. 輕度至中度出血:10-20 IU/Kg 注射 1-3 次至止 血。
  - B. 嚴重出血: 20-30 IU/Kg 注射 數次,可間隔數日至一 周,直至止血。如有顱內 出血,建議 30-40 IU/Kg 注射,間隔每天至一週給 藥,直至止血。
  - 手術: 20-30 IU/Kg,每天 C. 手術: 20-30 IU/Kg,每天注 射 1-3 天,嗣後 10-20

IU/Kg 注射 2-3 天。

- (2) 預防性給予:
- 注射一次;視突破性出血 情況可增至 40 IU/Kg 每 4 至6週注射一次。
- (3) 懷孕時:
- 在5~6週懷孕時即建議開始給 予,至懷孕後期劑量可視 患者情況增加。
- (4) 出現抗體時:
- 得由臨床醫師依病人狀況調整 劑量,惟需於病歷上詳細 記載治療劑量調整之原因 及反應。
- 門診之XIII因子缺乏病 人,得攜回二~四劑量(至 多攜回二個月)第十三凝血 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 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 處理,並檢附上次治療紀 錄(如附表十八-四 全民 健康保險血友病患使用第 十三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 錄及填寫附表十八之五— 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 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 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 劑條例之規定辦理。  $(107/8/1 \cdot 108/10/1)$
- 預防性治療(primary 3. prophylaxis): 限嚴重型 或中度(Factor XIIIa 小 於 5IU/dL) 之 XIII 因子 缺乏病人。預防性使用之 病患建議每隔1-2年監測

IU/Kg 注射 2-3 天。

- (2)預防性給予:
- 建議 10-40 IU/Kg,每4至6週|建議 10-40 IU/Kg,每4至6週 注射一次;視突破性出血 情況可增至 40 IU/Kg 每 4 至6週注射一次。
  - (3)懷孕時:
  - 在 5~6 週懷孕時即建議開始給 予,至懷孕後期劑量可視 患者情況增加。
  - (4)出現抗體時:
  - 得由臨床醫師依病人狀況調整 劑量,惟需於病歷上詳細 記載治療劑量調整之原因 及反應。
  - 2. 門診之 XIII 因子缺乏病人, 得攜回二~四劑量(至多攜 回二個月)第十三凝血因子 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 化療以「療程」方式處 理,並檢附上次治療紀錄 (如附表十八-四 全民健 康保險血友病患使用第十 三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 錄)。醫療機構、醫師開 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 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 理。
  - |3. 預防性治療(primary prophylaxis): 限嚴重型 或中度(Factor XIIIa 小 於 5IU/dL) 之 XIII 因子 缺乏病人。預防性使用之 病患建議每隔1-2年監測

血清中之第十三凝血因子 濃度。

- 初次使用需經事前審查核 准後使用。
- 4.2.7.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 (如 Hemlibra): (108/11/1)
- 用於 A 型血友病且有抗體病人 預防性治療,並符合以下 情形:
- 經 Bethesda 分析法不只一次 證實帶有第八凝血因子抑 制性抗體≥5.0BU,並符合 以下至少一項條件:
- (1)需繞徑治療者
- (2)以 Feiba 或 NovoSeven 繞徑 治療,成效不彰或有突破 性出血者。
- 除發生突破性出血

   (breakthrough bleeding)
   外,不得併用繞徑治療藥物。
- 3. 若發生突破性出血時,第一 線藥物為 rVIIa 或第八凝 血因子;除非沒有其他選 擇,儘量避免使用 Feiba。
- (1)用 rVIIa,需要從低劑量 (45-90IU/kg)開始使用, 不可以使用高劑量。
- (2)用 Feiba,第一次使用不可 超過 50 IU/Kg;需第二劑 使用時,一天內不得超過 100 IU/Kg。
- 4. 預防性治療(prophylaxis): 最初 4 週,每週一次投予

血清中之第十三凝血因子 濃度。

4. 初次使用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mg/kg(負荷劑量),之後 改為每週一次投予1.5 mg/kg (維持劑量)。
- 5. 需經事前審查後核准後使 用,每次申請一年為限, 期滿需經再次申請核准 後,才得以續用。申請續 用時,需檢附關節出血次 數、第八凝血因子抗體力 價、是否有血栓副作用發 生等資料。
- 4.3. 其他
- 4.3.1.Deferasirox (如 Ex jade \ Jadenu )  $(96/7/1 \cdot 104/12/1 \cdot$ 108/7/1):
- 限用於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 鐵質沉著症(輸血性血鐵 質沉積)的成年人及2歲 以上兒童患者且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1. 重型海洋性貧血或骨髓造血 功能不良症候群、再生不 良性貧血患者。
- 質沉積之患者,則在患者 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 2000ug/L時使用。
- 3. 中型(非輸血依賴)海洋性貧 血患者:(104/12/1)
- (1)使用條件:病患已開始長期 (1)使用條件:病患已開始長期 接受輸血治療(即一年輸血 雨次以上或四個單位以上 者),且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  $800 \mu$

- 4.3. 其他
- 4.3.1. Deferasirox (如 Ex jade) : (96/7/1)104/12/1):
- 限用於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 鐵質沉著症(輸血性血鐵 質沉積)的成年人及2歲 以上兒童患者且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1. 重型海洋性貧血或骨髓造血 功能不良症候群、再生不 良性貧血患者。
- 2. 需長期輸血治療且已併有鐵 2. 需長期輸血治療且已併有鐵 質沉積之患者,則在患者 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 2000ug/L時使用。
  - 3. 中型(非輸血依賴)海洋性貧 血患者:(104/12/1)
    - 接受輸血治療(即一年輸血 雨次以上或四個單位以上 者),且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 800 \mu$

g/L(至少二次檢查確認, 檢查之間隔需經過至少3 個月,並排除感染及發炎 等狀況)或肝臟鐵質 (Liver iron content) > 7mg/g dry weight者。

- (2)當肝臟鐵質< 3mg/g dry weight,或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300 μg/L 時即停藥。
- 4.3.2.Eltrombopag(如
  Revolade)、
  romiplostim(如
  Romiplate) (100/8/1、
  101/9/1、102/8/1、
  102/9/1、105/8/1、
  106/4/1、108/6/1)
- 4.3.2.1.Eltrombopag (如 Revolade)(108/6/1)
- 1.限用於 6 歲(含)以上之慢性 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 乏紫斑症(ITP)且對於其他 治療(例如:類固醇、免疫 球蛋白等)失敗患者,且符 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使用: (105/8/1、106/4/1、 108/6/1)
- (1)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 符合:
-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 檢查並具出血危險者,且 血小板<80,000/uL。
- Ⅲ.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之其一條件:
-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 全身性麻醉。

g/L(至少二次檢查確認, 檢查之間隔需經過至少3 個月,並排除感染及發炎 等狀況)或肝臟鐵質 (Liver iron content)> 7mg/g dry weight 者。

- (2)當肝臟鐵質< 3mg/g dry weight,或血清內鐵蛋白 (Ferritin) < 300 μg/L 時即停藥。
- 4.3.2.Eltrombopag (如 Revolade)、romiplostim (如 Romiplate) (100/8/1、101/9/1、 102/8/1、102/9/1、 105/8/1、106/4/1)
- 1.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 (ITP)且對於其他治療(例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等)失敗患者,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使用: (105/8/1、106/4/1)

-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 iii.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 全。
-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 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 除。
-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 事前審查同意使用,限用 12 週。
- (2)若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 (1) 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 符合:
- Ι.治療前血小板< 20,000/μ L,或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Ⅱ.治療12週後,若血小板無 明顯上升或出血未改善, 則不得再繼續使用。
- (3)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 疫球蛋白,且 eltrombopag 與 romiplostim 不得併用。
- 2. 用於免疫抑制療法(IST)反應 不佳的嚴重再生不良性貧 血(限eltrombopag)需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 (108/6/1)
- (1)不適於接受幹細胞移植的病 患。
- (2)已接受或不適於接受抗胸腺 細胞免疫球蛋白(ATG)治療 之病患。
- (3)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首次申請之療程以4個月 為限,之後每6個月評估 及申請,送審時需檢附血 液檢查報告。
- 4.3.2.2. Romiplostim (如

- 符合:
- |I.治療前血小板< 20,000/μ L,或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Ⅱ.治療8週後,若血小板無明 顯上升或出血未改善,則 不得再繼續使用。

Romiplate) (108/6/1)

- 1.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 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 (ITP)且對於其他治療(例 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 等)失敗患者,且符合下列 情況之一者使用:  $(105/8/1 \cdot 106/4/1)$
- (1)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2)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 符合:
- 檢查並具出血危險者,且 血小板<80,000/uL。
- Ⅱ.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 Ⅲ.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 除之其一條件:
- i.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 全身性麻醉。
-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 liii.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 全。
-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 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 除。
- 事前審查同意使用,限用 8週。
- (2)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 会:
- Ι.治療前血小板 < 20,000/μ L,或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Ⅱ.治療 8 週後,若血小板無明 顯上升或出血未改善,則 不得再繼續使用。
- 2. 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 疫球蛋白,且 eltrombopag 與

- 且符合:
-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 檢查並具出血危險者,且 血小板<80,000/uL。
  - 除之其一條件:
  - i.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 全身性麻醉。
  -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 liii.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 全。
  - 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 除。
-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 事前審查同意使用,限用 8週。

2. 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 疫球蛋白,且 eltrombopag 與

romiplostim 不得併用。

- 4.3.3. Anagrelide (如 Agrvlin): (107/6/1)
- 1. 用於經骨髓穿刺檢查並診斷 為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者,惟具有 JAK2、CALR 或 MPL 之基因突變者,可不 進行骨髓穿刺。
- 2. 初次使用時, 需經事前審 杳。
- 藥物
-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 5.1. 糖尿病用藥 Drugs used in diabetes
- 5.1.3.GLP-1 受體促效劑  $(105/8/1 \cdot 107/4/1 \cdot$ 108/7/1)
- 5.1.3.1 Exenatide(如 Byetta)(100/5/1,  $105/5/1 \cdot 107/4/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 量的 metformin 及/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仍無 法理想控制血糖之第二型 糖尿病患者。
- |2.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DPP-|2. 本藥品不得與 insulin、DPP-4 抑制劑、SGLT-2 抑制劑 等藥物併用。
- 5.1.3.3. 含 lixisenatide 及 insulin glargine 之複方 製劑(如 Soliqua)(108/7/1)
- 1. 限用於第二型糖尿病成人病

romiplostim 不得併用。

- 4.3.3. Anagrelide (如 Agrvlin): (107/6/1)
- 1. 用於經骨髓穿刺檢查並診斷 為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者,惟具有 JAK2、CALR 或 MPL 之基因突變者,可不 進行骨髓穿刺。
- 2. 初次使用時, 需經事前審 查。
-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 |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 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 5.1. 糖尿病用藥 Drugs used in diabetes
  - 5.1.3. GLP-1 受體促效劑  $(105/8/1 \cdot 107/4/1)$
  - 5.1.3.1 Exenatide(如 Byetta)(100/5/1,  $105/5/1 \cdot 107/4/1)$
  - 1.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 量的 metformin 及/或 sulfonylurea 類藥物仍無 法理想控制血糖之第二型 糖尿病患者。
  - 4 抑制劑、SGLT-2 抑制劑 等藥物併用。

人,當患者已接受 lixisenatide 或基礎胰島 素治療仍未達理想血糖控 制時,與口服降血糖藥物 併用。

- 2. 本藥品不得與 DPP-4 抑制 劑、SGLT-2 抑制劑併用。
- 5.1.5. SGLT-2 抑制劑及其複 方:
- 1.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 ertugliflozin (如 Steglatro)  $(105/5/1 \cdot 107/3/1 \cdot$

108/7/1每日最多處方1粒。

2. Empagliflozin/metformin 複方(如 Jardiance Duo) (107/3/1)

每日最多處方2粒。

3. Dapagliflozin 及 metformin | 3. Dapagliflozin 及 metformin 複方(如 Xigduo XR)(107/3/1)

每日最多處方1粒。

- 5.1.6. 含 empagliflozin 及 linagliptin 之複方製劑 (如 Glyxambi)(108/1/1)
- 1. 每日限處方1粒。
- 2.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 量的 metformin, 且併用 empagliflozin 或 linagliptin 治療,糖化 血色素值(HbA1c)仍未低於 8.5%者。

5.1.5. SGLT-2 抑制劑及其複 方:

1.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105/5/1. 107/3/1)

每日最多處方1粒。

2. Empagliflozin/metformin 複方(如 Jardiance Duo) (107/3/1)

每日最多處方2粒。

複方(如 Xigduo XR)(107/3/1)

每日最多處方1粒。

- 5.1.6. 含 empagliflozin 及 linagliptin 之複方製劑 (如 Glyxambi)(108/1/1)
- 1. 每日限處方1粒。
- 2.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 量的 metformin, 且併用 empagliflozin 或 linagliptin 治療,糖化 血色素值(HbA1c)仍未低於 8.5%者。

- 5.1.7.含 dapagliflozin 及
  saxagliptin 之複方製劑
  (如 Qtern) (108/11/1)
- 1. 每日限處方1粒。
- 2.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 量的 metformin,且併用 dapagliflozin 或 saxagliptin治療,糖化 血色素值(HbA1c) 仍未低 於 8.5%者。
- 5. 2. 雄性激素類製劑與同化作 用類固醇及其拮抗劑 Androgens and anabolic steroids and antagonists
- 5. 2. 2. 1 Finasteride (如 Proscar); dutasteride (如 Avodart) (86/1/1、87/4/1、93/10/1、101/3/1、102/12/1、106/10/1、108/12/1):
- 限前列腺增生且有阻塞症狀,使用經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 (TRUS of prostate)或使用腹部超音波測量(僅限無法實施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者)為原則,前列腺大於 30mL 或最大尿流速(Qmax) 小於 15 mL/sec之病人方可使用。

- 5.2. 雄性激素類製劑與同化作 用類固醇及其拮抗劑 Androgens and anabolic steroids and antagonists
- 5.2.2.1 Finasteride (如 Proscar); dutasteride (如 Avodart) (86/1/1、87/4/1、93/10/1、101/3/1、102/12/1、106/10/1):
- 1. 限良性前列腺肥大且有阻塞症狀,經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TRUS of prostate)或經腹部超音波測量(僅限無法實施直腸超音波前列腺精描者)前列腺大於 30mL 或最大尿流速(Qmax)小於 15 mL/sec之病人,前列腺特異抗原(PSA)高於正常參考值之病人,需經病理診斷無前列腺癌,無法接受切片檢查者,應於病歷詳載原因方可使用。(102/12/1)
- 2. 服藥後第一年內,每半年需

- 5.2.2.2. Dutasteride +
  tamsulosin (如 Duodart)
  (101/3/1、102/12/1、
  106/10/1、108/12/1):
- 限前列腺增生且有阻塞症狀,使用經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 (TRUS of prostate)或使用腹部超音波測量(僅限無法實施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者)為原則,前列腺大於 30mL 或最大尿流速(Qmax) 小於 15 mL/sec之病人。(102/12/1、108/12/1)

作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 或腹部超音波測量(僅限無 法實施直腸超音波前列腺 掃描者)或尿流速儀 (uroflow-metry)檢查,需 證明前列腺有縮小或尿流 速有增加,方得繼續使 用。(102/12/1、 106/10/1)

- 5. 2. 2. 2. Dutasteride +
  tamsulosin (如 Duodart)
  (101/3/1、102/12/1、
  106/10/1):
- 1. 限良性前列腺肥大且有阻塞 症狀,經直腸超音波前列 腺掃描(TRUS of prostate) 或經腹部超音 波測量(僅限無法實施直腸 超音波前列腺掃描者)前列 腺大於 30mL 或最大尿流速 (Qmax) 小於 15 mL/sec 之 病人,前列腺特異抗原 (PSA) 高於正常參考值之 病人, 需經病理診斷無前 列腺癌,無法接受切片檢 查者,應於病歷詳載原 因,且已使用其他攝護肥 大症之藥品但症狀沒有改 善或無法耐受之病人方可 使用。(102/12/1)
- 2. 服藥後第一年內,每半年需 作直腸超音波前列腺掃描 或腹部超音波測量(僅限無 法實施直腸超音波前列腺 掃描者)或尿流速 (uroflow-metry)檢查,需

- 證明前列腺有縮小或尿流 速有增加,方得繼續使 用。(102/12/1、 106/10/1)
- 5.3.動情激素、黃體激素及治 療不孕症藥物 Estrogens, progestins & drugs used for infertility
- infertility 5.3.6. Megestrol 口服液劑:

(108/6/1)

- 1. 限用於已排除其他可治療 之體重減輕(如全身性感 染、影響吸收的腸胃道疾 森、內分泌疾病、腎臟或 精神病)之具惡病質的後 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 癌症患者。
- 惡病質之條件包括最近 6
   個月以上體重流失>5%,或
   BMI<20 且體重流失>2%。
- 5.4.作用於腦下腺前葉與下視 丘的藥物 Drugs related to anterior pituitary & hypothalamic function
- 5.4.9. Pasireotide 長效緩釋注 射劑(如 Signifor LAR): (108/12/1)
- 1. 對手術反應不佳和/或無法接 受手術治療,且以另一種 體抑素類似物 (somatostatin analogue) 治療控制不良之肢端肥大 症成人患者。
- 2. 每年至多使用 13 支。
- 3. 限內分泌及神經外科專科醫

5.3.動情激素、黃體激素及治 療不孕症藥物 Estrogens, progestins & drugs used for infertility

5.4.作用於腦下腺前葉與下視 丘的藥物 Drugs related to anterior pituitary & hypothalamic function 師使用。

-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一年須重新申請。
-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 6.1. 吸入劑 Inhalants
- 1.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β2-agonists)、抗膽鹼劑 (anticholinergics)、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steroid inhalants)等,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辦理。
- 2.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如 0xis Turbuhaler),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
- 3. Fluticasone
  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trifenatate (如 Trelegy
  Ellipta 92/55/22 mcg
  Inhalation Powder)
  (108/7/1):
- (1)限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 的維持治療,且須同時符 合以下條件:
  - I.Gold Guideline Group D 病人或ACO (asthma-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 6.1. 吸入劑 Inhalants
- 1.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β2-agonists)、抗膽鹼劑 (anticholinergics)、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steroid inhalants)等,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素」規定辦理;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辦理。
- 2.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如 0xis Turbuhaler),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

- COPD overlap) 病人。
- II. 已接受吸入性皮質類固醇 與長效β2作用劑合併治 療,仍然有顯著症狀或惡 化控制不佳者。
- (2)每月限用1盒(30劑)。
- 6.2. 其他 Miscellaneous
- 6. 2. 7. Nintedanib(如 Ofev)、
  pirfenidone (如
  Pirespa) : (106/3/1、
  106/7/1、108/12/1)
- 1. 需檢附肺部 HRCT (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影像檢查。
- 2.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 纖維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後,病人的用力肺活 量(forced vital capacity, FVC) 在 50~80%之間。
- 3. Nintedanib(如 Ofev)用於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 肺纖維化,且 FVC>80%之 病患,需具明顯症狀(病歷 須清楚記載如呼吸困難、 喘或咳嗽等臨床症狀)。 (108/12/1)
- 4. 停止治療條件:
- (1) FVC 在 50-80%間之病人, 肺功能出現惡化(經確認 病人的用力肺活量預測值 降低 10%或以上情況發生 時),得以續用或得申請 使用不同機轉藥物治療並 觀察 12 週,如再測之 FVC

- 6.2. 其他 Miscellaneous
- 6.2.7.Nintedanib(如 Ofev)、
  pirfenidone (如
  Pirespa) : (106/3/1、
  106/7/1)
- 1. 需檢附肺部 HRCT (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影像檢查。
- 2.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 纖維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後,病人的用力肺活 量(forced vital capacity, FVC) 在 50~80%之間。

3. 停止治療條件:在持續使用 nintedanib或 pirfenidone 的期間內, 若病人肺功能出現惡化 (經確認病人的用力肺活 量預測值降低 10%或以上 情況發生時),應停止使 用。(106/7/1) 未改善應停止使用。

- (2) FVC>80%病人, 肺功能出現 惡化(經確認病人的用力 肺活量預測值降低10%或 以上情況發生時),得以 續用並觀察12週,如再測 之FVC未改善應停止使 用。(106/7/1、 108/12/1)
- 5.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24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 次申請。
- 不得同時併用。 (106/7/1)
- 6.2.8.Mepolizumab(如 Nucala): (107/11/1)
- 1. 限用於經胸腔內科或過敏免 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嗜伊紅 性白血球的嚴重氣喘且控 制不良(severe refractory eosinophilic asthma)之18歲以上成人 病患,且需符合下列條 件:
- (1) 病患同意且遵循最適切的 標準療法且符合下述條件 者:
- I. 過去 12 個月有 4 次或 4 次以 I. 過去 12 個月有 4 次或 4 次以 上因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 全身性類固醇,且其中至 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 需急診或住院。
- Ⅱ. 過去 6 個月持續使用口服類 | Ⅱ. 過去 6 個月持續使用口服類 固醇 prednisolone 至少每 天 5mg 或等價當量

- 4.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24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 次申請。
- |6. Nintedanib 與 pirfenidone |5. Nintedanib 與 pirfenidone 不得同時併用。 (106/7/1)
  - 6.2.8. Mepolizumab (如 Nucala): (107/11/1)
  - 1. 限用於經胸腔內科或過敏免 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嗜伊紅 性白血球的嚴重氣喘且控 制不良(severe refractory eosinophilic asthma)之18歲以上成人 病患,且需符合下列條 件:
  - (1) 病患同意且遵循最適切的 標準療法且符合下述條件 者:
  - 上因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 全身性類固醇,且其中至 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 需急診或住院。
  - 固醇 prednisolone 至少每 天 5mg 或等價當量

(equivalent) •

- (2) 投藥前12個月內的血中 嗜伊紅性白血球≥300 cells/mcL。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每 4 週使用不得超過 1 次。
- 4. 使用 32 週後進行評估,與未 4. 使用 32 週後進行評估,與未 使用前比較,若「惡化」 情形減少,方可繼續使 用。
- 備註:「惡化」的定義為必須 使用口服/全身性類固醇治 療、或住院治療、或送急 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
-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道疾患吸入 製劑給付規定表
- 全民健康保險兒童呼吸道疾患 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
- 静脈注射癌症化療藥品之致吐 性風險與劑量標準,依 NCC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最新版治療指引 內容。(101/02/1、  $101/4/1 \cdot 107/5/1$
- 7. 2. 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 fosaprepitant)  $(94/10/1 \cdot 101/02/1 \cdot$ 101/4/1 \ 101/12/1 \

(equivalent) •

- (2) 投藥前 12 個月內的血中 嗜伊紅性白血球≥300 cells/mcL °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每 4 週使用不得超過 1 次。
- 使用前比較,若「惡化」 情形減少,方可繼續使 用。
- |備註:「惡化」的定義為必須 使用口服/全身性類固醇治 療、或住院治療、或送急 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
-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道疾患吸入 製劑給付規定表
- 全民健康保險兒童呼吸道疾患 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 7.2. 止吐劑 Antiemetic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 fosaprepitant)  $(94/10/1 \cdot 101/02/1 \cdot$  $101/4/1 \cdot 101/12/1 \cdot$ 

102/8/1)

-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2/1)
- 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
   (101/4/1、101/12/1)
- 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3之藥物。(101/4/1)
- 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後仍 有 Grade 2 以上之嘔吐, 則於第四天及第五天可依 照 7. 2. 1. 規範給予 serotonin antagonist。 (102/8/1)

- 7.2.3. 含 palonosetron 及 netupitant 之複方製劑 (如 Akynzeo)(108/1/1)
- 限用於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 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 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 性噁心與嘔吐。
- 2. 每次化療限使用 1 粒。
- 3. 自使用本案藥品之日起 3 天 內不得併用其他

102/8/1)

- 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2/1)
- 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 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 療第一天使用。 (101/4/1、101/12/1)
- 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3之藥物。(101/4/1)
- 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後仍有 Grade 2 以上之嘔吐,則於第四天及第五天可依照 7. 2. 1. 規範給予 serotonin antagonist。 (102/8/1)

備註:

- 靜脈注射癌症化療藥品之致吐性風險與劑量標準,依

   MCC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最新版治療指引

   內容。(101/02/1、

   101/4/1、107/5/1)
- 7.2.3. 含 palonosetron 及
  netupitant 之複方製劑
  (如 Akynzeo)(108/1/1)
- 1. 限用於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 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 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 性噁心與嘔吐。
- 2. 每次化療限使用1粒。
- 3. 自使用本案藥品之日起3天內不得併用其他

- serotonin antagonist 或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止吐劑。
- 7.3. 其他 Miscellaneous
- 7.3.1. Mesalazine(如
  Asacol)、balsalazide
  (如 Basazyde)(94/5/1):
- 限潰瘍性結腸炎、庫隆氏症病 例使用。
- 7.3.2. 益生菌類藥物
  Antidiarrheal
  microorganisms:
- 限用於接受放射治療、化學療 法患者,治療期間造成的 腹瀉。(97/8/1)
- 7.3.3. Racecadotril (如 Hidrasec)(106/3/1) 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5天。 7.3.4. Cholic acid (如 Cholbam) (108/7/1):
- 限 E7870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 礙、E71.510 Zellweger 氏症候群病患使用。
- 需符合以下診斷條件之一者:
- (1) 除臨床表徵外,須佐證惠 者尿液膽酸質譜分析顯示 尿液膽汁酸異常,或證明 患者基因經分子生物學檢 驗確認有一處已知或必然 會引起單一酵素缺乏造成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之突 變。
- (2) 過氧化體代謝異常(包括 Zellweger spectrum disorders) 病人呈現之肝

- serotonin antagonist 或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止吐劑。
- 7.3. 其他 Miscellaneous
- 7.3.1.Mesalazine(如
  Asacol)、balsalazide
  (如 Basazyde)(94/5/1):
- 限潰瘍性結腸炎、庫隆氏症病 例使用。
- 7.3.2. 益生菌類藥物
  Antidiarrheal
  microorganisms:
- 限用於接受放射治療、化學療 法患者,治療期間造成的 腹瀉。(97/8/1)
- 7.3.3. Racecadotril (如 Hidrasec)(106/3/1) 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5天。

病表現、脂肪瀉或脂溶性 維生素吸收降低所引起的 併發症。

- 2. 限兒科消化次專科醫師,或 兒童神經科醫師,或兒科 專科經醫學遺傳學次專訓 練取得證書之醫師使用。
- 3. 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果及 下列事項:
- 用藥後第一年至少每3個月監 測一次血清 aspartate aminotransferase (AST), 血清 alanine aminotransferase (ALT), 膽紅素等之血中濃 度,之後每6個月監測一 次。
- 4.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7.3.5. Budesonide(如 Cortiment MMX)(108/7/1):
  -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病 患使用:
    - (1)對已接受 aminosalicylate 類藥物 治療效果不佳或不能耐受 之成人患者。
    - (2)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 傷病卡。
  - 2. 每療程限使用 8 週,每日 限使用1粒。
-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 8.1.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Vaccines and
- agents
- 8.1.疫苗及免疫球蛋白 Vaccines and

# Immunoglobulins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 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 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 每數、性別、病史、曾否 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 等)

- 1. 静脈注射劑:
- (1)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發嚴重感染時(需附六個月內免疫球蛋白檢查報告)
- (2)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若其血小板
   80,000/cumm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108/6/1)
- I.有嚴重出血。
- Ⅲ.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3)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且於懷孕或分娩期間,或急性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18歲兒童。(107/4/1、108/6/1)

Immunoglobulins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u>(如</u>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

-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 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 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 年齡、性別、病史、曾否 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 等)
- 1.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 下症併發嚴重感染時(需 附六個月內免疫球蛋白檢 查報告)
- 2.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經傳統治療效果不 佳,其血小板< 20,000/cumm 且符合下列 情況之一者:
- (1)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
- (2) 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 (103/4/1)
- 3. 緊急狀況下,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20,000/cumm),雖未經傳統治療,但合併有嚴重出血,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4.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且於懷孕或分娩期 間,經臨床醫師判斷不適 合以類固醇治療者。 (107/4/1)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 5.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 使用,但需有醫學中心之 診斷証明。
- (5)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 | 6.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 心所訂之診斷標準
- I.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 醫院實施或具有小兒心臟 醫師證書之小兒科醫師, 並有小兒心臟超音波儀器 之醫院實施。(108/10/1)
- Ⅱ. 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IVIG) 治療川 崎病」申請表(詳附表六) 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
- (6)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 7.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 應,而致維生重要器官衰 竭,有危及生命之慮者,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 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 教學醫院實施。 (93/2/1)
- 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修訂之「腸病毒感染嚴重 患者静脈注射免疫球蛋白 之適應症」。(97/5/9、  $102/7/23 \cdot 105/8/1)$
- (8)急性發炎性去髓鞘多發性神 9. 急性發炎性去髓鞘多發性神 經根病變(Guillain Barr é症候群):(107/12/1)
- I. 不得與血漿置換術併用。
- Ⅱ.使用於未滿 18 歲的病人
- i. 限無法自行走路的病童,自 行走路指不需要他人扶助 可以走路,前述只適用於

- 使用,但需有醫學中心之 診斷証明。
  - 心所訂之診斷標準,限由 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醫 院實施,並填寫「全民健 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IVIG) 治療川崎病」申請表(詳附 表六)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 報。
- 應,而致維生重要器官衰 竭,有危及生命之慮者,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 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 教學醫院實施。

(93/2/1)

- (7)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且符 8.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且符 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修訂之「腸病毒感染嚴重 患者静脈注射免疫球蛋白 之適應症」。(97/5/9、  $102/7/23 \cdot 105/8/1)$ 
  - 經根病變(Guillain Barr é症候群): (107/12/1)
  - (1)不得與血漿置換術併用。
  - |(2)使用於未滿 18 歲的病人
  - I. 限無法自行走路的病童,自 行走路指不需要他人扶助 可以走路,前述只適用於

- 發病前會自行走路的孩 童,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 或神經科醫師確定診斷。
- 學醫院實施。劑量為每公 斤體重2公克,分成2天 或5天給予。
- Ⅲ. 使用於 18 歲(含)以上成人 病人
- 限發病兩週內有嚴重病況 (呼吸衰竭或瀕臨呼吸衰 竭)病人使用。
- ii. 限經神經科醫師確定診 斷,限由區域醫院(含) 以上教學醫院實施。劑量 為每公斤體重2公克,分 成5天給予。
- (9)慢性脫髓鞘多發性神經炎 (Chronic inflammatory demyelinating polyneuropathy, CIDP) (限使用 Privigen、 Gamunex-C):  $(108/2/1 \cdot$ 108/10/1)
- I. 限用於依歐洲神經醫學會聯 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Neurological Societies; EFNS)之診斷標準確診為慢 性脫髓鞘多發性神經炎之 成人,且對於類固醇治療 無效或無法耐受類固醇, 臨床上仍產生急性惡化時 使用。
- Ⅱ. 前述類固醇治療無效定義, 係指使用口服每日每公斤

- 發病前會自行走路的孩 童,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 或神經科醫師確定診斷。
- ii.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 Ⅲ.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 學醫院實施。劑量為每公 斤體重2公克,分成2天 或5天給予。
  - (3)使用於18歲(含)以上成人 病人
  - I. 限發病兩週內有嚴重病況 (呼吸衰竭或瀕臨呼吸衰 竭)病人使用。
  - Ⅱ. 限經神經科醫師確定診斷,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 教學醫院實施。劑量為每 公斤體重2公克,分成5 天給予。

體重 1mg 或每日 60mg prednisolone 兩個月仍未 有 INCAT (Inflammatory Neuropathy Cause and Treatment) Disability scale 1分(含)以上之進 步。

- Ⅲ. 限由區域醫院(含)以上教學 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 及使用。
- IV.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半年兩個療程, 每年最多四個療程,需檢 附病歷資料及治療前後的 INCAT 評估結果。
- V. 每月最大劑量每公斤體重 2 公克。
- VI. 如在開始兩個療程後無 INCAT 1分(含)以上之進 步,則不再給予高單位免 疫球蛋白。
- 2. 皮下注射劑: (108/2/1) 原發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使 用,需有醫學中心之診斷 證明。

註:川崎病診斷標準:

- 1. 發燒五天或五天以上且合併 下列五項臨床症狀中至少 四項。
- (1)兩眼眼球結膜充血。
- (2)嘴唇及口腔的變化:嘴唇 紅、乾裂或草莓舌或咽喉 泛紅。
- (3)肢端病變:手(足)水腫或 (3)肢端病變:手(足)水腫或 指(趾)尖脫皮。

**(**4)多形性皮疹。

註:川崎病診斷標準:

- 1. 發燒五天或五天以上且合併 下列五項臨床症狀中至少 四項。
- (1)兩眼眼球結膜充血。
- (2)嘴唇及口腔的變化:嘴唇 紅、乾裂或草莓舌或咽喉 泛紅。
- 指(趾)尖脫皮。
- (4)多形性皮疹。

- (5)頸部淋巴腺腫。
- 2. 排除其他可能引起類似臨床 疾病。
- 3. 或只符合三項臨床症狀,但 心臟超音波檢查已發現有 冠狀動脈病變。
- 8.1.4. Immunoglobulin (如: ATG-Fresenius > Thymoglobuline inj. Lymphoglobuline inj)  $(90/11/1 \cdot 96/2/1 \cdot$  $97/8/1 \cdot 99/2/1)$ :
- 1.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 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 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 重、年齡、性別、病史、 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 效…等)
- 方法治療無效且不適合作 骨髓移植之病例。
- (2)器官移植病患併發嚴重之急 (2)器官移植病患併發嚴重之急 性排斥反應。
- (3) 急性 graft versus host disease •
- (4)心臟移植病人使用呼吸器, 並可能併發腎功能不全 者。
- (5)ATG-Fresenius 及 Thymoglobuline inj. 可用 於預防腎臟移植引起之急 性排斥。(99/2/1)
- 2. 作為非親屬或 HLA 不吻合異 體骨髓移植的血液腫瘤及 再生不良性貧血病人移植 前之條件療法。使用量以

- (5)頸部淋巴腺腫。
- 2. 排除其他可能引起類似臨床 疾病。
- 3. 或只符合三項臨床症狀,但 心臟超音波檢查已發現有 冠狀動脈病變。
- 8.1.4. Immunoglobulin (如: ATG-Fresenius > Thymoglobuline inj. Lymphoglobuline inj)  $(90/11/1 \cdot 96/2/1 \cdot$  $97/8/1 \cdot 99/2/1)$ :
- 1.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 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 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 重、年龄、性别、病史、 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 效…等)
- (1)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經傳統 |(1)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經傳統 方法治療無效且不適合作 骨髓移植之病例。
  - 性排斥反應。
  - (3)急性 graft versus host disease •
  - (4)心臟移植病人使用呼吸器, 並可能併發腎功能不全 者。
  - (5)ATG-Fresenius 及 Thymoglobuline inj. 可用 於預防腎臟移植引起之急 性排斥。(99/2/1)
  - 2. 作為非親屬或 HLA 不吻合異 體骨髓移植的血液腫瘤及 再生不良性貧血病人移植 前之條件療法。使用量以

不超過 45mg/kg/day 為原 則。(97/8/1)

- 3. 同類藥品擇一使用,不得同 時處方。
-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 8.2.2. Tacrolimus
-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品  $(91/4/1 \cdot 92/3/1 \cdot$  $92/12/1 \cdot 93/3/1 \cdot$

 $94/10/1 \cdot 96/7/1 \cdot$  $97/8/1 \cdot 99/10/1 \cdot$ 

 $100/5/1 \cdot 100/10/1 \cdot$ 

 $101/9/1 \cdot 102/10/1 \cdot$ 

 $107/7/1 \cdot 107/10/1 \cdot$ 

 $108/7/1 \cdot 109/1/1)$ 

- Gilenya)、cladribine(如 Mavenclad):  $(101/9/1 \cdot$  $102/10/1 \cdot 109/1/1)$
- 1. 限用於雖已接受乙型干擾素 或 glatiramer 治療,相較 於前一年度復發率仍不變 或反而上升之高度活躍型 復發緩解之多發性硬化症 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 - 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 即 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或 是前兩年有兩次以上復 發),但排除使用於:
- (1)EDSS (Expanded Disability Status Scale) 大於 5.5 之患者。
- (2)視神經脊髓炎 (neuromyelitis

不超過 45mg/kg/day 為原 則。(97/8/1)

- 3. 同類藥品擇一使用,不得同 **時處方。**
-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 8.2.2. Tacrolimus
-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品  $(91/4/1 \cdot 92/3/1 \cdot$  $92/12/1 \cdot 93/3/1 \cdot$  $94/10/1 \cdot 96/7/1 \cdot$  $97/8/1 \cdot 99/10/1 \cdot$  $100/5/1 \cdot 100/10/1 \cdot$  $101/9/1 \cdot 102/10/1 \cdot$
- |8.2.3.5.Fingolimod 0.5mg(如 |8.2.3.5.Fingolimod 0.5mg(如 Gilenya): (101/9/1. 102/10/1)

 $107/7/1 \cdot 107/10/1)$ 

- 1. 限用於雖已接受乙型干擾素 或 glatiramer 治療,相較 於前一年度復發率仍不變 或反而上升之高度活躍型 復發緩解之多發性硬化症 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 - 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 即 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或 是前兩年有兩次以上復 發),但排除使用於:
- (1)EDSS (Expanded Disability Status Scale) 大於 5.5 之患者。
- (2)視神經脊髓炎 (neuromyelitis

optica, NMO), 包括:

I 有視神經及脊髓發作。

- Ⅱ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 3 節;
- ii.NMO-IgG or Aquaporin-4 抗體陽性;
- 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符合多發 性硬化症診斷標準。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年需重新申請,併應提 出整個用藥期間的復發情 形。(102/10/1)
- 3. Cladribine 限給付兩年。 (109/1/1)
- |4.Fingolimod使用兩年後,年 |3.使用兩年後,年度復發率 度復發率(average annual relapse)無法減少%時應 停止本藥品之治療。  $(102/10/1 \cdot 109/1/1)$
- 註:年度復發率無法減少之定 義為:
- 採計使用 fingolimod 藥物後一 年至兩年復發次數之數據 (以最近一年或兩年之復發 次數除以1或2來計算), 較諸更先前一年或兩年之 年復發率皆無再減少時。 (102/10/1)
- 為高度活躍型復發緩解之 多發性硬化症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 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 可再申請並經 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102/10/1)

optica, NMO), 包括:

I 有視神經及脊髓發作。

Ⅱ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 3 節;
- ii.NMO-IgG or Aquaporin-4 抗體陽性;
- l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符合多發 性硬化症診斷標準。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年需重新申請,併應提 出整個用藥期間的復發情 形。(102/10/1)
- (average annual relapse)無法減少%時應 停止本藥品之治療。 (102/10/1)

5. 個案在停藥觀察期間復發且 4. 個案在停藥觀察期間復發且 為高度活躍型復發緩解之 多發性硬化症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 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 可再申請並經 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102/10/1)

- 8.2.3.6.Alemtuzumab (如 Lemtrada) (108/7/1):
- 1.限用曾經使用兩類或以上的 多發性硬化症藥物治療 後,仍控制不佳之高度活 躍型復發緩解多發性硬化 症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意 即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 或是前兩年有兩次以上復 發),但排除使用於:
- (1) EDSS (Expanded Disability Status Scale)大於 5.5 之患者。
- (2) 視神經脊髓炎 (neuromyelitis optica, NMO),包括:
- I. 有視神經及脊髓發作。
- II. 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 3 節
- ii. NMO-IgG or Aquaporin-4 抗體陽性
- 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符合多發性硬化症診斷標準。
-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治療第三年後如需再接受 治療者,每次追加療程都 須重新申請經事前審查核 准後使用,併應提出整個 用藥期間的復發情形。
- 需再接受治療者應符合以下其 中任一條件:
- (1) 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
- (2) 腦部核磁共振影像上有>=2 個以上 gadolinium-

enhanced lesion 或 T2WI 病灶數量明顯增加

- (3) 脊椎核磁共振影像上有新 的 gadolinium-enhanced lesion 或新的 T2WI 病灶
- 3. 第一次療程以申請第一年五 支,第二年三支為限,治 療第三年後如需再接受治 療者,每年每次追加療程 以三支為限。
- 4. 使用兩年後,年度復發率 (average annual relapse)無法減少時應停 止本藥品之治療。
- ※年度復發率無法減少之定 義:
- 採計使用 Alemtuzumab 藥物後 兩年內復發次數之數據(以 最近兩年之復發次數除以 2來計算),較諸更先前一 年或兩年之年復發率皆無 再減少時。
- adalimumab (如 Humira);golimumab(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1/10/1 \cdot 102/1/1 \cdot$ 

※年度復發率無法減少之定 義:

採計使用 fingolimod 藥物後一 年至兩年復發次數之數據 (以最近一年或兩年之復發 次數除以1或2來計算), 較諸更先前一年或兩年之 年復發率皆無再減少時。 (102/10/1)

8.2.4.Etanercept(如 Enbrel); 8.2.4.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golimumab(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1/10/1 \cdot 102/1/1 \cdot$ 

 $102/2/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cdot 103/9/1 \cdot$ 

103/12/1、105/9/1、 105/10/1)

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 意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 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 全事件(如肺結核及病毒性 肝炎)。(103/9/1)

8. 2. 4. 2. 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golimumab (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certolizumab (如

Cimzia) ; baricitinib

(如 Olumiant);

opinercept (如 Tunex)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2/1/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cdot 103/12/1 \cdot$ 

 $106/4/1 \cdot 106/11/1 \cdot$ 

 $107/9/1 \cdot 108/3/1 \cdot$ 

108/5/1):成人治療部分

- 1. 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風濕 病專科醫師證書者使用於 類風濕關節炎病患。
- 2.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申報時須檢附使用 DMARD 藥

 $102/2/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cdot 103/9/1 \cdot$ 

 $103/12/1 \cdot 105/9/1 \cdot$ 

105/10/1)

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 意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 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 全事件(如肺結核及病毒性 肝炎)。(103/9/1)

8.2.4.2. Etanercept(如

Enbrel); adalimumab

(如 Humira);

golimumab (如

Simponi); abatacept

(如 Orencia);

tocilizumab (如

Actemra); tofacitinib

(如 Xeljanz)、

certolizumab

(Cimzia) · baricitinib

(如 Olumiant)

 $(92/3/1 \cdot 93/8/1 \cdot$ 

 $93/9/1 \cdot 98/3/1 \cdot$ 

 $99/2/1 \cdot 100/12/1 \cdot$ 

 $101/1/1 \cdot 101/6/1 \cdot$ 

 $102/1/1 \cdot 102/4/1 \cdot$ 

 $102/10/1 \cdot 103/12/1 \cdot$ 

 $106/4/1 \cdot 106/11/1 \cdot$ 

107/9/1):成人治療部分

- 1. 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風濕 病專科醫師證書者使用於 類風濕關節炎病患。
- 2.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申報時須檢附使用 DMARD 藥

物六個月以上後之 DAS28 積分,各種 DMARD 藥物使 用之種類、劑量、治療時 間、副作用、關節腫脹之 相關照片(須註明日期)及 關節 X 光檢查報告等資 料。(99/2/1、108/5/1)

## 4. 使用劑量:

- (1)初次使用 tocilizumab 時:
- I. 靜脈注射劑:劑量應從 4mg/kg 開始,治療第12 週,評估 DAS28 積分,未達療效者(療效之定義: 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 3.2 者),得調高劑量至 8mg/kg,繼續治療12 週後,再評估 DAS28 總積分,必須下降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必須下降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 3.2,方可續用。 (102/10/1、106/4/1)
- II.皮下注射劑:體重小於100 公斤者,劑量應從162mg 每兩週一次開始,治療第 12週,評估DAS28積分, 未達療效者,得調高劑量 至162mg每週一次,繼續 治療12週後,再評估 DAS28積分,達療效者方 可續用。體重大於100公 斤者,劑量162mg每週一次,治療第24週,評估 DAS28積分,達療效者方 可續用。(106/4/1)
- (2) 使用 baricitinib 時,劑

物六個月以上後之 DAS28 積分,各種 DMARD 藥物使 用之種類、劑量、治療時 間、副作用、<u>及</u>關節腫脹 之相關照片或關節 X 光檢 查報告等資料。

(99/2/1)

#### 4. 使用劑量:

- |(1)初次使用 tocilizumab 時:
- I. 靜脈注射劑:劑量應從
   4mg/kg 開始,治療第12
   週,評估 DAS28 積分,未
   達療效者(療效之定義:
   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3.2者),得調高劑量至
   8mg/kg,繼續治療12週後,再評估 DAS28 總積分,必須下降程度≥
   1.2,或 DAS28 總積分<

3.2,方可續用。

 $(102/10/1 \cdot 106/4/1)$ 

- Ⅱ.皮下注射劑:體重小於100 公斤者,劑量應從162mg 每兩週一次開始,治療第 12週,評估DAS28積分, 未達療效者,得調高劑量 至162mg每週一次,繼續 治療12週後,再評估 DAS28積分,達療效者方 可續用。體重大於100公 斤者,劑量162mg每週一 次,治療第24週,評估 DAS28積分,達療效者方 可續用。(106/4/1)
- |(2)使用 baricitinib 時,劑量

量用法之調整應參照藥物 仿單,每日限用1錠。 (107/9/1)

- 5. 使用半年後,每三個月需再 申報一次;內含 DAS28 積 分,使用藥物後之療效、 副作用或併發症。  $(93/8/1 \cdot 93/9/1)$
- 6.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 (1)(2)(3)項條件,方可使 用;若有第(4)項情形,不 得使用;若有第(5)項情 形,需停止使用。
- (1)符合美國風濕病學院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類風濕關節 炎分類標準的診斷條件。 (102/10/1)
- (2)連續活動性的類風濕關節炎 |(2)連續活動性的類風濕關節炎
- I.28 處關節疾病活動度積分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必須大於 5. 1 °
- 間相隔至少一個月以上, 並附當時關節腫脹之相關 照片(須註明日期)及關節 X光檢查報告為輔証。 (108/5/1)
- 註1:28處關節部位記分如 (附表十三) 所示,其疾病 活動度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DAS28 = 0.56 \times \sqrt{TJC} + 0.28 | DAS28 = 0.56 \times \sqrt{TJC} + 0.28$  $\times \sqrt{SJC} + 0.7 \times$  $1nESR+0.014 \times GH$ 

註 2: TJC: 觸痛關節數, SJC: 註 2: TJC: 觸痛關節數, SJC:

用法之調整應參照藥物仿 單,每日限用1錠。 (107/9/1)

- 5. 使用半年後,每三個月需再 申報一次;內含 DAS28 積 分,使用藥物後之療效、 副作用或併發症。  $(93/8/1 \cdot 93/9/1)$
- 6. 病患需同時符合下述 (1)(2)(3)項條件,方可使 用;若有第(4)項情形,不 得使用;若有第(5)項情 形,需停止使用。
- (1)符合美國風濕病學院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類風濕關節 炎分類標準的診斷條件。 (102/10/1)
- I.28 處關節疾病活動度積分 (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必須大於 5.1 °
- Ⅱ. 此項評分需連續二次,其時 | Ⅲ. 此項評分需連續二次,其時 間相隔至少一個月以上, 並附當時關節腫脹之相關 照片或關節X光檢查報告 為輔証。
  - |註1:28處關節部位記分如 (附表十三) 所示, 其疾病 活動度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times \sqrt{SJC} + 0.7 \times$  $1nESR+0.014 \times GH$

腫脹關節數,ESR: 紅血球 沉降速率(單位為 mm/h), GH: 在100 mm 圖 像模擬量表中所呈現的整 體健康狀態(general health status)

- (Disease-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s, DMARD) 療法失敗:
- (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 物,另一藥物必須包括肌 肉注射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 sulfasalazine · dpenicillamine > azathioprine \ leflunomide \ cyclosporine 中之任何一 種)之充分治療,而仍無 明顯療效。(93/8/1)
- I. 充分治療的定義: (100/12/1)
- i. DMARDs 藥物治療時間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i)必須至少 6 個月以上,而其 |(i)必須至少 6 個月以上,而其 中至少2個月必須達到 (附表十四) 所示標準目標 劑量(standard target dose) •
- (ii)DMARDs 藥物合併使用 prednisolone 15 mg/day 治療,須至少3個月以 上,而其中至少2個月 DMARDs 藥物必須達到(附

腫脹關節數,ESR: 紅血球 沉降速率(單位為 mm/h), GH: 在100 mm 圖 像模擬量表中所呈現的整 體健康狀態(general health status)

- (3)標準疾病修飾抗風濕病藥物 (3)標準疾病修飾抗風濕病藥物 (Disease-Modifying Anti-Rheumatic Drugs, DMARD) 療法失敗:
- 病患曾經接受至少兩種 DMARDs 病患曾經接受至少兩種 DMARDs (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 物,另一藥物必須包括肌 肉注射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 sulfasalazine · dpenicillamine . azathioprine \ leflunomide \ cyclosporine 中之任何一 種)之充分治療,而仍無 明顯療效。(93/8/1)
  - I. 充分治療的定義: (100/12/1)
  - i. DMARDs 藥物治療時間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中至少2個月必須達到 (附表十四) 所示標準目標 劑量(standard target dose) •
  - (ii)DMARDs 藥物合併使用 prednisolone 15 mg/day 治療,須至少3個月以 上,而其中至少2個月 DMARDs 藥物必須達到(附

- 表十四) 所示標準目標劑 量 (standard target dose) • (100/12/1)
- ii. 若病患因 DMARDs 藥物毒性 無法忍受,以致無法達到 上項要求時, DMARDs 劑量 仍需達(附表十四)所示 治療劑量(therapeutic doses) 連續2個月以上。
- Ⅱ. 療效的定義: (93/8/1、 98/3/1)
- (≥)1.2,或 DAS28 總積分 小於 3.2 者。
-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  $(93/9/1 \cdot 106/11/1)$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以下未列 者參照仿單所載):
- I.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certolizumab 除外) (106/11/1)
- Ⅱ.活動性感染症之病患
- Ⅲ. 具高度感染機會的病患,包 Ⅲ. 具高度感染機會的病患,包 括:
- i. 慢性腿部潰瘍之病患
- ii. 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lii. 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iii. 過去 12 個月內曾有感染性 |iii. 過去 12 個月內曾有感染性 關節炎者
- iv. 有人工關節感染,若該人工 iv. 有人工關節感染,若該人工 關節未除去前,不可使用

- 表十四) 所示標準目標劑 量 (standard target dose) • (100/12/1)
- lii. 若病患因 DMARDs 藥物毒性 無法忍受, 以致無法達到 上項要求時, DMARDs 劑量 仍需達(附表十四)所示 治療劑量(therapeutic doses) 連續2個月以上。
- Ⅱ. 療效的定義:(93/8/1、 98/3/1)
- |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大於等於|DAS28 總積分下降程度大於等於 (≥)1.2,或 DAS28 總積分 小於 3.2 者。
  -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  $(93/9/1 \cdot 106/11/1)$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以下未列 者參照仿單所載):
  - I.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certolizumab 除外) (106/11/1)
  - Ⅱ.活動性感染症之病患
  - 括:
  - i. 慢性腿部潰瘍之病患
  -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關節炎者
  - 關節未除去前,不可使用

- v. 頑固性或復發性的胸腔感染 症
- vi. 具有留置導尿管者
-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 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 腫瘤)
- V.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5)需停止治療的情形  $(93/8/1 \cdot 93/9/1)$
-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 療:
- I療效不彰
- Ⅱ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停藥即可)
- 7. 轉用其他成分生物製劑之條 件:
- (1)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有療 效,但因方便性欲改用給 藥頻率較少者或無法忍受 副作用者,可轉用相同藥 理機轉之生物製劑。
- 彰,不可轉用相同藥理機 轉之其他成分生物製劑。
- 8. 減量及暫緩續用之相關規 定:(102/4/1)
- (1)減量時機:使用2年且已達 (1)減量時機: 疾病緩解(DAS28 < 2.6)超 使用 2 年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過6個月。(108/5/1)

- v. 頑固性或復發性的胸腔感染
- vi. 具有留置導尿管者
- IV. 惡性腫瘤或癌前狀態之病患 IV. 惡性腫瘤或癌前狀態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 分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 腫瘤)
  - V.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5)需停止治療的情形  $(93/8/1 \cdot 93/9/1)$
  - 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 療:
  - I療效不彰
  - Ⅱ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
  - lil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威染症(暫時 |iv. 嚴重的間發性威染症(暫時 停藥即可)
  - 7. 轉用其他成分生物製劑之條 件:
  - (1)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有療 效,但因方便性欲改用給 藥頻率較少者或無法忍受 副作用者,可轉用相同藥 理機轉之生物製劑。
- (2)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療效不 (2)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後療效不 彰,不可轉用相同藥理機 轉之其他成分生物製劑。
  - 8. 減量及暫緩續用之相關規 定:(102/4/1)
  - 者:
  - I.DAS28 總積分≦ 3.2。

# Ⅱ.ESR≦ 25mm/h 且 CRP (Creactive protein) ≤ $1 \text{mg/dL} \circ$

- (2)減量方式:
- 病患使用生物製劑2年後,申 請續用之事前審查時,應 依據患者個別狀況提出符 合醫理之治療計畫,並敘 明開始減量至1年後暫緩 續用之減量方式。減量方 式可為減少每次使用劑量 或延長給藥間隔。
- (3)減量期間若符合以下所有條 |(3)減量期間若符合以下所有條 件,得申請回復減量前之 使用量,下次再評估減量 之時機為1年後:
- I. 與減量前比較, DAS28 總積 分上升程度> 1.2。
- II.ESR> 25mm/h  $\circ$
- Ⅲ. 與減量前比較, ESR 上升程 III. 與減量前比較, ESR 上升程 度 > 25%。
- (4)因使用一種生物製劑治療後 (4)因使用一種生物製劑治療後 療效不彰,而轉用另一種 不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以轉用後者之起始日 重新計算2年後開始減量 之時機。但因方便性考量 或無法忍受副作用而轉用 相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轉用前後所使用生物 製劑之期間均應計入。
- (5)暫緩續用時機:開始減量1 |(5)暫緩續用時機:開始減量1 年後暫緩續用。
- (6)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6)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 申請使用逾2年者,於下 次申報時即須依規定評估

- (2)減量方式:
- 病患使用生物製劑2年後,申 請續用之事前審查時,應 依據患者個別狀況提出符 合醫理之治療計畫,並敘 明開始減量至1年後暫緩 續用之減量方式。減量方 式可為減少每次使用劑量 或延長給藥間隔。
- 件,得申請回復減量前之 使用量,下次再評估減量 之時機為1年後:
- I. 與減量前比較, DAS28 總積 分上升程度> 1.2。
- $II.ESR > 25mm/h \circ$
- 度 > 25%。
  - 療效不彰,而轉用另一種 不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以轉用後者之起始日 重新計算2年後開始減量 之時機。但因方便性考量 或無法忍受副作用而轉用 相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轉用前後所使用生物 製劑之期間均應計入。
- 年後暫緩續用。
- 申請使用逾2年者,於下 次申報時即須依規定評估

是否需減量。

- 9.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 重新申請使用必須符合以 下條件:(102/1/1)
- 1)生物製劑智緩網用後,必須 持續接受至少2種 DMARDs 藥物之治療 (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 物,另一藥物必須包括肌 肉注射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salazine、dpenicillamine、 azathioprine、 leflunomide、 cyclosporine 中之任何一 種),其中 methotrexate 至少2個月以上必須達到 當初申請生物製劑時所使 用之劑量。
- (2)DAS28 總積分上升程度> 1.2。(102/4/1)
- ◎附表十三:全民健康保險類 風濕關節炎病患 28 處關節 疾病活動度(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評估表
- ◎附表十四:全民健康保險疾 病修飾抗風濕病藥物 (DMARDs)之標準目標劑量 暨治療劑量表
- ◎附表十五:全民健康保險類 風濕關節炎使用生物製劑 申請表(106/11/1)
- 8.2.4.6.Etanercept (如 Enbrel); adalimumab

是否需減量。

- 9.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 重新申請使用必須符合以 下條件:(102/1/1)
- (1)生物製劑暫緩續用後,必須 持續接受至少 2 種 DMARDs 藥物之治療 (methotrexate 為基本藥 物,另一藥物必須包括肌 肉注射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内注射之金劑、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salazine、dpenicillamine、 azathioprine、 leflunomide、 cyclosporine 中之任何一

- 種),其中 methotrexate 至少 2 個月以上必須達到 當初申請生物製劑時所使 用之劑量。
- (2)DAS28 總積分上升程度> 1.2。(102/4/1)
- ◎附表十三:全民健康保險類 風濕關節炎病患 28 處關節 疾病活動度(Disease Activity Score, DAS 28) 評估表
- ◎附表十四:全民健康保險疾病修飾抗風濕病藥物(DMARDs)之標準目標劑量暨治療劑量表
- ◎附表十五:全民健康保險類 風濕關節炎使用生物製劑 申請表(106/11/1)
- 8.2.4.6.Etanercept (如 Enbrel);adalimumab

(如 Humira); ustekinumab (如 Stelara); secukinumab (如 Cosentyx); ixekizumab(如 Taltz); guselkumab (如 Tremfya) ; brodalumab (如 Lumicef) (98/11/1、  $100/7/1 \cdot 101/5/1 \cdot$  $101/12/1 \cdot 102/1/1 \cdot$  $104/4/1 \cdot 105/9/1 \cdot$  $107/8/1 \cdot 108/3/1 \cdot$ 108/4/1):

(如 Humira); ustekinumab (如 Stelara); secukinumab (如 Cosentyx); ixekizumab(如 Taltz)(98/11/1,  $100/7/1 \cdot 101/5/1 \cdot$  $101/12/1 \cdot 102/1/1 \cdot$  $104/4/1 \cdot 105/9/1 \cdot$ 

用於乾癬治療部分

- 1. 給付條件:限用於經照光治 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無 效,或因醫療因素而無法 接受其他系統性治療之全 身慢性中、重度之乾癬或 頑固之掌蹠性乾癬,且影 響功能之患者。
- 至少6個月,且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10 (不適 用 PASI 測定如膿疱性乾 癬,則以範圍 ≥10%體表 面積)。(附表二十四之二)
- 疱性掌蹠廣泛性角化,嚴 重影響行走或日常作習, 申請時需附照片以供審 查。照片應包括前、後、 左、右至少四張,並視需 要加附頭部、掌、蹠照 片。

用於乾癬治療部分

107/8/1):

- 1. 給付條件:限用於經照光治 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無 效,或因醫療因素而無法 接受其他系統性治療之全 身慢性中、重度之乾癬或 頑固之掌蹠性乾癬,且影 響功能之患者。
- (1)所稱"慢性",指病灶持續 (1)所稱"慢性",指病灶持續 至少6個月,且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10 (不適 用 PASI 測定如膿疱性乾 癬,則以範圍 ≥10%體表 面積)。(附表二十四之二)
- (2)頑固之掌蹠性乾癬:指非膿 (2)頑固之掌蹠性乾癬:指非膿 疱性掌蹠廣泛性角化,嚴 重影響行走或日常作習, 申請時需附照片以供審 查。照片應包括前、後、 左、右至少四張,並視需 要加附頭部、掌、蹠照 片。

- (3)慢性紅皮症乾癬:範圍≧ 75%體表面積,病史超過1 年,以cyclosporin足量 (5mg/kg/d,除非有明顯 不良反應)治療6個月以 上,停藥未滿3個月即復 發到 PASI > 10 或體表面積 >30 (需經皮膚科醫師評 估),可不經照光治療, 只需 methotrexate 及 acitretin 治療無效後直 接申請。(101/12/1)
- (4)所稱治療無效,指治療後嚴 |(4)所稱治療無效,指治療後嚴 重度仍符合上列第(1)及第 (2)點情況,或 PASI 或體 表面積改善<50%。 (101/5/1)
- i. 治療必須包括足量之照光治 療及包括以下兩種系統性 治療之至少兩種,包括 methotrexate ` acitretin \ cyclosporin • (101/12/1)
- ii.治療需至少使用3個月,但 |ii.治療需至少使用3個月,但 育齡女性,得不經 acitretin使用。
- iii. 照光治療應依學理,如光 化療法(PUVA)及窄頻 UVB(nb-UVB)必須每週至少 2次,寬頻 UVB 併用焦油 每週至少3次,並依學理 逐漸增加至有效可忍受劑 量。申請時必須附病歷影 印及詳細照光劑量紀錄。

- (3)慢性紅皮症乾癬:範圍≧ 75%體表面積,病史超過1 年,以cvclosporin足量 (5mg/kg/d,除非有明顯 不良反應)治療6個月以 上,停藥未滿3個月即復 發到 PASI > 10 或體表面積 >30 (需經皮膚科醫師評 估),可不經照光治療, 只需 methotrexate 及 acitretin 治療無效後直 接申請。(101/12/1)
- 重度仍符合上列第(1)及第 (2)點情況,或 PASI 或體 表面積改善<50%。 (101/5/1)
- i. 治療必須包括足量之照光治 療及包括以下兩種系統性 治療之至少兩種,包括 methotrexate ` acitretin \ cyclosporin • (101/12/1)
- 育齡女性,得不經 acitretin使用。
- iii. 照光治療應依學理,如光 化療法(PUVA)及窄頻 UVB(nb-UVB)必須每週至少 2次,寬頻 UVB 併用焦油 每週至少3次,並依學理 逐漸增加至有效可忍受劑 量。申請時必須附病歷影 印及詳細照光劑量紀錄。
- iv. Methotrexate 合理劑量需達|iv. Methotrexate 合理劑量需達

每週 15mg, cyclosporin 為 2.5-5 mg/kg/d, acitretin 為 0.3-1 mg/kg/d。但若因為藥物毒 性無法耐受,使用劑量可 酌情降低。

- (5)所稱無法接受治療:
- i. Methotrexate:指因肝功能 異常或切片第三期a異 常,經6個月後切片仍無 改善,或第三期 b 以上之 肝切片異常,病毒性肝炎 带原或腎功能異常而無法 使用 methotrexate 治療 者。
- ii. Acitretin:指有明顯肝功 能異常、高血脂無法有效 控制,或cyclosporin有 效但停藥後迅速復發,已 持續使用超用1年,或已 產生腎毒性經減量後無法 有效控制者。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初次申請時,以6個月為1 個療程,持續使用時每6 個月需再申報一次,且應 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 (101/12/1)
- 限,於6個月療程結束 後,應回復使用 cvclosporin,除非產生腎 功能異常(Creatinine 基 礎值上升≧30%),或其他 無法有效控制之副作用, 減藥後乾癬仍無法有效控

每週15mg, cyclosporin 為 2.5-5 mg/kg/d, acitretin 為 0.3-1 mg/kg/d。但若因為藥物毒 性無法耐受,使用劑量可 酌情降低。

- (5)所稱無法接受治療:
- i. Methotrexate:指因肝功能 異常或切片第三期a異 常,經6個月後切片仍無 改善,或第三期 b 以上之 肝切片異常,病毒性肝炎 带原或腎功能異常而無法 使用 methotrexate 治療 者。
- lii. Acitretin:指有明顯肝功 能異常、高血脂無法有效 控制,或cyclosporin有 效但停藥後迅速復發,已 持續使用超用1年,或已 產生腎毒性經減量後無法 有效控制者。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初次申請時,以6個月為1 個療程,持續使用時每6 個月需再申報一次,且應 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 (101/12/1)
- (2)紅皮症乾癬病患以6個月為 (2)紅皮症乾癬病患以6個月為 限,於6個月療程結束 後,應回復使用 cvclosporin,除非產生腎 功能異常(Creatinine 基 礎值上升≥30%),或其他 無法有效控制之副作用, 減藥後乾癬仍無法有效控

制。(101/12/1)

- 用 50mg biw, 之後則為 25mg biw, 且於 12 週時, 需先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
- (4)Adalimumab 初次投予為 80mg, 之後則為 40mg gow, 且於 12 週時, 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0/7/1)
- (5)Ustekinumab 初次及 4 週後 投予 45mg, 之後則為 45mg q12w,且於16週時,需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1/5/1)
- (6)Secukinumab 起始於第 0, 1, 2, 3, 4 週投予 300mg, 接著於第4週開始於每4 週投予 300mg (體重 ≤60kg,投予150 mg的劑 量),且於12週時,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
- 予 160 mg,接著於第 2, 4, 6, 8, 10, 12 週投予 80mg,之後每4週投予 80mg, 且於 12 週時, 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7/8/1)
- (8)Guselkumab 起始於第 0 週投 予100 mg,接著於第4週 投予100mg,之後每8週 投予 100mg, 且於 12 週 時,須先行評估,至少有

制。(101/12/1)

- (3)Etanercept 初期 3 個月可使 (3)Etanercept 初期 3 個月可使 用 50mg biw, 之後則為 25mg biw, 且於 12 週時, 需先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效。
  - (4)Adalimumab 初次投予為 80mg, 之後則為 40mg gow, 且於 12 週時, 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0/7/1)
  - (5)Ustekinumab 初次及 4 週後 投予 45mg, 之後則為 45mg q12w,且於16週時,需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1/5/1)
  - (6)Secukinumab 起始於第 0, 1, 2, 3, 4 週投予 300mg, 接著於第4週開始於每4 週投予 300mg (體重 ≤60kg,投予150 mg的劑 量),且於12週時,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
- (7) Ixekizumab 起始於第 0 週投 (7) Ixekizumab 起始於第 0 週投 予 160 mg,接著於第 2, 4, 6, 8, 10, 12 週投予 80mg,之後每4週投予 80mg, 且於 12 週時, 須先 行評估,至少有 PASI25 療 效。(107/8/1)

PASI25 療效。(108/3/1)

- (9)Brodalumab 起始於第 0 週投 予 210 mg,接著於第 1 週 及第2週投予210mg,之 後每2週投予210mg,且 於12週時,須先行評估, 至少有 PASI25 療效。 (108/4/1)
- (10)原先使用 cyclosporin 控 制有效且腎功能異常 (Creatinine 基礎值上升 ≥30%)者,於6個月療程 結束後,應回復使用 cyclosporin,除非產生腎 功能異常,或其他無法有 效控制之副作用,減藥後 乾癬仍無法有效控制,否 則下次申請應於1年後。
- (11)初次申請後每6個月須再 次申請續用,續用時,與 初次治療前之療效達 PASI50 方可使用;且 etanercept 再次申請時僅 限使用 25mg biw 之劑量。 停藥超過3個月再申請 者,視同新申請案件,否 則視為續用案件。

 $(101/12/1 \cdot 104/4/1)$ 

3. 使用生物製劑時,考慮其於 乾癬療效可能較慢,及立 即停藥之可能反彈現象, 治療前兩個月得合併使用 cyclosporine 及照光治 療,但生物製劑療效出現 時即應逐漸停用。

 $(101/5/1 \cdot 105/9/1 \cdot$ 

- (8)原先使用 cyclosporin 控制 有效且腎功能異常 (Creatinine 基礎值上升 ≥30%)者,於6個月療程 結束後,應回復使用 cyclosporin,除非產生腎 功能異常,或其他無法有 效控制之副作用,減藥後 乾癬仍無法有效控制,否 則下次申請應於1年後。
- (9)初次申請後每六個月須再次 申請續用,續用時,與初 次治療前之療效達 PASI50 方可使用;且 etanercept 再次申請時僅限使用 25mg biw 之劑量。停藥超過3 個月再申請者,視同新申 請案件,否則視為續用案 件。(101/12/1、

104/4/1

3. 使用生物製劑時,考慮其於 乾癬療效可能較慢,及立 即停藥之可能反彈現象, 治療前兩個月得合併使用 cyclosporine 及照光治 療,但生物製劑療效出現 時即應逐漸停用。

 $(101/5/1 \cdot 105/9/1 \cdot$ 

107/8/1)

-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 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 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 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或先前曾罹患過嚴重的敗 血病(sepsis)者。
- (5)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的病 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 5. 需停止治療情形,如果發生 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性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 (暫時停藥即 可)。
- (2)療效不彰:患者經過6個月 (2)療效不彰:患者經過6個月 治療(初次療程)後未達 療效者,療效定義指 PASI 或體表面積改善未達 50% •

107/8/1)

- 4.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 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 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 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罹患 (4)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罹患 或先前曾罹患過嚴重的敗 血病(sepsis)者。
  - (5)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的病 患。
  - (6)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 5. 需停止治療情形,如果發生 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性毒性。
  - iii.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 (暫時停藥即 可)。

治療(初次療程)後未達 療效者,療效定義指 PASI 或體表面積改善未達 50% •

- 6. 暫緩續用之相關規定: (104/4/1)
- 劑治療2年後符合PASI≦ 10 者。
- (2)因使用一種生物製劑治療後 (2)因使用一種生物製劑治療後 療效不彰,而轉用另一種 不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以轉用後者之起始日 重新計算2年後開始減量 之時機。但因無法忍受副 作用而轉用相同藥理機轉 之生物製劑,轉用前後所 使用生物製劑之期間均應 計入。
- 7.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 可重新申請使用,須符合 至少有50%復發(需附上次 療程治療前、後,及本次 照片)。(104/4/1)
- ◎附表二十四之一:全民健康 保險乾癬使用生物製劑申 請表(105/9/1、107/8/1)
- ◎附表二十四之二:全民健康 保險乾癬(慢性紅皮症乾 癬部分)使用生物製劑申 請表(105/9/1、107/8/1)
- ◎附表二十四之三: 乾癬面積 暨嚴重度指數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vedolizumab (如 Entyvio) (100/7/1 \

- 6. 暫緩續用之相關規定: (104/4/1)
- (1)暫緩續用時機:使用生物製 (1)暫緩續用時機:使用生物製 劑治療2年後符合PASI≦ 10 者。
  - 療效不彰,而轉用另一種 不同藥理機轉之生物製 劑,以轉用後者之起始日 重新計算2年後開始減量 之時機。但因無法忍受副 作用而轉用相同藥理機轉 之生物製劑,轉用前後所 使用生物製劑之期間均應 計入。
  - 7. 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 可重新申請使用,須符合 至少有50%復發(需附上次 療程治療前、後,及本次 照片)。(104/4/1)
  - ◎附表二十四之一:全民健康 保險乾癬使用生物製劑申 請表(105/9/1、107/8/1)
  - |◎附表二十四之二:全民健康 保險乾癬(慢性紅皮症乾 癬部分)使用生物製劑申 請表(105/9/1、107/8/1)
  - ◎附表二十四之三: 乾癬面積 暨嚴重度指數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 8.2.4.7.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vedolizumab (如 Entyvio) (100/7/1 \

102/1/1、105/10/1、 106/5/1、106/10/1、 108/10/1) : 用於克隆氏 症治療部分

- 8.2.4.7.1. Adalimumab(如 Humira)、infliximab (如 Remicade) vedolizumab(如 Entyvio) (105/10/1、106/5/1、 106/10/1、108/10/1):成 人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證書者處方。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須經診斷為成人克隆氏症, 領有克隆氏症重大傷病 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申請時應附上影像 診斷評估報告。
- (1)克隆氏症病情發作,經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或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六個月,仍然無法控制 病情(CDAI≥300)或產生嚴 重藥物副作用時,且病況 不適合手術者。
- (2)克隆氏症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如(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102/1/1、105/10/1、 106/5/1、106/10/1) :用 於克隆氏症治療部分

- 8.2.4.7.1.Adalimumab(如
  Humira)、infliximab
  (如 Remicade)
  vedolizumab(如 Entyvio)
  (105/10/1、106/5/1、
  106/10/1):成人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證書者處方。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須經診斷為成人克隆氏症, 領有克隆氏症重大傷病 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申請時應附上影像 診斷評估報告。
- (1)克隆氏症病情發作,經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或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六個月,仍然無法控制 病情(CDAI≥300)或產生嚴 重藥物副作用時,且病況 不適合手術者。
- (2)克隆氏症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如(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六個月,或外科手術治 療,肛門周圍廔管或腹壁 廔管仍無法癒合且 CDAI≥ 100 者。

(3)克隆氏症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如(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 仍於一年內因克隆氏症之 併發症接受二次(含)以上 之手術治療且 CDAI ≥100 者。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1)初次申請:adalimumab 以 6 |(1)初次申請: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4劑為限); 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 3 劑為限); vedolizumab以 6週(使用3劑為限),治 療第三劑後,達到有效緩 解之誘導或部份有效緩解 之誘導,方得申請繼續使 用。誘導緩解失敗者,得 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 使用。(106/5/1、 106/10/1)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六個月,或外科手術治 療,肛門周圍廔管或腹壁 廔管仍無法癒合且 CDAI≥ 100 者。

(3)克隆氏症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如(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 仍於一年內因克隆氏症之 併發症接受二次(含)以上 之手術治療且 CDAI ≥100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者。

週(使用4劑為限); infliximab 以 6 週 (使用 3 劑為限); vedolizumab以 6週(使用3劑為限),治 療第三劑後,達到有效緩 解之誘導或部份有效緩解 之誘導,方得申請繼續使 用。誘導緩解失敗者,得 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 使用。(106/5/1、 106/10/1)

- 或廔管痊癒。
- 分數下降≥100 或廔管數 量減少。
- (2)繼續使用者: adalimumab 需 (2)繼續使用者: adalimumab 需 每 24 週(使用 12 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 vedolizumab 需每 16 週(使用2劑)或每24週 (使用3劑)評估一次。評 估仍維持前一次療程有效 或部份有效緩解時之 CDAI 分數者,方得提出申請續 用。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24 週(使用 12 劑); infliximab 以 16 週 (使 用 2 劑)或 24 週 (使用 3 劑); vedolizumab以16 週(使用2劑)或24週(使 用 3 劑)為限。(106/5/1、  $106/10/1 \cdot 108/10/1)$
-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療效 持續至 54 週); vedolizumab 治療 46 週使 用8劑(療效持續至54 週)。總療程結束後,必須 至少再間隔超過3個月 後,因病情復發或以其他 治療難以控制達上述3.之 (1)(2)(3)之標準(惟其中 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類固醇、及/

- i 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150 |i 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150 或廔管痊癒。
- |ii 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ii 部份有效緩解之誘導:CDAI 分數下降≥100 或廔管數 量減少。
  - 每16週(使用8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 vedolizumab 需每16 週(使用2劑)或每24週 (使用3劑)評估一次。評 估仍維持前一次療程有效 或部份有效緩解時之 CDAI 分數者,方得提出申請續 用。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16週(使用8劑); infliximab 以 16 週 (使 用 2 劑)或 24 週 (使用 3 劑); vedolizumab以16 週(使用2劑)或24週(使 用 3 劑)為限。(106/5/1、 106/10/1)
- (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療效 持續至 54 週); vedolizumab 治療 46 週使 用8劑(療效持續至54 週)。總療程結束後,必須 至少再間隔超過六個月 後,因病情復發或以其他 治療難以控制達上述 3. 之 (1)(2)(3)之標準才能再次 提出申請使用  $(105/10/1 \cdot 106/5/1 \cdot$

或免疫抑制劑充分治療, 連續超過3個月)才能再次 提出申請使用  $(105/10/1 \cdot 106/5/1 \cdot$  $106/10/1 \cdot 108/10/1)$  •

# 5. 使用劑量:

- I. Adalimumab:原則上,最初 I. Adalimumab:原則上,最 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 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 劑 40mg,作為緩解之誘 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 持劑量 40mg,可持續治療 至 54 週(總共使用 2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5/10/1 \cdot 106/5/1)$
- Ⅱ. Inflixi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8週給予維持劑 量 5mg/kg, 可持續治療 至第46週(總共使用8 劑,療效持續至54週), 作為緩解之維持。 (106/5/1)
- Ⅲ. Vedolizu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300mg 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8週給予維持劑 量 300mg,可持續治療至 第 46 週 (總共使用 8 劑, 療效持續至54週),作為 緩解之維持。
-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106/10/1)

106/10/1) •

## 5. 使用劑量:

- 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 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 三劑 40mg,作為緩解之誘 導;之後每隔兩週給予維 持劑量 40mg,可持續治療 至 54 週(總共使用 2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5/10/1 \cdot 106/5/1)$
- Ⅱ.Inflixi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8週給予維持劑 量 5mg/kg, 可持續治療 至第46週(總共使用8 劑,療效持續至54週), 作為緩解之維持。

(106/5/1)

Ⅲ. Vedolizumab:原則上,第 0、2、6 週給予靜脈輸注 300mg 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8週給予維持劑 量 300mg,可持續治療至 第 46 週 (總共使用 8 劑, 療效持續至54週),作為 緩解之維持。

(106/10/1)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4)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7.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ii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iii 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即|iv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即 可)。
- ◎ 附表二十六之一:全民健康 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 infliximab · vedolizumab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102/1/1)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7.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liii 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可)。
  - |◎附表二十六之一:全民健康 保險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 . infliximab · vedolizumab

申請表(106/5/1、  $106/10/1 \cdot 108/10/1)$ 

- ◎附表二十六之二:CDAI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 8.2.4.7.2.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10/1 \cdot 106/5/1 \cdot$ 108/10/1): 兒童治療部分
- 1. 限具消化系專科證書之內 科、兒科專科醫師處方使 用。(108/10/1)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六歲(含)以上,經診斷為小 兒克隆氏症且領有重大傷 病證明,並排除第6項之 情形及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申請時應附上影像 診斷評估報告。
- (1)克隆氏症病情發作,經皮質 (1)克隆氏症病情發作,經皮質 類固醇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三個月,仍然無法控制 病情(PCDAI>30)或產生過 敏或其他嚴重副作用者。
- (2)小兒克隆氏症病童腹部或肛 (2)小兒克隆氏症病童腹部或肛 門廔管合併生長遲緩者 (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  $\circ$
- (3)小兒克隆氏症病情發作且生 (3)小兒克隆氏症病情發作且生 長遲緩(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病 童,經營養治療與免疫抑

申請表(106/5/1、 106/10/1)

- ◎附表二十六之二:CDAI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 8.2.4.7.2. Adalimumab (如 Humira)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10/1 \cdot 106/5/1)$ : 兒 童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小兒專科或消化系專 科證書之醫師處方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六歲(含)以上,經診斷為小 兒克隆氏症且領有重大傷 病證明,並排除第6項之 情形及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申請時應附上影像 診斷評估報告。
  - 類固醇及免疫抑制劑 (azathioprine, 6mercaptopurine, methotrexate)充分治療超 過三個月,仍然無法控制 病情(PCDAI>30)或產生過 敏或其他嚴重副作用者。
  - 門廔管合併生長遲緩者 (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  $\circ$
  - 長遲緩(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病 童,經營養治療與免疫抑

制劑治療失敗者。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4劑為限); 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 3 劑為限),治療第3劑後, 達到臨床反應(PCDAI 降低 >=15)者,方得申請繼續使 用。誘導緩解失敗者,得 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 使用。(106/5/1)
- 每24週(使用12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評估一次。評估仍維持 前一次療程有效或部份有 效緩解時之 PCDAI 分數 者,方得提出申請續用。 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以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為限。(106/5/1、 108/10/1)
-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 (療效 持續至54週)。必須至少 再間隔超過3個月後,因 病情復發或以其他治療難 以控制達上述 3. 之 (1)(2)(3)之標準才能再次 提出申請使用。

 $(106/5/1 \cdot 108/10/1)$ 

制劑治療失敗者。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4劑為限); 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 3 劑為限),治療第3劑後, 達到臨床反應(PCDAI 降低 >=15)者,方得申請繼續使 用。誘導緩解失敗者,得 提出申請轉換他類生物製 劑,然同一療程不得合併 使用。(106/5/1)
- (2)繼續使用者: adalimumab 需 (2)繼續使用者: adalimumab 需 每16週(使用8劑); infliximab 需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評估一次。評估仍維持 前一次療程有效或部份有 效緩解時之 PCDAI 分數 者,方得提出申請續用。 每次申請 adalimumab 以 16 週(使用 8 劑); infliximab 以每 16 週(使 用 2 劑)或每 24 週(使用 3 劑)為限。(106/5/1)
- (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3)總療程:adalimumab 治療 54 週使用 28 劑;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 劑 (療效 持續至54週)。必須至少 再間隔超過六個月後,因 病情復發或以其他治療難 以控制達上述 3. 之 (1)(2)(3)之標準才能再次 提出申請使用。

(106/5/1)

## 5. 使用劑量:

- 者,最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 週給予第三劑 40mg,之後 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 體重<40 公斤者, 最初第一劑 80mg, 兩週後 第二劑 40mg,第四週給予 第三劑 20mg,之後每隔雨 週給予維持劑量 20mg。
- (2)Infliximab:第0.2.6 週給 |(2)Infliximab:第0.2.6 週給 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8週給 予 5mg/kg。可持續治療至 第46週(總共使用8劑, 療效持續至54週),作為 緩解之維持。(106/5/1)
-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2)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2)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3)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 患。
- (4)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4)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頑固 性或復發性之胸腔感染症 病患。

### 5. 使用劑量:

- (1)adalimumab:體重>=40公斤|(1)adalimumab:體重>=40公斤 者,最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 週給予第三劑 40mg,之後 每隔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 體重<40 公斤者, 最初第一劑 80mg, 兩週後 第二劑 40mg,第四週給予 第三劑 20mg,之後每隔兩 週給予維持劑量 20mg。
  - 予靜脈輸注 5mg/kg 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8週給 予 5mg/kg。可持續治療至 第46週(總共使用8劑, 療效持續至54週),作為 緩解之維持。(106/5/1)
  - 6.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患(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 療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 檢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 錄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3)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 患。
  -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頑固 性或復發性之胸腔感染症 病患。

- (5)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7.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ii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iii 嚴重感染(暫時停藥即可)。|iii 嚴重感染(暫時停藥即可)。
- ◎附表二十六之三:全民健康 保險小兒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 · infliximab 申請表(106/5/1、 108/10/1)
- ◎附表二十六之四:PCDAI (Pediatric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 8.2.4.9.1.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 Vedolizumab (如 Entyvio)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9/1 \cdot 105/10/1 \cdot$  $106/10/1 \cdot 107/8/1 \cdot$ 108/10/1):成人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證書者處 方。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須經診斷為成人潰瘍性結腸 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 | I. 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

- (5)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7.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惡性腫瘤
  -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 附表二十六之三:全民健康 保險小兒克隆氏症使用 adalimumab · infliximab 申請表(106/5/1)
  - ◎附表二十六之四:PCDAI (Pediatric Crohn's disease activity index)
  - 8.2.4.9.1.Golimumab(如 Simponi) · Adalimumab (如 Humira)、 Vedolizumab (₺ Entyvio) ·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5/9/1 \cdot 105/10/1 \cdot$ 106/10/1、107/8/1): 成 人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證書者處 方。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須經診斷為成人潰瘍性結腸 炎,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卡(直腸型排除)。
- Ⅱ. 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Ⅱ. 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 無效(須有病歷完整記載用 藥史,連續治療達6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免疫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 Ⅲ. Mayo score ≥9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geq 2$ 分(需檢附兩個月內之大腸 鏡報告,內含可供辨識之 彩色照片)。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炎, 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 炎。
- Ⅱ. 病理切片排除巨細胞病毒腸 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 癌。
-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難梭狀桿菌 感染。
- IV. Mayo Score 為 12 分, 經類 固醇全劑量靜脈注射(如 methylprednisolone 40-60mg/day 等)連續治療 5 天無效。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golimumab以2 週(使用2劑)、

- 卡(直腸型排除)。
-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 無效(須有病歷完整記載用 藥史,連續治療達6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免疫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 Ⅲ. Mayo score ≥9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geq 2$ 分(需檢附兩個月內之大腸 鏡報告,內含可供辨識之 彩色照片)。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炎, 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 炎。
- ┃Ⅱ. 病理切片排除巨細胞病毒腸 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 癌。
-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難梭狀桿菌 感染。
- IV. Mayo Score 為 12 分, 經類 固醇全劑量靜脈注射(如 methylprednisolone 40-60mg/day 等)連續治療 5 天無效。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golimumab以2 週(使用2劑)、

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 4 劑)、vedolizumab以6週 (使用3劑)、infliximab 以6週(使用3劑)為限, 治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 者(第一次續用評估採用 partial Mayo score 評 估,相較於初次申請, partial Mayo score 減少 ≧2分且血便項"rectal bleeding"減少≥1分以 上。),方得申請第一次繼 續使用。誘導緩解失敗 者,得提出申請轉換他類 生物製劑,然同一療程不 得合併使用。(105/10/1、  $106/10/1 \cdot 107/8/1 \cdot$ 108/10/1)

adalimumab 以 6 週(使用 4 劑)、vedolizumab以6週 (使用3劑)、infliximab 以6週(使用3劑)為限, 治療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 者(Mayo Score≤ 6分, 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2分),方得 申請繼續使用。  $(105/10/1 \cdot 106/10/1 \cdot$ 107/8/1)

- (2)繼續使用者:第一次續用評 |(2)繼續使用者:golimumab 與 估採 Partial Mayo Score 評估,最長24週需再續用 評估一次。第二次續用評 估,必須 Mayo Score≤ 6 分,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 1 分方可再申 請繼續使用。Golimumab 與 adalimumab 繼續使用以 24 週 2 次為限。 Vedolizumab 與 infliximab 繼續使用,以 24 週(使用 3 劑)及 16 週 (使用2劑)各1次為限。  $(106/10/1 \cdot 107/8/1 \cdot$ 108/10/1)
  - adalimumab,需每16週評 估一次,若評估仍維持前 一療程或更低之 Mayo Score 分數,且 Mayo Endoscopic subscore≤ 1 分,可再申請繼續使用16 週,維持治療以申請兩次 為限。Vedolizumab 與 infliximab 繼續使用,以 一次 24 週(使用 3 劑)為 限。(106/10/1、 107/8/1)
-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 (1) Golimumab: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1)Golimumab:

- I. 最初第一劑 200mg, 兩週後 第二劑 100mg,作為緩解 之誘導;有效患者之後每 隔 4 週給予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80公斤病 患,每隔4週100mg),至 多持續至 50 週(使用 14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6/10/1 \cdot 108/10/1)$
- Ⅱ. 若使用劑量為 100mg (含) 以上,限使用 100mg(1mL) 規格量。
- (2) Adalimumab:最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劑及 第六週之第四劑 40mg,作 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 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 至多持續至54週(使用2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5/10/1 \cdot 106/10/1 \cdot$ 108/10/1)
- (3) Vedolizumab:最初第一劑 (3) Vedolizumab:最初第一劑 300mg, 兩週後第二劑 300mg,第六週之第三劑 3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八週給予維持劑 量 300mg, 至多持續至 46 週(使用8劑),作為緩解 之維持。(106/10/1、 108/10/1)
- (4) Infliximab:最初第一 劑、兩週後之第二劑、第 六週之第三劑給予 5mg/kg,作為緩解之誘 導;之後每隔八週給予維

- I. 最初第一劑 200mg, 兩週後 第二劑 100mg,作為緩解 之誘導;有效患者之後每 隔 4 週給予維持劑量 50mg(體重大於80公斤病 患,每隔4週100mg),至 多持續至 34 週(使用 10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6/10/1)
- Ⅱ. 若使用劑量為 100mg (含) 以上,限使用 100mg(1mL) 規格量。
- (2)Adalimumab:最初第一劑 160mg, 兩週後第二劑 80mg,第四週之第三劑及 第六週之第四劑 40mg,作 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 兩週給予維持劑量 40mg, 至多持續至 38 週(使用 20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5/10/1 \cdot 106/10/1)$ 
  - 300mg, 兩週後第二劑 300mg,第六週之第三劑 300mg,作為緩解之誘導; 之後每隔八週給予維持劑 量 300mg, 至多持續至 30 週(使用6劑),作為緩解 之維持。(106/10/1)
- |(4)Infliximab:最初第一劑、 兩週後之第二劑、第六週 之第三劑給予 5mg/kg,作 為緩解之誘導;之後每隔 八週給予維持劑量

持劑量 5mg/kg, 至多持續 至 46 週(使用 8 劑),作為 緩解之維持。(107/8/1、 108/10/1)

- 6. Golimumab 治療 50 週(使用 14 劑); adalimumab 治療 54 週(使用 28 劑); vedolizumab 或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 用8劑)後,必須至少再間 隔超過3個月後,若病情 復發,依初次使用標準(其 中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類固醇、及/ 或免疫抑制劑充分治療, 連續超過3個月)再次提出 申請。(105/10/1、  $106/10/1 \cdot 107/8/1 \cdot$ 108/10/1)
-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患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患 (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檢 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5mg/kg,至多持續至30週 (使用6劑),作為緩解之 維持。(107/8/1)

6. Golimumab 治療 34 週(使用 10 劑); adalimumab 治療 38 週(使用 20 劑); vedolizumab 或 infliximab 治療 30 週(使 用6劑)後,必須至少再間 隔超過六個月後,若病情 復發,依初次使用標準再 次提出申請。  $(105/10/1 \cdot 106/10/1 \cdot$ 107/8/1)

-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檢 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Ⅲ. 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 即可)。
- 8.2.4.9.2.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7/8/1. 108/10/1): 兒童治療部分
- 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醫師證書 之內科、兒科專科醫師處 方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六歲(含)以上,經診斷為小 兒潰瘍性結腸炎,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 卡(直腸型排除)。
- Ⅱ. 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 即可)。
  - 8.2.4.9.2. Infliximab (如 Remicade) (107/8/1): 兒 童治療部分
  - 11. 限具有消化系專科醫師證書 之內科、兒科專科醫師處 方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六歲(含)以上,經診斷為小 兒潰瘍性結腸炎,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 卡(直腸型排除)。
  - Ⅱ. 經 5-aminosalicylic acid 藥物(如 sulfasalazine、 mesalamine 或 balsalazide)、類固醇、 及免疫調節劑(如 azathioprine 或 6-

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 無效(須有病歷完整記載用 藥史,連續治療達3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ylic acid 藥 物、免疫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 Ⅲ. PUCAI≥35 分 (需檢附兩個 月內報告),或合併生長遲 緩(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孩童經 營養治療與免疫抑制劑治 療失敗者。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炎, 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 炎。
- Ⅱ. 病理切片排除巨細胞病毒腸 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 癌。
-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難梭狀桿菌 Ⅲ. 糞便檢測排除困難梭狀桿菌 感染。
- IV. PUCAI 為 50 分,經類固醇全 IV. PUCAI 為 50 分,經類固醇全 劑量靜脈注射[如 prednisolone 1-2 mg/kg/day(最大劑量每日 40-60 mg). methylprednisolone 0.8-1.6 mg/kg/day(最大劑量 每日 32-48 mg) 等] 連續治 療 5 天無效。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1)初次申請:infliximab 以 6 |(1)初次申請:infliximab 以 6 週(使用3劑)為限,治療 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 (PUCAI 減少 20 分或 PUCAI

mercaptopurine)充分治療 無效(須有病歷完整記載用 藥史,連續治療達3個月 以上),或對5aminosalicvlic acid 藥 物、免疫調節劑產生嚴重 藥物副作用。

- Ⅲ. PUCAI ≥ 35 分 ( 需檢附兩個 月內報告),或合併生長遲 緩(height velocity Z score -1 to 2.5)孩童經 營養治療與免疫抑制劑治 療失敗者。
- |(2)急性嚴重的潰瘍性結腸炎, 同時符合下列四要件:
- I.內視鏡下符合潰瘍性結腸 炎。
- Ⅱ. 病理切片排除巨細胞病毒腸 炎、阿米巴結腸炎、淋巴 癌。
- 感染。
- 劑量靜脈注射[如 prednisolone 1-2 mg/kg/day(最大劑量每日 40-60 mg). methylprednisolone 0.8-1.6 mg/kg/day(最大劑量 每日 32-48 mg)等]連續治 療 5 天無效。
- 4. 療效評估與繼續使用:
  - 週(使用3劑)為限,治療 後達到臨床反應評估者 (PUCAI 減少 20 分或 PUCAI

- <10 分),方得申請繼續 使用。
- PUCAI 較初次申請減少 20 分或 PUCAI < 10 分,方得 申請繼續使用。以24週 (使用3劑)及16週(使用 2劑)各1次為限。 (108/10/1)
-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 Infliximab 最初第一劑、兩週 | Infliximab 最初第一劑、兩週 後之第二劑、第六週之第 三劑給予 5mg/kg,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八週 給予維持劑量 5mg/kg,至 多持續至46週(使用8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108/10/1)
- |6. Infliximab 治療 46 週(使用 8劑)後,必須至少再間隔 超過3個月後,若病情復 發,依初次使用標準再次 提出申請。(108/10/1)
-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患 (3)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病患 (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檢 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 <10 分),方得申請繼續 使用。
- (2)繼續使用者:續用評估必須 (2)繼續使用者:以申請一次 24 週(使用3劑)為限。

- 5. 劑量給予方式及總療程:
  - 後之第二劑、第六週之第 三劑給予 5mg/kg,作為緩 解之誘導;之後每隔八週 給予維持劑量 5mg/kg,至 多持續至30週(使用6 劑),作為緩解之維持。
- |6. Infliximab 治療 30 週(使用 6 劑)後,必須至少再間隔 超過六個月後,若病情復 發,依初次使用標準再次 提出申請。
- 7. 須排除使用之情形:
- 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罹患活動性感染症(active infection)之病患。
- (包括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未達四週者,申請時應檢 附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紀錄 及治療紀錄供審查)。
- (4)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之病患

-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5)具高度感染機會之病患:慢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Ⅲ. 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Ⅳ.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 即可)。
- 8.2.6. 短效干擾素、長效干擾 素:
- 8.2.10. Eculizumab(如 Soliris) (101/4/1.  $102/10/1 \cdot 108/6/1 \cdot$ 108/9/1
- 1. 用於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 症患者:(108/6/1)
- (1)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患 者且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經兩種抗體確 認大於50%,並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使用:
- I. 度至少有兩次檢測數值低

- (但不包括已經接受過充分 治療達 10 年以上的惡性腫 瘤)。
- 性腿部潰瘍、導尿管置 留、身上有引流管、人工 關節感染,該人工關節尚 未摘除者、頑固性或復發 性之胸腔感染症病患。
- (6)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 8. 須停止治療的情形:
-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1)療效不彰:療效評估未達繼 續使用標準者。
  - (2)其他事項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 該藥物引起之嚴重毒性(白 血球過低、嚴重過敏)。
  - Ⅲ.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間發性感染(暫時停藥 即可)。
  - 8.2.6. 短效干擾素、長效干擾 素:
  - 8.2.10. Eculizumab (如 Soliris) (101/4/1. 102/10/1)
  - 一、限用於陣發性夜間血紅素 尿症患者且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經兩種抗體確認大於 50%,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使用:
  - 有溶血性貧血,血紅素濃 (一)有溶血性貧血,血紅素濃 度至少有兩次檢測數值低

於 7g/dL 或有心肺功能不 全症狀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 且血紅素濃度低於 9g/dL,並須長期大量輸血 (3個月內至少輸血6個 單位以上)。須排除其他 原因引起之貧血,包括缺 鐵性貧血或出血等。

- II. 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之血栓 |(二)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之血 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損 者,但須排除其他已知原 因引起之血栓。
- i. 任何位置之動脈血栓。
- 括腦部靜脈、靜脈竇、上 下腔靜脈、近端深部靜 脈、肝靜脈或肝門靜脈血 栓等。
- III. 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 進行性腎功能衰竭(serum creatinine 大於 2.0 mg/dL),且無法以其他原 因解釋者。
- 不良症候群(RAEB-1 或 RAEB-2)的病患。
- (3) 新個案需經專家小組特殊 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每 次申請期限為6個月。
- (4) 每6個月須重新評估治療 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則不予同意使用。
- I. 接受治療的患者用藥後病 情沒有改善者(LDH 超過 正常值上限的 1.5 倍或最

於 7g/dL 或有心肺功能不 全症狀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 且血紅素濃度低於 9g/dL,並須長期大量輸血 (3個月內至少輸血6個 單位以上)。須排除其他 原因引起之貧血,包括缺 鐵性貧血或出血等。

- 栓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 損者,但須排除其他已知 原因引起之血栓。
- 1. 任何位置之動脈血栓。
- |ii. 重要部位之靜脈性血栓,包|2. 重要部位之靜脈性血栓,包 括腦部靜脈、靜脈竇、上 下腔靜脈、近端深部靜 脈、肝靜脈或肝門靜脈血 栓等。
  - (三)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 進行性腎功能衰竭(serum creatinine 大於 2.0 mg/dL),且無法以其他原 因解釋者。
- (2) 排除有高危險之骨髓化生 二、排除有高危險之骨髓化生 不良症候群(RAEB-1或 RAEB-2)的病患。
  - 三、新個案需經專家小組特殊 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每 次申請期限為6個月。
  - 四、每6個月須重新評估治療 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則不予同意使用。
  - |(一)接受治療的患者用藥後病 情沒有改善者(LDH 超過 正常值上限的 1.5 倍或最

- 近3個月內輸血多於2個單位)。
- II.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50% ∘
- III. 發生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者。(102/10/1)
- ◎附表三十之一:全民健康保 險使用陣發性夜間血紅素 尿症治療藥品 eculizumab 特殊專案審查申請表
- ◎附表三十之二:陣發性夜間 血紅素尿症患者事前申請 Soliris (eculizumab)用 藥檢附資料查檢表
- 用於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 候群(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aHUS) 病人:(108/6/1、 108/9/1)

## (1)定義: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為突 然發生急性腎衰竭、急性 溶血性貧血及低血小板 (<150,000/µL)符合尿毒 溶血症候群診斷,且不合 併嚴重 ADAMTS13 功能欠 損、分泌類志賀氏毒素大 腸桿菌(shiga-like toxin-producing E. coli, STEC)感染、肺炎鏈 球菌感染,且未具有相關 併存疾病、藥物相關或其 他等條件(coexisting diseases/conditions) 者。少數也有可能因補體

調節異常而產生非典型性

- 近3個月內輸血多於2個單位)。
- (<u>\_)</u>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50%。
- (三)發生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者。(102/10/1)
- ◎附表三十之一:全民健康保 險使用陣發性夜間血紅素 尿症治療藥品 eculizumab 特殊專案審查申請表
- ◎附表三十之二: 陣發性夜間 血紅素尿症患者事前申請 Soliris (eculizumab)用 藥檢附資料查檢表

尿毒溶血症候群,得視病 患各別的情況由專家會議 仔細評估及排除典型性尿 毒溶血症候群的可能。

- (2)治療對血漿治療反應不佳之 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候群 (aHUS)病人,且同時符合 下列 I~Ⅲ之全部條件。
- I. 病人最近一週已進行至少 4次的血漿置換或血漿輸 液治療,仍出現血小板數< 150,000/μL,且比最近一次(須至少一個月前)TMA 之前之3次血小板數千 位低至少25%;若無法 程之過去之血小板檢驗 值人,則最進一次發病時之 血小板數值須≤75,000/ μL,且病患最近一週換或 血漿輸液治療,仍出已進 血、板數≤100,000/μL。
- II. LDH 大於正常上限值(> upper limit of normal (ULN)),或病人持續接受血漿置換治療,而 LDH 於最近一次發病時至少超過正常上限值。
- III. 血清肌酸酐 (creatinine) 大於或等於年齡之正常上 限值(≥ ULN for age), 或因急性腎衰竭須要緊急 透析治療之病人。
- (3)符合尿毒溶血症候群診斷且 排除以下情況:
- I. 「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

群」

- II.「次發性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與下列情形相關者:
- i. 流感
- ii. 肺炎鏈球菌感染
- iii. 分泌類志賀氏毒素大腸桿 菌(shiga-like toxinproducing Escherichia coli)感染
- iv. thrombot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TTP)
- v. 合併 HELLP (hemolytic anemia, elevated liver enzymes and low platelets) syndrome
- vi.使用中藥物,如
  calcineurin
  inhibitors、化學治療、
  血小板抑制劑、口服避孕
  藥等
- vii. 其他血栓性微血管病
  (thrombotic
  microangiopathy),包括
  惡性高血壓(malignant
  hypertension)、抗磷脂質
  症候群
  (antiphospholipid
  syndrome)、瀰漫性血管內
  凝血(disseminated
  intravascular
  coagulation)
- viii. Cobalamin C 欠損相關之 尿毒溶血症候群

Ⅲ及IV-VⅢ至少一個器官侵犯時,屬於重症。只有重症才需要使用血漿置換術或 eculizumab治療(但使用 eculizumab之前,仍需符合前述最近一期已進行至少 4 次的血漿置換或血漿輸液治療反應不佳等條件):

- 溶血性貧血(Hb 低於 10.0g/d1)
- II. 血小板減少(血小板低於 150,000/µL)
- III. 血清 LDH 升高(高於各醫院 檢驗室之正常值)
- IV. 急性腎衰竭(成人 AKI 第 2 期以上,兒童請參考表 1)
- V. 腦血管病變(例如腦中風等)
- VI. 心臟障礙(例如缺血性心臟 病、心衰竭)
- VII. 呼吸障礙(氧合能力 200mmHg < PaO2/FiO2 ≦ 300mmHg + PEEP 或 CPAP≥ 5cmH2O)
- VIII. 缺血性腸炎、小腸破 裂
- 表1急性腎衰竭定義
- (5)用藥禁忌
- I. 病人有嚴重之腦膜炎球菌 (Neisseria meningitis) 感染
- II. 病人未 9.69 施打過腦膜炎 球菌疫苗,除非目前病情 之權重高於腦膜炎感染之 風險

- (6)需檢送基因檢測報告經專家 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24週須重新申 請,必要時得請照護病人 之醫師專案報告。 (108/9/1)
- (7)使用 eculizumab 治療 aHUS 之退場機制:
- I. Eculizumab 治療有效及無效定義,如下:
- i.治療有效定義:病人經使用eculizumab 6 個月,其血栓性微血管病變獲得控制(指控制的定義為至少兩次檢驗,間隔超過一個月,血小板回復正常≥ 150,000/mm3,血紅素回復正常,LDH下降至正常值下限,持續呈現器官血栓性微血管病變)。
- ii.治療無效定義:病人經使用 eculizumab 6 個月,無法 使血栓性微血管病變獲得 控制(控制的定義如上); 但須排除劑量不足或藥物 經由尿液流失特別是併發 腎病症候群患者。
- 第 9 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 5.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
  (88/8/1、88/11/1、
  89/6/1、89/10/1、
  91/4/1、91/8/1、
  93/8/1、94/1/1、
  98/8/1、108/11/1)
-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 5.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
  (88/8/1、88/11/1、
  89/6/1、89/10/1、
  91/4/1、91/8/1、
  93/8/1、94/1/1、
  98/8/1)

9.5.1. Paclitaxel 成分注射 劑:(108/11/1)

## 限用於

- 1. 晚期卵巢癌,作為第一線治 療時需與 cisplatin 併 用。(94/1/1)
- 2. 非小細胞肺癌,作為第一線 用藥時需與 cisplatin 併 用。(94/1/1)
- 症、至少應包括使用 anthracycline)失敗的轉 移性乳癌患者。  $(91/4/1 \cdot 94/1/1)$
- 4. 腋下淋巴轉移之乳癌且動情 素受體為陰性之患者, paclitaxel 可作為接續含 doxorubicin 在內之輔助 化學治療。(91/4/1、  $94/1/1 \cdot 98/8/1)$
- 5. 卡波西氏肉瘤第二線用藥。 (88/11/1)
- 9.5.2.Albumin-based paclitaxel (如 Abraxane) : (108/11/1)
- 限併用 gemcitabine, 做為轉移 性胰腺癌患者之第一線治 潦。
- 9.18. Trastuzumab (如 Herceptin): (91/4/1) $93/8/1 \cdot 95/2/1 \cdot$  $99/1/1 \cdot 99/8/1 \cdot$ 99/10/1 \ 101/1/1 \  $105/11/1 \cdot 108/5/1$
- 1. 早期乳癌(99/1/1、99/8/1、  $99/10/1 \cdot 101/1/1)$

## 限用於

- 1.晚期卵巢癌,作為第一線治 療時需與 cisplatin 併 用。(94/1/1)
- 2. 非小細胞肺癌,作為第一線 用藥時需與 cisplatin 併 用。(94/1/1)
- |3. 已使用合併療法(除非有禁忌 |3. 已使用合併療法(除非有禁 忌症、至少應包括使用 anthracycline)失敗的轉 移性乳癌患者。  $(91/4/1 \cdot 94/1/1)$ 
  - 4. 腋下淋巴轉移之乳癌且動情 素受體為陰性之患者, paclitaxel 可作為接續含 doxorubicin 在內之輔助 化學治療。(91/4/1、  $94/1/1 \cdot 98/8/1$
  - 5. 卡波西氏肉瘤第二線用藥。 (88/11/1)

- 9.18.Trastuzumab(如 Herceptin): (91/4/1) $93/8/1 \cdot 95/2/1 \cdot$  $99/1/1 \cdot 99/8/1 \cdot$ 99/10/1 \ 101/1/1 \ 105/11/1)
- 11. 早期乳癌(99/1/1、99/8/1、  $99/10/1 \cdot 101/1/1)$

- (1)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 (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 療)治療後,具 HER2 過度 表現(IHC 3+或FISH+), 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 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 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
- (2)使用至多以一年為限 (99/8/1) •
- 2. 轉移性乳癌
- (1)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 (1)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 有 HER2 過度表現(IHC 3+ 或 FISH+), 曾接受過一次 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 **癌病人。(91/4/1、** 99/1/1)
- 併用,使用於未曾接受過 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 患,且為HER2過度表現 (IHC 3+或 FISH+)者。  $(93/8/1 \cdot 95/2/1 \cdot$ 99/1/1)
- (3)轉移性乳癌且 HER2 過度表 現之病人,僅限先前未使 用過本藥品者方可使用; 但與 pertuzumab 及 docetaxel 併用時,不在 此限。(99/1/1、108/5/1)
- 3.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 准後每24週須檢附療效評 估資料再次申請,若疾病 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 請(105/11/1)。
- 9.20. Rituximab 注射劑(如

- (1)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 (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 療)治療後,具 HER2 過度 表現(IHC 3+或 FISH+), 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 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 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
- (2)使用至多以一年為限 (99/8/1) •
- 2. 轉移性乳癌
- 有 HER2 過度表現(IHC 3+ 或 FISH+), 曾接受過一次 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 癌病人。(91/4/1、 99/1/1)
- (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使用於未曾接受過 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 患,且為HER2過度表現 (IHC 3+或 FISH+)者。  $(93/8/1 \cdot 95/2/1 \cdot$ 99/1/1)
  - (3)轉移性乳癌且 HER2 過度表 現之病人,僅限先前未使 用過本藥品者方可使用。 (99/1/1)
  - |3.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 准後每24週須檢附療效評 估資料再次申請, 若疾病 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 請(105/11/1)。
  - |9.20.Rituximab 注射劑(如

Mabthera,不同劑型之適 用範圍需符合藥品許可證 登載之適應症):用於抗癌 瘤部分(91/4/1、93/1/1、  $95/3/1 \cdot 97/2/1 \cdot$  $102/1/1 \cdot 103/2/1 \cdot$  $103/9/1 \cdot 104/6/1 \cdot$ 106/9/1)於

- 1. 復發或對化學療效有抗性之 低惡度B細胞非何杰金氏 淋巴瘤。(91/4/1)
- 2. 併用 CHOP 或其他化學療法, 用於 CD20 抗原陽性之 B 瀰 漫性大細胞非何杰金氏淋 巴瘤之病患。(93/1/1、 95/3/1)
- 3. 併用 CVP 化學療法,用於未 經治療之和緩性(組織型 態為濾泡型)B細胞非何 杰金氏淋巴瘤的病人。 (95/3/1)
- 4. 作為濾泡性淋巴瘤患者於接 受含 rituximab 誘導化學 治療後產生反應(達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之病 患,若在接受含 rituximab 誘導化學治療 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接受 rituximab 維持治 療,限用八劑,每三個月 使用一劑,最多不超過二 年。(97/2/1、104/6/1)
- (1)有單一腫瘤直徑超過7公分 (1)有單一腫瘤直徑超過7公分 者;
- (2)有超過三顆腫瘤直徑超過3 (2)有超過三顆腫瘤直徑超過3

- Mabthera,不同劑型之適 用範圍需符合藥品許可證 登載之適應症):用於抗癌 瘤部分(91/4/1、93/1/1、  $95/3/1 \cdot 97/2/1 \cdot$  $102/1/1 \cdot 103/2/1 \cdot$  $103/9/1 \cdot 104/6/1 \cdot$ 106/9/1)限用於
- 11. 復發或對化學療效有抗性之 低惡度B細胞非何杰金氏 淋巴瘤。 (91/4/1)
- 2. 併用 CHOP 或其他化學療法, 用於 CD20 抗原陽性之 B 瀰 漫性大細胞非何杰金氏淋 巴瘤之病患。(93/1/1、 95/3/1)
- 3. 併用 CVP 化學療法,用於未 經治療之和緩性(組織型 態為濾泡型)B細胞非何 杰金氏淋巴瘤的病人。 (95/3/1)
- 4. 作為濾泡性淋巴瘤患者於接 受含 rituximab 誘導化學 治療後產生反應(達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之病 患,若在接受含 rituximab 誘導化學治療 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接受 rituximab 維持治 療,限用八劑,每三個月 使用一劑,最多不超過二 年。(97/2/1、104/6/1)
  - 者;

公分者;

- (3)脾臟腫大,其長度超過16 公分者;
- (4)對 vital organs 造成擠壓
- 過 5000/mm3 者;
- (6)出現任一系列血球低下者 (platelet<100,000/mm3, 或 Hb<10gm/dL,或 absolute neutrophil count<1500/mm3) •
- 5. 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103/2/1)
- (1) Rai Stage Ⅲ/Ⅳ(或 Binet (1) Rai Stage Ⅲ/Ⅳ (或 C級)之CLL病人。若用於 Rai Stage I/Ⅱ(或 Binet A/B級)併有疾病相 關免疫性症候(如自體免疫 性溶血、免疫性血小板低 下紫瘢症等)的病人時,需 經過至少一種標準的烷化 基劑治療無效或病情惡化 者,且CD20 陽性細胞須大 於 50%。
- (2) 與化學療法併用,做為復 發或頑固性的 CD20 陽性慢 性淋巴球性白血病病患的 治療用藥,且CD20 陽性細 胞須大於 50%。
- (3) 初次申請最多六個(月) 療程,再次申請以三個療 程為限。
- 6. 與類固醇併用,治療嗜中性 白血球細胞質抗體(ANCA) 陽性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

公分者;

- (3)脾臟腫大,其長度超過 16 公分者;
- (4)對 vital organs 造成擠壓
- (5)周邊血中出現淋巴球增生超 (5)周邊血中出現淋巴球增生超 過 5000/mm3 者;
  - (6)出現任一系列血球低下者 (platelet<100,000/mm3, 或 Hb< 10gm/dL,或 absolute neutrophil count<1500/mm3) •
  - 5. 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103/2/1)
    - Binet C級)之CLL病人。 若用於 Rai Stage I/II (或 Binet A/B級)併有疾 病相關免疫性症候(如自體 免疫性溶血、免疫性血小 板低下紫瘢症等)的病人 時,需經過至少一種標準 的烷化基劑治療無效或病 情惡化者,且CD20 陽性細 胞須大於 50%。
  - (2) 與化學療法併用,做為復 發或頑固性的 CD20 陽性慢 性淋巴球性白血病病患的 治療用藥,且CD20陽性細 胞須大於 50%。
  - (3) 初次申請最多六個(月) 療程,再次申請以三個療 程為限。
  - 6. 與類固醇併用,治療嗜中性 白血球細胞質抗體(ANCA) 陽性之肉芽腫性血管炎及

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病人: (103/9/1)

- (1)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診斷需有病理報告確定及 血清學檢驗結果。
- 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
- (3)復發之肉芽腫性血管炎 (GPA,或稱為韋格納肉芽 腫症 Wegener's granulomatosis)及顯微多 發性血管炎(MPA),先前曾 接受過 cyclophosphamide 治療者。
- (4)對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無法耐受且有具體事證, 或具使用禁忌之肉芽腫性 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管 炎。
- (5)每次申請,以治療4週之療 (5)每次申請,以治療4週之療 程為限。復發時可再次申 請。
- 註:原發(初次發作)之肉芽腫 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 管炎,經 cv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之定 義為:
- 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 | 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 以上,但至少有一項受侵 犯的主要器官症狀未能改 善,包括:

A 肺部

B腎臟

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病人: (103/9/1)

- (1)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診斷需有病理報告確定及 血清學檢驗結果。
- (2)初次發作之肉芽腫性血管炎 (2)初次發作之肉芽腫性血管炎 及顯微多發性血管炎,經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
  - (3)復發之肉芽腫性血管炎 (GPA,或稱為韋格納肉芽 腫症 Wegener's granulomatosis)及顯微多 發性血管炎(MPA),先前曾 接受過 cyclophosphamide 治療者。
  - (4)對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無法耐受且有具體事證, 或具使用禁忌之肉芽腫性 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管 炎。
  - 程為限。復發時可再次申 請。
  - |註:原發(初次發作)之肉芽腫 性血管炎及顯微多發性血 管炎,經 cvclophosphamide 治療 4 週以上但療效不佳者之定 義為:
  - 以上,但至少有一項受侵 犯的主要器官症狀未能改 善,包括:

A 肺部

B腎臟

- C神經系統
- D腸胃道系統
- 申請時需檢附病歷及病理及影 像資料等,經專科醫師事 前審查同意後使用。
- 7. 使用於 1、4、5 及 6 病人 時,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102/1/1、  $103/2/1 \cdot 103/9/1)$
- 9.24.Gefitinib(如 Iressa):(93/11/1, 96/8/1 \ 96/11/1 \  $100/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3/5/1 \cdot$ 106/11/1、108/6/1、 108/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 B、ⅢC 或第Ⅳ期)之肺腺 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需 檢附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1B 或 30102B 規定之認證實驗室 以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測 (IVD) 或實驗室自行研發 檢測(LDT)檢驗之 EGFR 基 因檢測結果報告。  $(100/6/1 \cdot 108/6/1 \cdot$ 108/11/1)
- (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 |(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 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肺 腺癌。(96/11/1、

- C神經系統
- D腸胃道系統
- 申請時需檢附病歷及病理及影 像資料等,經專科醫師事 前審查同意後使用。
- 7. 使用於 1、4 、5 及 6 病人 時,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102/1/1、  $103/2/1 \cdot 103/9/1)$
- 9.24.Gefitinib(如 Iressa):(93/11/1,  $96/8/1 \cdot 96/11/1 \cdot$  $100/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3/5/1 \cdot$ 106/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1) 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1) 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 B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 患之第一線治療。 (100/6/1)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 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肺 腺癌。(96/11/1、

100/6/1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用於第一線用藥:病歷應留 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 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 告。(100/6/1、106/11/1)
- (2)用於第二線以上用藥:病歷 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 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 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 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 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 部X光、電腦斷層或其他 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 影像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 的病灶為 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 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6/11/1、
- (3)每次處方以4週為限,再次 |(3)每次處方以4週為限,再次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1/5/1、 106/11/1)

 $100/6/1 \cdot 101/10/1 \cdot$ 

106/11/1)

(4)本藥品與 erlotinib(如 Tarceva)及 afatinib(如 100/6/1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用於第一線用藥:病歷應留 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 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 告。(100/6/1、106/11/1)
- (2)用於第二線以上用藥:病歷 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 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並** 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之 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 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 部X光、電腦斷層或其他 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 影像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 的病灶為 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 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6/11/1、  $100/6/1 \cdot 101/10/1 \cdot$ 106/11/1)
  -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X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1/5/1、 106/11/1)
- (4)本藥品與 erlotinib(如 Tarcev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  $(96/8/1 \cdot 103/5/1)$ 

9.29. Erlotinib (如

Tarceva) :  $(96/6/1 \cdot$  $96/8/1 \cdot 97/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2/4/1 \cdot 102/11/1 \cdot$ 

103/5/1 \ 106/11/1 \

 $108/6/1 \cdot 108/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 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 ⅢB、ⅢC 或第Ⅳ期)之肺 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需檢附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1B 或 30102B 規定之認證實驗 室以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 測(IVD)或實驗室自行研 發檢測(LDT)檢驗之 EGFR 基因檢測結果報告。  $(102/11/1 \cdot 108/6/1 \cdot$ 108/11/1)
- (2)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 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肺腺癌的維持療法。 (102/4/1)
- (3)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第一線化學治療,或70歲 (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 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

Giotrif)不得併用。  $(96/8/1 \cdot 103/5/1)$ 

9.29.Erlotinib(如

Tarceva) : (96/6/1) $96/8/1 \cdot 97/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2/4/1 \cdot 102/11/1 \cdot$ 

 $103/5/1 \cdot 106/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局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 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 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102/11/1)  $\circ$

- |(2)已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 瘤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肺腺癌的維持療法。 (102/4/1)
- (3)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第一線化學治療,或70歲 (含)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 學治療,但仍局部惡化或

轉移之腺性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用藥。 (97/6/1)

- (4)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及 docetaxel 或 paclitaxel 化學治療後, 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非 小細胞肺癌之第三線用 藥。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用於已接受 platinum 類第 一線化學療法後,病情穩 定之維持療法:病歷應留 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 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已 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 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 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影像診斷證明 (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 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 像)。(102/4/1、 106/11/1)

- 轉移之腺性非小細胞肺癌 之第二線用藥。 (97/6/1)
- (4)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及 docetaxel 或 paclitaxel 化學治療後, 但仍局部惡化或轉移之非 小細胞肺癌之第三線用 藥。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用於已接受 platinum 類第 一線化學療法後,病情穩 定之維持療法:病歷應留 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理 或細胞檢查報告,並附已 接受 4 個週期 platinum 類 第一線化學療法後,腫瘤 範圍穩定(stable disease,不含 partial response 或 complete response)之影像診斷證明 (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 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 像)。(102/4/1、 106/11/1)
- (2)用於第二線用藥: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檢查報告, 並附曾經接受 platinum 第一線化學治療, 或 70 歲 (含)以上接受明, 及目前 對學治療惡化之證明, 及目前斷斷, 及自前、大門, 是一個, 此影像證明以可, 此影像證明以可,

量 (measurable) 的病灶 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 的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7/6/1、 106/11/1)

(3)用於第三線用藥:病歷應留 (3)用於第三線用藥:病歷應留 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 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 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及第 二線化學藥物如 platinum(cisplatin 或 carboplatin)與 taxane(paclitaxel 或 docetaxel)治療之證明, 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 像診斷證明(如胸部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 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 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 的病灶為 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 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7/6/1、 106/11/1)

-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1/5/1、 106/11/1)
- (5)本藥品與 gefitinib(如

量 (measurable) 的病灶 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 的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7/6/1、 106/11/1)

- 存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 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 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及第 二線化學藥物如 platinum(cisplatin 或 carboplatin)與 taxane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治療之證明, 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 像診斷證明(如胸部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 為評估的影像), 此影像 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 的病灶為 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 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 採用。(97/6/1、
- (4)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 |(4)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X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1/5/1、 106/11/1)

106/11/1)

(5)本藥品與 gefitinib(如

Iress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 (103/5/1)

- 備註1: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備註1: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 二線治療用藥之定義為: 病患需先經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 後,因疾病惡化,此時所 給予之治療即為第二線用 藥。 (97/6/1)
- 備註2: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一備註2: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 三線治療用藥之定義為: 病患需先經第一線化學藥 物治療後,因疾病惡化, 再經第二線不同的化學藥 物治療之後,若疾病再度 惡化,此時所給予之治療 即為第三線用藥。
- 9.34. Sorafenib(如 Nexavar): 9.34. Sorafenib (如  $(98/10/1 \cdot 100/6/1 \cdot$  $101/8/1 \cdot 104/6/1 \cdot$ 105/11/1 \ 106/1/1 \  $107/7/1 \cdot 108/6/1 \cdot$  $108/12/1 \cdot 109/1/1)$
- 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
- (1)晚期腎細胞癌且已接受 interferon-alpha 或 interleukin-2 治療失 敗,或不適合以上兩種藥 物治療之病患。不適合以 上雨種藥物治療之病患, 須符合 cvtokine 禁忌症者 得直接使用 sorafenib。 但須列舉出所符合之禁忌 症及檢附相關證明。

Iressa)及 afatinib(如 Giotrif)不得併用。 (103/5/1)

- 二線治療用藥之定義為: 病患需先經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或70歲(含)以上 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 後,因疾病惡化,此時所 給予之治療即為第二線用 藥。 (97/6/1)
- 三線治療用藥之定義為: 病患需先經第一線化學藥 物治療後,因疾病惡化, 再經第二線不同的化學藥 物治療之後,若疾病再度 惡化,此時所給予之治療 即為第三線用藥。
- Nexavar):  $(98/10/1 \cdot$  $100/6/1 \cdot 101/8/1 \cdot$  $104/6/1 \cdot 105/11/1 \cdot$  $106/1/1 \cdot 107/7/1)$
- 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
- (1)晚期腎細胞癌且已接受 interferon -alpha 或 interleukin-2 治療失 敗,或不適合以上兩種藥 物治療之病患。不適合以 上雨種藥物治療之病患, 須符合 cvtokine 禁忌症者 得直接使用 sorafenib。 但須列舉出所符合之禁忌 症及檢附相關證明。

(100/6/1)

- (2)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  $(108/12/1 \cdot 109/1/1)$
- (3)需檢送影像資料,每3個月 評估一次。(104/12/1)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  $(101/8/1 \cdot 105/11/1 \cdot$ 108/6/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 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 失敗之Child-Pugh A class 晚期肝細胞癌成人 患者,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
- I. 肝外轉移(遠端轉移或肝外 淋巴結侵犯)。
- Ⅱ. 大血管侵犯 ( 腫瘤侵犯主門 | Ⅲ. 大血管侵犯 ( 腫瘤侵犯主門 静脈或侵犯左/右静脈第一 或第二分支)。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栓塞 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 embolization, T. A. C. E. ) 失敗者,需提供患者於12 個月內>=3次局部治療之 記錄。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初次申請之療程以3 個月為限,之後每2個月

(100/6/1)

- (2)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及其他酪胺 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 |(3)需檢送影像資料,每3個月 評估一次。(104/12/1)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  $(101/8/1 \cdot 105/11/1)$
- 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 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肝外轉移(遠端轉移或肝外 淋巴結侵犯)的Child-Pugh A class 患者。
- 静脈或侵犯左/右静脈第一 分支)的Child-Pugh A class 患者。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栓塞 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 A. C .E.) 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 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 者,需提供患者於六個月 內 >=3 次局部治療之記 錄。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2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評估一次。送審時需檢送 影像資料,無疾病惡化方 可繼續使用。

- (3)每日至多處方4粒。
- (4)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僅 得擇一使用,不得互換。 (109/1/1)
- 3.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RAI-R DTC): (106/1/1)
- (1)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 (1)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 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得合併使用。(107/7/1)
- 9.35. carmustine 植入劑(如 Gliadel Wafer): (100/2/1)附表八之四
- 1. 作為復發性多形神經膠母細 胞瘤病人的手術輔助,且 不得與 temozolomide 併 用。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9.36. Everolimus:

(100/2/1、102/1/1) 附 表九之九

9.36.1.Everolimus 5mg 及 10mg(如 Afinitor 5mg 及

資料,每2個月評估一 次。

- 3.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RAI-R DTC): (106/1/1)
- 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3)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不 (3)Sorafenib 與 lenvatinib 不 得合併使用。(107/7/1)
  - |9.35. carmustine 植入劑(如 Gliadel Wafer): (100/2/1)附表八之四
  - 1. 作為復發性多形神經膠母細 胞瘤病人的手術輔助,且 不得與 temozolomide 併 用。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9.36. Everolimus:

 $(100/2/1 \cdot 102/1/1)$  附 表九之九

9.36.1. Everolimus 5mg 及 10mg (如 Afinitor 5mg 及 10 mg):  $(100/2/1 \cdot$  $102/1/1 \cdot 104/9/1 \cdot$  $104/12/1 \cdot 106/3/1 \cdot$ 108/10/1)

- 1. 治療經 VEGF-targeted 療法 無效後之晚期腎細胞癌患 者。
- 2. 使用於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 成人病患,需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 (102/1/1)
- 内分泌腫瘤,其分化程度 為良好或中度,或 WHO 2010 年分類為 G1、G2 者。
- (2)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12 個月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 者(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 化者)。
- 他標靶藥物。
- 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 之情形外,本品與 sunitinib 不得轉換使 用。
- 3. 使用於無法切除、局部晚期 或轉移之胃腸道或肺部來 源之非功能性神經內分泌 腫瘤成人病患, 需同時符 合下列條件: (108/10/1)
- (1)腫瘤分化程度為良好者。
- (2)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12 個月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 者 (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

10 mg)  $(100/2/1 \cdot$  $102/1/1 \cdot 104/9/1 \cdot$  $104/12/1 \cdot 106/3/1)$ :

- 1. 治療經 VEGF-targeted 療法 無效後之晚期腎細胞癌患 者。
- 2. 使用於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 成人病患,需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 (102/1/1)
- (1)無法切除或轉移的成人胰臟 (1)無法切除或轉移的成人胰臟 内分泌腫瘤,其分化程度 為良好或中度,或 WHO 2010 年分類為 G1、G2 者。
  - (2)為進展性腫瘤,即過去12 個月影像檢查為持續惡化 者(RECIST 定義為疾病惡 化者)。
- (3)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 |(3)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 他標靶藥物。
- (4)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生 (4)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生 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 之情形外,本品與 sunitinib 不得轉換使 用。

化者)。

- (3)不可合併使用化學藥物或其 他標靶藥物。
- |4. 與 exemestane 併用,作為已 |3. 與 exemestane 併用,作為已 無適當之化學治療可供選 擇,而先前已使用過非類 固醇類之芳香環酶抑制劑 治療無效,而未曾使用 exemestane 之轉移性乳 癌,屬於荷爾蒙接受體陽 性、HER2 受體陰性且尚未 出現其他器官症狀之病人 的第一線治療 (104/9/1) •
- 5. 除晚期腎細胞癌之外,其他 疾病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3個月為限。初次申請時 需檢送病理報告及影像報 告,之後每3個月申請一 次,再次申請時需檢附影 像資料及前次治療結果評 估資料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104/12/1、 108/10/1)
- 6. 限每日最大劑量為 10mg。 (108/10/1)
- 9.37.Bevacizumab(如 Avastin): (100/6/1.  $101/05/1 \cdot 106/4/1 \cdot$ 108/3/1
- 1. 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
- (1)Bevacizumab 與 FOLFIRI (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irinotecan ) 或 FOLFOX (Folinic

- 無適當之化學治療可供選 擇,而先前已使用過非類 固醇類之芳香環酶抑制劑 治療無效,而未曾使用 exemestane 之轉移性乳 癌,屬於荷爾蒙接受體陽 性、HER2 受體陰性且尚未 出現其他器官症狀之病人 的第一線治療 (104/9/1) •
- 4. 除晚期腎細胞癌之外,其他 疾病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 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3個月為限。(104/12/1)
- |5. 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每3| 個月評估一次。 (104/12/1)

- 9.37.Bevacizumab(如 Avastin): (100/6/1.  $101/05/1 \cdot 106/4/1)$
- 1. 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
- (1)Bevacizumab 與含有 irinotecan/ 5fluorouracil/ leucovorin 或 5-

acid/5-

fluorouracil/oxaliplati n)或5fluorouracil/leucovorin 的化學療法合併使用,作 為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患 者的第一線治療。 (108/3/1)

- (2)使用總療程以36週為上限  $(106/4/1) \circ$
- (3)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18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106/4/1)
- 2. 惡性神經膠質瘤(WHO 第 4 級) 2. 惡性神經膠質瘤(WHO 第 4 級) - 神經膠母細胞瘤:
- 標準放射線治療且含 temozolomide 在內之化學 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 經膠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 multiforme)復發之成人患 者。(101/05/1)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12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 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3. 本藥品不得與 cetuximab、 panitumumab 併用。 (108/3/1)
- 9.42. Bendamustine (如

fluorouracil/

leucovorin 的化學療法合 併使用,作為轉移性大腸 或直腸癌患者的第一線治 瘆。

- (2)使用總療程以36週為上限  $(106/4/1) \circ$
- (3)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18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106/4/1)
- 神經膠母細胞瘤:
- (1)單獨使用可用於治療曾接受 |(1)單獨使用可用於治療曾接受 標準放射線治療且含 temozolomide 在內之化學 藥物治療失敗之多型性神 經膠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 multiforme)復發之成人患 者。(101/05/1)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12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 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9.42.Bendamustine(如

Innomustine):  $(101/10/1 \cdot 103/2/1 \cdot$ 108/10/1)

- 1.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限 用於 Binet C 級之慢性淋 巴性白血病病人(CLL)或 Binet B級併有免疫性症 候(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 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瘢症等) 相關疾病之CLL病人。
- 2. 用於 B-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 2. 用於 B-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 病(CLL)病患Binet B及 C之第二線治療,在經歷 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 基藥劑(alkylating agent)治療方法無效,或 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 又繼續惡化進展的病人。
- 3. 曾接受至少一種化療之和緩 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六 個月內曾以 rituximab 治 療失敗之單一治療。 (103/2/1)
- 4. 合併 ri tuximab 適用於先前 未曾接受治療的 CD20 陽 性、第 III/IV 期和緩性非 何杰金氏淋巴瘤。 (108/10/1)
- 5. 合併 rituximab 用於先前未 曾接受治療且不適合自體 幹細胞移植的第 III/IV 期 被套細胞淋巴瘤。 (108/10/1)
- 用。(103/2/1)
- |7.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Innomustine)  $(101/10/1 \cdot 103/2/1)$ 

- 11.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限 用於 Binet C 級之慢性淋 巴性白血病病人(CLL)或 Binet B級併有免疫性症 候(如自體免疫性溶血、免 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瘢症等) 相關疾病之CLL病人。
- 病(CLL)病患Binet B及 C之第二線治療,在經歷 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 基藥劑(alkylating agent)治療方法無效,或 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 又繼續惡化進展的病人。
- 3. 曾接受至少一種化療之和緩 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六 個月內曾以 rituximab 治 療失敗之單一治療。 (103/2/1)

|6. 不得與 fludarabine 合併使 ||4. 不得與 fludarabine 合併使 用。(103/2/1)

|5.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最多六個(月) 療程。

- 9.43.Lenalidomide(如 Revlimid): (101/12/1)
- 1.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 於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 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 者。
- 療程為4週)。(106/10/1)
- (2)每天限使用1粒。
- (3)使用 4 個療程後,必須確定 |(3)使用 4 個療程後,必須確定 paraprotein(M-protein) 未上升(即表示對藥物有反 應或為穩定狀態)或對部分 non-secretory type MM 病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為療效依據,方可繼 續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4個療程為限,每4個 療程須再次申請。
- |3. 本品不得與 bortezomib 合併 |3. 本品不得與 bortezomib 合併 使用。
- |9.45.Afatinib(如 Giotrif) : (103/5/1. 106/11/1 \ 108/6/1 \ 108/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 B、ⅢC 期或第IV期)之肺 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需檢附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 每次申請最多六個(月) 療程。
- 9.43. Lenalidomide (如 Revlimid): (101/12/1)
- 1.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 於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 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 者。
- (1)每人以 18 個療程為上限(每 |(1)每人以 18 個療程為上限(每 療程為4週)。(106/10/1)
  - (2)每天限使用1粒。
  - paraprotein (M-protein) 未上升(即表示對藥物有 反應或為穩定狀態)或對部 分 non-secretory type MM 病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為療效依據,方可繼 續使用。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4個療程為限,每4個 療程須再次申請。
  - 使用。
  - 9.45. Afatinib (如 Giotrif) :  $(103/5/1 \cdot$ 106/11/1)
  - 1. 限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即第ⅢB期或第Ⅳ 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 治療。

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1B 或 30102B 規定之認證實驗 室以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 測(IVD)或實驗室自行研 發檢測(LDT)檢驗之 EGFR 基因檢測結果報告。  $(108/6/1 \cdot 108/11/1)$ 

- (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 學治療,但仍惡化的局部 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 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治 療。(108/6/1)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108/6/1
- 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腺 癌之第一線治療:病歷應 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 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 告。
- (2)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 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之第 二線治療:病歷應留存曾 經接受含鉑類化學治療之 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 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 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 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 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 灶,則可評估(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採用。

(108/6/1)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 |(1)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 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 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 報告。

(3)每次處方以4週為限,再次(2)每次處方以4週為限,再次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X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6/11/1)

- 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 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 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 (5)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及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
- 9.48. Eribulin(如 Halaven) : (103/12/1.  $106/11/1 \cdot 108/12/1$
- 1. 轉移性乳癌:
- (1)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 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 學治療輔助性治療。
- (2)每3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 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 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 使用。(106/11/1)
- 2. 脂肪肉瘤:(108/12/1)
- (1)限單獨使用於治療無法手術 切除或轉移性脂肪肉瘤成 人患者,且先前應至少接 受一次含 anthracvcline 之全身化療。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 後相關臨床資料,如每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 斷層等影像檢查,每8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 (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106/11/1)

- (4)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 (3)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 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 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 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 |(4)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及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
  - 9.48. Eribulin (如 Halaven) : (103/12/1. 106/11/1)
  - 1.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 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v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 學治療輔助性治療。
  - 2. 每 3 個療程需進行療效評 估,病歷應留存評估紀 錄,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 使用。(106/11/1)

每次申請以3個療程為 限,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 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證實 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

- 9.49. Abiraterone(如 Zytiga) : (103/12/1.  $105/9/1 \cdot 106/9/1 \cdot$ 108/3/1)
- 1. 與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治療 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轉 移性前列腺癌(mCPRC),且 在雄性素去除療法失敗後 屬無症狀或輕度症狀(ECOG 分數 0 或 1),未曾接受化 學治療者: (106/9/1)
- (1)若病患先前接受雄性素去除 (1)若病患先前接受雄性素去除 療法時,在小於12個月的 時間內演化成去勢抗性前 列腺癌(CRPC),且葛里森 分數(Gleason score)≥8 時,不得於使用化學治療 前使用 abiraterone。 (106/9/1)
- (2)申請時需另檢附:
- I. 用藥紀錄(證明未常規使用止 II. 用藥紀錄(證明未常規使用止 痛藥物,屬無症狀或輕度 症狀)。
- II.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無臟 III.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無臟 器轉移。(106/9/1)
- 2. 與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治療 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轉 移性前列腺癌(ECOG 分數 須≦2)且已使用過 docetaxel 2個療程以上

- |9.49.Abiraterone(如 Zytiga) (103/12/1.  $105/9/1 \cdot 106/9/1)$
- 1. 與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治療 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轉 移性前列腺癌(mCPRC),且 在雄性素去除療法失敗後 屬無症狀或輕度症狀(ECOG 分數 0 或 1),未曾接受化

學治療者: (106/9/1)

- 療法時,在小於12個月的 時間內演化成去勢抗性前 列腺癌(CRPC),且葛里森 分數(Gleason score)≥8 時,不得於使用化學治療 前使用 abiraterone。 (106/9/1)
- (2)申請時需另檢附:
- 痛藥物,屬無症狀或輕度 症狀)。
- 器轉移。(106/9/1)
- 2. 與 prednisone 或 prednisolone 併用,治療 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轉 移性前列腺癌(ECOG 分數 須≦2)且已使用過 docetaxel 2個療程以上

治療無效者。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
- 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錄及 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據。 (106/9/1)
- 過治療前的50%以上,或 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 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 50%以上,則需停藥。 (106/9/1)
- 4. 去勢抗性前列腺癌(CRPC)病 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 過 abiraterone,當化學 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 用 abiraterone。 (106/9/1)
- |5. 本品與 enzalutamide 僅能擇 | 5. 本品與 enzalutamide 僅能擇 一使用,且不可互换。但 若屬嚴重藥品副作用耐受 性不佳者,不在此限。  $(105/9/1 \cdot 106/9/1)$
- 6. 本品與 radium-223 dichloride 不得合併使 用。(108/3/1)
- 9.50. Crizotinib (如 Xalkori): (104/9/1.  $106/11/1 \cdot 107/5/1 \cdot$  $108/7/1 \cdot 108/9/1 \cdot$ 108/12/1)
- 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 細胞肺癌患者。 (106/11/1)
- 2. 單獨使用於 ROS-1 陽性之晚

治療無效者。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
- (1)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使 |(1)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使 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錄及 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據。 (106/9/1)
- (2)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 |(2)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 過治療前的50%以上,或 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 蹤出現.PSA 較最低值上升 50%以上,則需停藥。 (106/9/1)
  - 4. 去勢抗性前列腺癌(CRPC)病 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 過 abiraterone,當化學 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 用 abiraterone。 (106/9/1)
  - 一使用,且不可互换。但 若屬嚴重藥品副作用耐受 性不佳者,不在此限。  $(105/9/1 \cdot 106/9/1)$
  - |9.50.Crizotinib(如 Xalkori) (104/9/1.  $106/11/1 \cdot 107/5/1)$ :
  - 1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 細胞肺癌患者。 (106/11/1)
  - 2. 符合前述之病患且併有腦轉

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108/9/1)

移之非小細胞肺癌病人, 需達腦部穩定狀態(brain stabilized)始得使用。 腦部穩定狀態定義為「無因腦 轉移之臨床症狀 (A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或有腦轉移之 臨床症狀(Symptomatic brain metastases)經治療 後腦轉移相關臨床症狀穩 定至少達三週以上之病人 (類固醇劑量穩定)」。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 告,以及符合診斷之 ALK 突變或 ROS-1 突變檢測報 告。(107/5/1、108/9/1)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 (1)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 胞肺癌患者之第一線治 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 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 查報告及 ALK 突變檢測報 <u>告。(107/5/1)</u>
  - (2)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 胞肺癌患者之第二線治 療: 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 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 查報告及 ALK 突變檢測報 告,並附曾經接受第一線 含鉑化學治療又有疾病惡 化之影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 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 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 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 灶,則可評估(evaluable) 的病灶亦可採用。 (107/5/1)
- (2)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3)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 4. Crizotinib 與 ceritinib、 alectinib 用於 ALK 陽性 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 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 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 不得互換。(108/12/1)
- 5. 每日最大劑量限 500mg。 (108/9/1)
- 9.51. Regorafenib (☆
  Stivarga) : (104/9/1、
  105/8/1、107/12/1、
  108/6/1)
-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
- (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患者,療法包括fluoropyrimidine、oxaliplatin、irinotecan為基礎的化療,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等療法;若 K-ras 為原生型(wild type),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4)每次處方以4週為限。

- 9.51. Regorafenib(如 Stivarga):(104/9/1、 105/8/1、107/12/1)
-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
- (1)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mCRC)患者,療法包括 fluoropyrimidine、 oxaliplatin、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和抗血管 內皮生長因子(anti-VEGF) 等療法;若 K-ras 為原生 型(wild type),則需接受 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anti-EGFR)療法。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8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 (105/8/1)
- (1)先前曾接受 imatinib 與
  sunitinib 治療的局部晚
  期、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
  胃腸道間質瘤患者。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3. 肝細胞癌(HCC):(108/6/1)|
- (1) 適用於曾接受 sorafenib 治療失敗後之轉移性或無 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 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 Child-Pugh A class 晚期 肝細胞癌成人患者。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初次申請之療程以3 個月為限,之後每2個月 評估一次。送審時需檢送 影像資料,無疾病惡化方 可繼續使用。
- (3) 每日至多處方4粒。
- 9.54. Enzalutamide(如 Xtandi):(105/9/1、 106/9/1、108/3/1)
- 11.治療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

(anti-EGFR)療法。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8週為限,再次申請必 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 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 繼續使用。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 (105/8/1)
- (1)先前曾接受 imatinib 與
  sunitinib 治療的局部晚
  期、無法切除或轉移性的
  胃腸道間質瘤患者。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3. 本藥品不得與

<u>trifluridine/tipiracil</u> 併用。(107/12/1)

- 9.54. Enzalutamide (如 Xtandi) (105/9/1、106/9/1):
- |1.治療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

轉移性前列腺癌(mCPRC), 且在雄性素去除療法失敗 後屬無症狀或輕度症狀 (ECOG 分數 0 或 1),未曾 接受化學治療者: (106/9/1)

- 療法時,在小於12個月的 時間內演化成去勢抗性前 列腺癌(CRPC),且葛里森 分數(Gleason score)≧8 時,不得於使用化學治療 前使用 enzalutamide。 (106/9/1)
- (2)申請時需另檢附: (106/9/1)
- 痛藥物,屬無症狀或輕度 症狀)。
- II.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無臟 II.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無臟 器轉移。
-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 轉移性前列腺癌(ECOG分 數須≦2)且已使用過 docetaxel 2個療程以上 治療無效者。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
- (1)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使 (1)申請時需檢附病理報告、使 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錄及 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據。 (106/9/1)
- (2)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 |(2)再申請時若 PSA 值下降未超 過治療前的50%以上,或 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 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

轉移性前列腺癌(mCPRC), 且在雄性素去除療法失敗 後屬無症狀或輕度症狀 (ECOG 分數 0 或 1),未曾 接受化學治療者: (106/9/1)

- (1)若病患先前接受雄性素去除 (1)若病患先前接受雄性素去除 療法時,在小於12個月的 時間內演化成去勢抗性前 列腺癌(CRPC),且葛里森 分數(Gleason score)≥8 時,不得於使用化學治療 前使用 enzalutamide。 (106/9/1)
  - (2)申請時需另檢附: (106/9/1)
- Ⅱ. 用藥紀錄(證明未常規使用止 Ⅱ. 用藥紀錄(證明未常規使用止 痛藥物,屬無症狀或輕度 症狀)。
  - 器轉移。
  -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 轉移性前列腺癌(ECOG分 數須≦2)且已使用過 docetaxel 2個療程以上 治療無效者。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
    - 用雄性素去除療法紀錄及 系列 PSA 和睪固酮數據。 (106/9/1)
    - 過治療前的50%以上,或 下降達最低值後之持續追 蹤出現 PSA 較最低值上升

50%以上,則需停藥。 (106/9/1)

- 4. 去勢抗性前列腺癌(CRPC)病 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 過 enzalutamide,當化學 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 用 enzalutamide。 (106/9/1)
- 5. 本品與 abiraterone 僅能擇 一使用,且不可互换。但 若屬嚴重藥品副作用耐受 性不佳者,不在此限。 (106/9/1)
- 6. 本品與 radium-223 dichloride 不得合併使 用。(108/3/1)
- 9.58.Axitinib(如 Inlyta):  $(106/1/1 \cdot 108/12/1)$
- 1. 治療已接受過 sunitinib 或 cvtokine 治療失敗的晚期 腎細胞癌病患。
- 2. 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 (108/12/1)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9.59.Ceritinib(如 Zykadia): 9.59.Ceritinib(如  $(106/9/1 \cdot 106/11/1 \cdot$  $108/7/1 \cdot 108/12/1)$
- 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 細胞肺癌。(108/7/1)

- 50%以上,則需停藥。 (106/9/1)
- 4. 去勢抗性前列腺癌(CRPC)病 患若於化學治療前先使用 過 enzalutamide,當化學 治療失敗後不得再申請使 用 enzalutamide。 (106/9/1)
- 5. 本品與 abiraterone 僅能擇 一使用,且不可互换。但 若屬嚴重藥品副作用耐受 性不佳者,不在此限。 (106/9/1)
- 9.58. Axitinib (如 Inlyta) (106/1/1)
- 1. 治療已接受過 sunitinib 或 cvtokine 治療失敗的晚期 腎細胞癌病患。
- 2. 無效後則不給付 temsirolimus 及其他酪胺 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Zvkadia)(106/9/1 \ 106/11/1)
- 1. 適用於在 crizotinib 治療中 惡化或無法耐受之 ALK 陽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 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 | 3.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 告,以及ALK 突變檢測報 告。(108/7/1)
- (2)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 限,每3個月需再次申 請,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 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如 給藥 4 週後, 需追蹤胸部 X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 查評估療效,往後每4週 做胸部 X 光檢查,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 的影像(如胸部X光或電 腦斷層),若病情惡化即 不得再次申請。 (108/12/1)
- 3. Ceritinib 與 crizotinib、 alectinib 用於 ALK 陽性 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 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 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 不得互換。(108/12/1)
- 4. 每日最大劑量限 450mg。 (108/7/1)
- 9.60.Alectinib(如 Alecensa): (106/11/1. 108/12/1)
-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 小細胞肺癌。(108/12/1)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

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 者。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 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 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 次申請。

4. 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 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 良之情形外, ceritinib 與 alectinib 不得互換。 (106/11/1)

- 9.60. Alectinib (如 Alecensa)(106/11/1)
- |1. 適用於在 crizotinib 治療中 惡化或無法耐受之 ALK 陽 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 者。

- 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 告,以及ALK 突變檢測報 告。(108/12/1)
- 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 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 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如給藥4週後,需追 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 影像檢查評估療效,往後 每4週做胸部 X 光檢查, 每隔8週需追蹤其作為評 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 X 光 或電腦斷層),若病情惡 化即不得再次申請。
- crizotinib 用於 ALK 陽性 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 僅得擇一使用,除因病人 使用後,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 不得互換。(108/12/1)
- 4. 每日最大劑量限 1200mg。 (108/12/1)
- 9.61. Ibrutinib(如 Imbruvica): (106/11/1. 108/9/1
- 1. 用於先前接受過至少一種化 學或標靶治療方式無效或 復發的被套細胞淋巴瘤病 人。
- (1)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首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四個月為限,之後每三 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 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2)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3.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三個月為限,每三個月需 再次申請,再次申請時並 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 次申請。

Alectinib 與 ceritinib、4. 除因病人使用後,發生嚴重 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 形外, alectinib 與 <u>ceritinib</u>不得互换。

- 9.61. Ibrutinib (如 Imbruvica): (106/11/1)
- 1. 限用於先前接受過至少一種 化學或標靶治療方式無效 或復發的被套細胞淋巴瘤 病人。
- 首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 以四個月為限,之後每三 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 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

評估資料,如影像學檢查 報告。

- 副作用,則必須停止使 用。
- (3)每位病人限給付13個月。
- (4)每日至多處方4粒。 (108/9/1)
- 2.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 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CLL) 患者。(108/9/1)
- (1)限先前曾接受至少1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CD20 (如 R-CVP、R-CHOP · rituximab か bendamustine 等)的治療 2 個療程以上仍惡化或復發 者。
- (2)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 現下列任一情形:
- I.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 < 10.0 gm/dL 或 PLT < 100 K/uL,且無其他原因 可以解釋。
- II.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 cm °
- III. 淋巴結腫大,最長徑超過 10 cm °
- IV.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2個月 內增加 50%以上,或倍增 時間(doubling time)小於 6個月。
- V.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且 經類固醇治療無效。
- VI.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 灶。

評估資料,如影像學檢查 報告。

- (2)若疾病進展或無法耐受藥物 3. 若疾病進展或無法耐受藥物 副作用,則必須停止使 用。
  - 4. 每位病人限給付13個月。

- (3)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再 次申請時需檢附療效評估 資料,若未達 iwCLL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則 不予給付。
- (4)Ibrutinib 與 venetoclax 二 者僅能擇一使用,唯有在 出現無法忍受其副作用時 方可互換。二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24 個 月為上限。
- (5)每日至多處方3粒。
- 9.63.Lenvatinib(如 Lenvima):(107/7/1、 109/1/1)
- 1.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RAI-R DTC):
  -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 (109/1/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 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 失敗之 Child-Pugh A class 晚期肝細胞癌成人 患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9.63. Lenvatinib (如 Lenvima)(107/7/1)

- 用於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 晚期或轉移性的進行性 (progressive)分化型甲狀 腺癌(RAI-R DTC):
- 1.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每3個月評估一 次。

- I.肝外轉移(遠端轉移 或肝外淋巴結侵犯)。 Ⅲ.大血管侵犯(腫瘤侵 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 脈第一或第二分支)。 III.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 栓塞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 embolization, T.A.C.E.)失敗者,需提 供患者於12個月內>=3次 局部治療之記錄。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初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之後每2個月評估 一次。送審時需檢送影像 資料,無疾病惡化方可繼 續使用。
- Lenvatinib 與 sorafenib 信得擇一使用,不得互換;
   且 lenvatinib 治療失敗後,不得申請使用
   Stivarga或 Opdivo。
   (109/1/1)
- 9.68. Radium-223(☆ Xofigo): (108/3/1)
- 限用於治療去勢抗性攝護腺癌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病患, 其合併有症狀的骨轉移且 尚未有臟器轉移者,且病 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患者須合併有症狀之骨轉 移且骨轉移≥2處
- 2. 每位患者最高使用六個療 程

- 3.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 用,申請時需檢附:
- (1) 用藥紀錄(證明為有症狀的 骨轉移、需常規使用止痛 藥物)
- (2)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骨轉移≥2處
- (3) 三個月內影像報告證明無 臟器轉移
- 不得合併使用 abiraterone、 enzalutamide 及其他治療 因惡性腫瘤伴隨骨骼事件 之藥品,如 denosumab、 bisphosphonates等。
-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 (108/4/1、108/6/1):
- 本類藥品得於藥品許可證 登載之適應症及藥品仿單 內,單獨使用於下列患 者:
- (1) 黑色素瘤:腫瘤無法切除或轉移之第三期或第四期黑色素瘤病人,先前曾接受過至少一次全身性治療失敗者。
- (2) 非小細胞肺癌:
- I. 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且 EGFR/ALK 腫瘤基因為原生型之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倘有 ROS-1 藥物納入給付用於此適應症

時,本款即同步限縮用於 ROS-1 腫瘤基因為原生型 者。)

備註: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之定 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CTCAE(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v4.0 grade≥2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 2. CTCAE v4.0 grade ≥ 2 peripheral neuropathy
- 3. CIRS(the cumulative illness rating scale) score >6
- II. 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化學治療失敗後,又有疾 病惡化,且 EGFR/ALK 腫瘤 基因為原生型之晚期鱗狀 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 (108/6/1)
- III. 先前已使用過platinum類 及 docetaxel/paclitaxel 類二線(含)以上化學治療 均失敗,又有疾病惡化,且 EGFR/ALK 腫瘤基因為原生型之晚期非小細胞肺腺癌成人患者。(倘有 ROS-1 藥物納入給付用於此適應症時,本款即同步限縮用於 ROS-1 腫瘤基因為原生型者。)
- (3) 典型何杰金氏淋巴瘤:先 前已接受自體造血幹細胞

移植(HSCT)與移植後 brentuximab vedotin (BV)治療,但又復發或惡 化的典型何杰金氏淋巴瘤 成人患者。

- (4) 泌尿道上皮癌:
- I. 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之轉移 性泌尿道上皮癌成人患 者。

備註:無法接受化學治療之定 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CTCAE(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v4.0 grade≥2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 2. CTCAE v4.0 grade≥2 peripheral neuropathy
- 3. CIRS(the cumulative illness rating scale) score >6
- II. 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 化學治療失敗後疾病惡化 的局部晚期無法切除或轉 移性泌尿道上皮癌成人患 者。
- (5) 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 細胞癌: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化學治療失敗 後,又有疾病惡化的復發 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 癌成人患者。本類藥品與 cetuximab 僅能擇一使 用,且治療失敗時不可互

換。

- (6) 轉移性胃癌:先前已使用 過二線(含)以上化學治療 均失敗,又有疾病惡化的 轉移性胃腺癌成人患者。
- (7)晚期腎細胞癌:先前已使 用過至少二線標靶藥物治 療均失敗,又有疾病惡化 之晚期腎細胞癌,其病理 上為亮細胞癌(clear cell renal carcinoma)之成人 患者。
- (8)晚期肝細胞癌:需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Child-Pugh A class 肝細胞癌成人患者。
- II. 先前經 T. A. C. E. 於 12 個 月內>=3 次局部治療失敗 者。
- III. 已使用過至少一線標靶藥物治療失敗,又有疾病惡化者。本類藥品與regorafenib僅能擇一使用,且治療失敗時不可互換。(108/6/1)
- IV. 未曾進行肝臟移植。
- 2. 使用條件:
- (1) 病人身體狀況良好(ECOG≦1)。
- (2) 病人之心肺與肝腎功能須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NYHA(the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Functional Class I或II
- II.GOT<60U/L 及 GPT<60U/L, 且 T-bilirubin<1.5mg/dL

- (晚期肝細胞癌病人可免除 此條件)
- III. Creatinine<1.5mg/dL 且 eGFR>60mL/min/1.73m2 (晚期腎細胞癌病人可免除 此條件)
- (3) 依個別藥品使用其對應之 class III IVD (體外診斷 醫療器材)所檢測之病人生 物標記(PD-L1)表現量需符 合下表:(108/6/1)
- (4) 每位病人每個適應症限使 用一種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且不得互換,亦不可合併 使用標靶藥物,無效後則 不再給付該適應症相關之 標靶藥物。
- (5) 使用總療程以 52 週為上 限。
- (6) 需經單筆電子申請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不適用緊急報備),申請時需上傳病歷資料。
- (7) 初次申請以12週為限,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108/6/1)
- I.確實患有相關癌症之病理或 細胞檢查報告,非小細胞 肺癌患者需另檢附符合給 付適應症內容規定之腫瘤 基因檢測結果。
- II. 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檢 測報告:符合使用條件之 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檢 測結果,並由病理專科醫 師簽發報告。

- III. 病人身體狀況良好(ECOG≦ 1)及心肺與肝腎功能之評 估資料。
- IV. 符合 i-RECIST 定義(HCC 患者需符合 mRECIST 定義)之影像檢查及報告(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 measurable)的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

備註:上述影像檢查之給付 範圍不包括正子造影 (PET)。

- V. 先前已接受過之治療與完整 用藥資料(如化學治療、標 期藥物及自費等用藥之劑 量及療程)及其治療結果; 典型何杰金氏淋巴瘤患者 需另檢附自體造血幹細胞 移植之病歷紀錄;肝細胞 癌患者需另檢附 T. A. C. E. 治療紀錄。
- VI.使用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之治 療計畫(treatment protocol)。
- V. II 使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泌 尿道上皮癌第一線用藥 時,須另檢附下列其中一 項佐證資料:
- i. CTCAE(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v4.0 grade≥2

-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 ii. CTCAE v4.0 grade≥2 peripheral neuropathy
- iii.CIRS(the cumulative illness rating scale) score >6
- (8)用藥後每12週評估一次, 以i-RECIST或mRECIST標 準評定反應,依下列原則 給付:
- I. 有療效反應者(PR及CR)得繼續使用;
- II. 出現疾病惡化(PD)或出現中、重度或危及生命之藥物不良反應時,應停止使用;
- III.疾病呈穩定狀態者(SD), 可持續再用藥 4 週,並於 4 週後再次評估,經再次 評估若為 PR、CR 者,得再 繼續使用 12 週,若仍為 SD 或已 PD 者,應停止使 用。
- (9)申請續用時,需檢附以下資 料:(108/6/1)
- 病人身體狀況良好(ECOG≦
   1)及心肺與肝腎功能之評估資料。
- II.以 i-RECIST 或 mRECIST 標準評定之藥物療效反應
  (PR、CR、SD)資料、影像檢查及報告(如胸部 X 光、電腦斷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病

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灶,則可評估 (evaluable)的病灶亦可採用。

備註:上述影像檢查之給付範 圍不包括正子造影(PET)。

- III. 使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泌 尿道上皮癌第一線用藥 時,須另檢附下列其中一 項佐證資料:
- i. CTCAE(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v4.0 grade≥2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 ii.CTCAE v4.0 grade≥2 peripheral neuropathy
- iii.CIRS(the cumulative
   illness rating scale)
   score >6
- 9.70.Pertuzumab(如 Perjeta):(108/5/1、 108/12/1)
- 1. Pertuzumab 與
  Herceptin(trastuzumab)

- 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IHC3+或 FISH+)轉移性乳癌病患。(108/12/1)
-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准後每18週須檢附票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每位病人至多給付18個月為限。
- 9.71.Venetoclax (如 Venclexta): (108/9/1)
-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CLL)患者。
- 1. 限先前曾接受至少 1 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CD20 (如 R-CVP、R-CHOP、rituximab 加 bendamustine 等)的治療 2 個療程以上仍惡化或復發 者。
- 2. 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任一情形:
- (1)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 10.0 gm/dL或 PLT < 100</li>K/uL,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
- (2)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 cm。
- (3)淋巴結腫大,最長徑超過10 cm。
- (4)周邊血液淋巴球在2個月內 增加50%以上,或倍增時間(doubling time)小於6

個月。

- (5)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且經 類固醇治療無效。
- (6)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 灶。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再 次申請時需檢附療效評估 資料,若未達 iwCLL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則 不予給付。
- 4. Venetoclax 與 ibrutinib 二 者僅能擇一使用,唯有在 出現無法忍受其副作用時 方可互換。二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以全部 24 個 月為上限。
- 5. 每日至多處方4粒。
- 9.72.CDK4/6 抑制劑(如 ribociclib; palbociclib): (108/10/1、108/12/1)
- 限用於與芳香環轉化酶抑制 劑併用,做為停經後乳癌 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第 1線內分泌治療,須完全 符合以下條件:
- (1)荷爾蒙接受體為強陽性: ER 或 PR >30%。
- (2)HER-2 檢測為陰性。
- (3)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 官轉移危急症狀 (visceral crisis)。

- 2.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 准後每24週須檢附療效評 估資料再次申請,若疾病 惡化即必須停止使用。
- 3. 使用限制:
- (1)ri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3 粒。
- (2)palbociclib 每日最多處方 1 粒。
- (3)本類藥品僅得擇一使用,唯 有在耐受不良時方可轉換 使用。

本類藥品使用總療程合併計 算,以每人給付24個月為 上限。

- 9.73. Inotuzumab ozogamicin (如 Besponsa): (108/11/1)
- 1. 適用於治療患有復發型或頑 固型且 CD22 為陽性之 B 細 胞前驅因子之急性淋巴芽 細胞白血病(B-ALL),且計 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之 成人病患。
- 2. 上述成人病患如具費城染色 體陽性(Ph+),應至少使用 過兩種酪胺酸激酶抑制劑 (TKI)藥物治療無效。
- 3. 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需 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申 請時需檢附完整之造血幹 細胞移植計畫,並詳細記 載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 移植前調適治療等資料。
- 4. 不得與 blinatumomab(如 Blincyto)或酪胺酸激酶

抑制劑(TKI)(如 imatinib \ dasatinib \ ponatinib) 等併用。

- 9.74. Cabozantinib (如 Cabometvx): (108/12/1)
- 1. 適用於先前經抗血管新生療 法 (anti-angiogenic therapy)治療無效的晚期 腎細胞癌病人。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每次申請療程以3個月為 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 料,每3個月評估一次。
- 3. 每日限用1粒。
- 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 10.1.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 |10.1.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 通則:
- 1. 凡醫師診斷為感染症,確有 臨床需要者得適當使用抗 微生物製劑。
- 2. 門診使用抗微生物製劑以不 超過三日份用量為原則。 如有必要,每次以七日為 限;慢性骨髓炎病患得視 病情需要延長抗微生物製 劑給藥日數,惟每次門診 處方仍以兩週為上限  $(87/7/1) \circ$
- 3. 「上呼吸道感染病患」如屬 一般感冒 (common cold) 或病毒性感染者,不應使 用抗生素。如需使用,應 有細菌性感染之臨床佐 證,例如診斷為細菌性中

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 通則:
- 11. 凡醫師診斷為感染症,確有 臨床需要者得適當使用抗 微生物製劑。
- 2. 門診使用抗微生物製劑以不 超過三日份用量為原則。 如有必要,每次以七日為 限;慢性骨髓炎病患得視 病情需要延長抗微生物製 劑給藥日數,惟每次門診 處方仍以兩週為上限  $(87/7/1) \circ$
- 3. 「上呼吸道感染病患」如屬 一般感冒(common cold) 或病毒性感染者,不應使 用抗生素。如需使用,應 有細菌性感染之臨床佐 證,例如診斷為細菌性中

- 耳炎、細菌性鼻竇炎、細菌性咽喉炎,始得使用抗生素治療(90/2/1)。
- 5. 使用抗微生物製劑應以本保 險規定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優先使用,如欲使用 第一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劑,需依規定第6、7項辦 理。
- 6. 醫師得按下列病情及診斷於 進行微生物培養及藥物敏 感試驗後直接使用第一線 以外抗微生物製劑,惟若 微生物培養證明第一線抗 微生物製劑有效,應考慮 改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 酌。(91/4/1)
- (1) 感染病情嚴重者,包括:
- I. 敗血症(sepsis)或敗血性休 克(septic shock)
- Ⅱ. 中樞神經感染

- 耳炎、細菌性鼻竇炎、細菌性咽喉炎,始得使用抗生素治療(90/2/1)。
- 5. 使用抗微生物製劑應以本保 險規定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優先使用,如欲使用 第一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劑,需依規定第6、7項辦 理。
- 6. 醫師得按下列病情及診斷於 進行微生物培養及藥物敏 感試驗後直接使用第一線 以外抗微生物製劑,惟若 微生物培養證明第一線抗 微生物製劑有效,應考慮 改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 劑。(91/4/1)
- (1)感染病情嚴重者,包括:
- I. 敗血症(sepsis)或敗血性休 克(septic shock)
- Ⅱ. 中樞神經感染

- Ⅲ.使用呼吸器者。
- (2)免疫狀態不良併發感染者:
- I.接受免疫抑制劑。
- Ⅱ.接受抗癌化學療法。
- Ⅲ. 白血球數在 1000/cumm 以下 III. 白血球數在 1000/cumm 以下 或多核白血球數在 500/cumm 以下。
- (3)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 (3)經感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 認有感染症需使用者(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86/10/1 \cdot 92/9/1) \circ$
- 者。
- (5)脾臟切除病人有不明原因發 |(5)脾臟切除病人有不明原因發 熱者。
- (6)臟器穿孔。
- (7)嚴重污染傷口病人。
- 兒(出生二個月以內)。
- (9)發生明確嚴重院內感染症 者。
- (10)常有厭氧菌與非厭氧菌混 合感染之組織部位感染時 (如糖尿病足部壞疽併感 染、骨盆腔內感染),得直 接使用可同時治療厭氧菌 與非厭氧菌多重感染之單 一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 劑。
- 7. 醫師得按下列病情改用第一 線以外抗微生物製劑:
- (1)使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超 (1)使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超 過72小時,經微生物培養 及藥物敏感試驗證實對第 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具抗藥

- Ⅲ.使用呼吸器者。
- (2)免疫狀態不良併發感染者:
- I.接受免疫抑制劑。
- Ⅱ.接受抗癌化學療法。
- 或多核白血球數在 500/cumm 以下。
- 認有感染症需使用者(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86/10/1 \cdot 92/9/1) \circ$
- (4)手術中發現有明顯感染病灶 |(4)手術中發現有明顯感染病灶 者。
  - 熱者。
  - (6)臟器穿孔。
  - (7)嚴重污染傷口病人。
- (8)患疑似感染之早產兒及新生 |(8)患疑似感染之早產兒及新生 兒(出生二個月以內)。
  - (9)發生明確嚴重院內感染症 者。
  - (10)常有厭氧菌與非厭氧菌混 合感染之組織部位感染時 (如糖尿病足部壞疽併感 染、骨盆腔內感染),得直 接使用可同時治療厭氧菌 與非厭氧菌多重感染之單 一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 劑。
  - 7. 醫師得按下列病情改用第一 線以外抗微生物製劑:
    - 過72小時,經微生物培養 及藥物敏感試驗證實對第 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具抗藥

- 性,確有需要使用者,並 請檢附該檢驗報告。
- (2)每72小時更換第一線抗微 生物製劑一次,歷經7日 以上仍無效,由其他醫療 機構轉送至有微生物培養 室醫院病人者。
- (3)嬰幼兒(出生二個月以上至|(3)嬰幼兒(出生二個月以上至 滿五足歲) 患疑似感染疾 病,在使用第一線抗微生 物製劑 72 小時仍無明顯療 效者。
- 8. 預防性的使用抗微生物製 劑:(105/2/1)。
- 乙兩類。
- 甲類:如單純性疝氣手術、精 索靜脈曲張手術、甲狀腺 手術、乳房切除手術… 等,原則上可「免用」抗 微生物製劑,如需使用, 可術前一劑量,手術時間 超過二小時者得於術中追 加一劑,使用之抗微生物 製劑應以本表之第一線抗 微生物製劑為限 (90/2/1) •
- 乙類:如心臟手術、腦部手 術、臟器移植手術及放置 人工植入物之手術,原則 上使用不可超過24小時, 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為主;如需使用第一 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劑或 超過48小時,請詳敘理 由,俾利審查(90/2/1、

- 性,確有需要使用者,並 請檢附該檢驗報告。
- (2)每72小時更換第一線抗微 生物製劑一次,歷經7日 以上仍無效,由其他醫療 機構轉送至有微生物培養 室醫院病人者。
- 滿五足歲) 患疑似感染疾 病,在使用第一線抗微生 物製劑 72 小時仍無明顯療 效者。
- 8. 預防性的使用抗微生物製 劑:(105/2/1)。
- (1)清淨的手術:大致可分甲、 (1)清淨的手術:大致可分甲、 乙兩類。
  - 甲類:如單純性疝氣手術、精 索靜脈曲張手術、甲狀腺 手術、乳房切除手術… 等,原則上可「免用」抗 微生物製劑,如需使用, 可術前一劑量,手術時間 超過二小時者得於術中追 加一劑,使用之抗微生物 製劑應以本表之第一線抗 微生物製劑為限 (90/2/1) •
  - 乙類:如心臟手術、腦部手 術、臟器移植手術及放置 人工植入物之手術,原則 上使用不可超過24小時, 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為主;如需使用第一 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劑或 超過48小時,請詳敘理 由, 俾利審查(90/2/1、

95/6/1

(2)清淨但易受污染的手術。 術野是清淨但術中易受污染,

> 如肝膽胃腸手術、泌尿道 手術、肺部手術、婦科手 術、耳鼻喉科手術、牙科 手術…等手術。原則上抗 微生物製劑使用24小時, 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為主,若有厭氧菌與 嗜氧菌混合污染之可能 時,得使用 Cephamycin (cefoxitin, cefmetazole ) 或 ampicillin 類合併 β -lactamase inhibitor (ampicillin/sulbactam, amoxicillin/clavulanic acid) 之藥物;如需使用 第一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劑或超過48小時,請詳敘 理由, 俾利審查

(3)免疫不全病人經醫師判斷感 (3)免疫不全病人經醫師判斷感 染風險高,依實證及流行 病學資料及相關治療指引 等,經感染症專科醫師認 定需使用者,得適當使用 預防性抗微生物製劑。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105/2/1) •

 $(90/2/1 \cdot 95/6/1) \circ$ 

9. 污染性傷口之手術及手術後 發生感染併發症,依本保 險規定之抗微生物製劑使 用原則用藥(90/2/1)。

10. 本保險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 10. 本保險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

95/6/1

(2)清淨但易受污染的手術。 術野是清淨但術中易受污染,

> 如肝膽胃腸手術、泌尿道 手術、肺部手術、婦科手 術、耳鼻喉科手術、牙科 手術…等手術。原則上抗 微生物製劑使用24小時, 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 製劑為主,若有厭氧菌與 嗜氧菌混合污染之可能 時,得使用 Cephamycin (cefoxitin, cefmetazole ) 或 ampicillin 類合併 β -lactamase inhibitor (ampicillin/sulbactam, amoxicillin/clavulanic acid) 之藥物;如需使用 第一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劑或超過48小時,請詳敘 理由, 俾利審查  $(90/2/1 \cdot 95/6/1) \circ$

- 染風險高,依實證及流行 病學資料及相關治療指引 等,經感染症專科醫師認 定需使用者,得適當使用 預防性抗微生物製劑。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105/2/1) °
- 9. 污染性傷口之手術及手術後 發生感染併發症,依本保 險規定之抗微生物製劑使 用原則用藥(90/2/1)。

- 範圍暫訂如附表一,並得 視實際需要予以增減。
- 劑超過七日時,除需附微 生物培養與敏感試驗報告 外,尚需附相關檢驗報告 (如血、尿···等)與 TPR chart 影本並註明使用抗 微生物製劑之規格、劑 量、使用日期以利審核。
- 本藥品給付規定中另訂有 規定者,依各該規定給付 之。
- 種類、使用的劑量與治療 的時程,應依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最新版「結核 病診治指引」辦理。  $(99/11/1 \cdot 102/7/23 \cdot$ 108/12/1)
- 10.3. 頭孢子菌素 Cephalosporins
- 10.3.5.Ceftaroline (如 Zinforo): (108/2/1. 108/12/1)
- 1. 限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感染症 專科醫師會診確認需使用 者:
- (1)成人及2個月以上兒童之社 區性肺炎,經使用第一線 社區性肺炎抗生素(如盤尼 西林類抗生素、第三代頭 孢子菌素、quinolone 類

- 範圍暫訂如附表一,並得 視實際需要予以增減。
- 11. 使用本表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111. 使用本表以外之抗微生物製 劑超過七日時,除需附微 生物培養與敏感試驗報告 外,尚需附相關檢驗報告 (如血、尿…等)與 TPR chart 影本並註明使用抗 微生物製劑之規格、劑 量、使用日期以利審核。
- 12. 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其於 12. 非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其於 本藥品給付規定中另訂有 規定者,依各該規定給付 之。
- 13.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 13.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 種類、使用的劑量與治療 的時程,應依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最新版「結核 病診治指引 | 辦理(網址 http://www.cdc.gov.tw/c t.asp?xItem=5710&ctNode =1540&mp=230) •  $(99/11/1 \cdot 102/7/23)$ 
  - 10.3. 頭孢子菌素 Cephalosporins

抗生素)治療失敗或致病菌 對第一線抗生素不具感受 性。

- (2)證實為 MRSA 複雜性皮膚和 皮膚構造感染,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 I.有全身性感染徵兆且白血球 數異常(>12,000或<4,000 cells/mcL)。
- Ⅱ. 免疫功能不全。
- 2. 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 10.6.抗黴菌劑 Antifungal drugs
- 10.6.1.Fluconazole
- 10.6.1.1.Fluconazole 錠劑膠 囊劑(如 Diflucan oral): (85/10/1、 87/4/1、108/12/1)

限

- 1. 全身黴菌感染之治療。
- 免疫不全病例,治療或預防 黴菌感染時使用。
- 3. 非愛滋病隱球菌腦膜炎患者 使用,原則上使用 6 到 8 週,視病人臨床反應,抗 原效價及培養結果調整療 期,而治黴菌藥物之終止 以效價下降四倍及兩次培 養陰性為原則。
- 4. 用於念珠性陰道炎,限頑固性疾病或無性經驗病人無法使用塞劑治療者單一劑量使用。
- 10.6.1.2.Fluconazole 注射劑 (如 Diflucan inj):

- 10.6.抗黴菌劑 Antifungal drugs
- 10.6.1.Fluconazole <u>oral (如</u> <u>Diflucan oral)</u>: (85/10/1、87/4/1)

限

- 1. 全身黴菌感染之治療。
- 2. 免疫不全病例,治療或預防 黴菌感染時使用。
- 3. 非愛滋病隱球菌腦膜炎患者 使用,原則上使用 6 到 8 週,視病人臨床反應,抗 原效價及培養結果調整療 期,而治黴菌藥物之終止 以效價下降四倍及兩次培 養陰性為原則。
- 4. 用於念珠性陰道炎,限頑固 性疾病或無性經驗病人無 法使用塞劑治療者單一劑 量使用。
- 10.6.<u>2.</u>Fluconazole <u>Inj</u> (如 Diflucan inj):

 $(85/10/1 \cdot 108/12/1)$ 

限

- 1. 已證實為全身性黴菌感染(經 1. 已證實為全身性黴菌感染(經 組織或培養證實)病例使 用。
- 2. 非愛滋病隱球菌腦膜炎患者 使用,原則上使用6到8 週,視病人臨床反應,抗 原效價及培養結果調整療 期,而治黴菌藥物之終止 以效價下降四倍及兩次培 養陰性為原則。
- 10.6.1.3. Fluconazole 口服液 劑 (如 Fluzole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 (108/12/1)
- 1. 限用於 12 歲(含)以下兒童或 吞嚥困難患者,併下列條 件之一使用:
- 念珠球菌局部或全身感染、囊 珠菌感染。
- 預防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病人 的黴菌感染。
- 2. 病人接受本品治療期間,不 得併用其他同類藥品。
- 10.6.2. Itraconazole:  $(85/1/1 \cdot 91/4/1 \cdot$  $91/8/1 \cdot 96/6/1 \cdot$  $96/8/1 \cdot 96/10/1 \cdot$ 98/8/1)
- (如 Sporanox cap):  $(85/1/1 \cdot 91/4/1 \cdot$  $91/8/1 \cdot 98/8/1 \cdot$ 104/1/1)

限

(85/10/1)

限

- 組織或培養證實)病例使
- 2. 非愛滋病隱球菌腦膜炎患者 使用,原則上使用6到8 週,視病人臨床反應,抗 原效價及培養結果調整療 期,而治黴菌藥物之終止 以效價下降四倍及兩次培 養陰性為原則。

- 10.6.3. Itraconazole:  $(85/1/1 \cdot 91/4/1 \cdot$  $91/8/1 \cdot 96/6/1 \cdot$  $96/8/1 \cdot 96/10/1 \cdot$ 98/8/1)
- 10.6.2.1. Itraconazole 膠囊劑 10.6.3.1. Itraconazole 膠囊劑 (如 Sporanox cap):  $(85/1/1 \cdot 91/4/1 \cdot$  $91/8/1 \cdot 98/8/1 \cdot$ 104/1/1) 限

- 1. 甲癬病人使用。使用時,手 指甲癬限用84顆,每顆 100mg (以 itraconazole 100mg 計算,每日服用 2 顆),需於9週內使用完 畢。足趾甲癬限用 168 顆,需於17週內使用完 畢。治療結束日起算,並 各在6及12個月內不得重 複使用本品或其他同類口 服藥品。(91/4/1、 98/8/1)
- |2. 念珠性陰道炎(限頑固性疾病 |2. 念珠性陰道炎(限頑固性疾病 或無性經驗病人無法使用 塞劑治療病人)。
- 3. 其他頑固性體癬。
- 組織切片、微生物或抗原 檢測確定之全身性或侵入 性黴菌感染,且經感染症 專科醫師或皮膚科專科醫 師判定需使用本劑者,以 12 週至 24 週為原則)。  $(91/8/1 \cdot 98/8/1)$
- 5. 用於復發性汗斑之治療,每 日使用 200mg 治療 7 天為 一療程,每月以一療程為 限。(104/1/1)
- 6. 每次門診時,應註明使用日 期,目前已使用週數及預 定停藥日期。
- 7. 病人接受本品治療期間,不 得併用其他同類藥品。
- 10.6.2.2. Itraconazole 注射劑 10.6.3.2. Itraconazole 注射劑 (如 Sporanox inj.):  $(96/6/1 \cdot 96/8/1 \cdot$

- |1. 甲癬病人使用。使用時,手 指甲癬限用84顆,每顆 100mg (以 itraconazole 100mg 計算,每日服用 2 顆),需於9週內使用完 畢。足趾甲癬限用 168 顆,需於17週內使用完 畢。治療結束日起算,並 各在6及12個月內不得重 複使用本品或其他同類口 服藥品。(91/4/1、 98/8/1)
  - 或無性經驗病人無法使用 塞劑治療病人)。
- 3. 其他頑固性體癬。
- 4. 全身性或侵入性黴菌感染(經 4. 全身性或侵入性黴菌感染(經 組織切片、微生物或抗原 檢測確定之全身性或侵入 性黴菌感染,且經感染症 專科醫師或皮膚科專科醫 師判定需使用本劑者,以 12 週至 24 週為原則)。  $(91/8/1 \cdot 98/8/1)$ 
  - 5. 用於復發性汗斑之治療,每 日使用 200mg 治療 7 天為 一療程,每月以一療程為 限。(104/1/1)
  - 6. 每次門診時,應註明使用日 期,目前已使用週數及預 定停藥日期。
  - 7. 病人接受本品治療期間,不 得併用其他同類藥品。
    - (如 Sporanox inj.):  $(96/6/1 \cdot 96/8/1 \cdot$

99/10/1)

- 1.限用於第一線治療藥物 amphotericin B治療無效 或有嚴重副作用之侵入性 麴菌症、侵入性念珠菌感 染症、組織漿病菌之第二 線用藥使用,以14日為 限。
- 2. 限用於第一線治療藥物無法 使用或無效的免疫功能不 全及中樞神經系統罹患隱 球菌病(包括隱球菌腦膜 炎)的病人,並以14日為 限。
- 3. 因病情需要,經感染症專科 醫師會診確認需要使用者 (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 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96/8/1、99/10/1)
- 10.6.2.3. Itraconazole 內服 液劑 (如 Itrazole oral solution): (96/10/1)
- 限用於 HIV 陽性反應及其它免 疫功能不全病人的口腔念 珠菌感染及食道念珠菌感 染者。
- 10.6.3. Terbinafine (如
  Lamisil tab): (85/1/1、
  91/4/1、98/8/1)

限

1. 手指甲癬及足趾甲癬病例使用,每日 250 mg,手指甲癬限用 42 顆,需於 8 週內使用完畢。足趾甲癬限用84 顆,需於 16 週內使用完畢。治療結束日起算,

99/10/1)

- 1.限用於第一線治療藥物 amphotericin B治療無效 或有嚴重副作用之侵入性 麴菌症、侵入性念珠菌感 染症、組織漿病菌之第二 線用藥使用,以14日為 限。
- 2. 限用於第一線治療藥物無法 使用或無效的免疫功能不 全及中樞神經系統罹患隱 球菌病(包括隱球菌腦膜 炎)的病人,並以14日為 限。
- 3. 因病情需要,經感染症專科 醫師會診確認需要使用者 (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 錄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96/8/1、99/10/1)
- 10.6.<u>3</u>.3. Itraconazole 內服 液劑 (如 Itrazole oral solution): (96/10/1)
- 限用於 HIV 陽性反應及其它免 疫功能不全病人的口腔念 珠菌感染及食道念珠菌感 染者。
- 10.6.<u>4.</u>Terbinafine(如 Lamisil tab):(85/1/1、 91/4/1、98/8/1)

限

1. 手指甲癬及足趾甲癬病例使用,每日 250 mg,手指甲癬限用 42 顆,需於 8 週內使用完畢。足趾甲癬限用84 顆,需於 16 週內使用完畢。治療結束日起算,

- 各在6及12個月內不得重 複使用本品或其他同類口 服藥品。(98/8/1)
- 其他頑固性體癬及股癬病例 使用,每日一次,最長使 用2週,治療期間不得併 用其他同類藥品。
- 3. 頭癬病例使用,每日一次, 最長使用 4 週,若確需延 長治療時間,需於病歷詳 細載明備查。(98/8/1)
- 10.6.4.Amphotericin B
  Injection colloidal
  dispersion 及 liposomal
  complex 劑型(如
  Amphocil Injection、
  AmBisome for
  Injection):(91/8/1、
  93/2/1)
- 限用於侵入性黴菌感染 (invasive fungal infection),且腎功能不 全患者
- 10.6.5. Caspofungin
  Injection 劑型(如
  Cancidas Injection
  50mg): (92/8/1、
  94/1/1、96/7/1、
  99/10/1)

# 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限用於其他黴菌藥物治療無效或有嚴重副作用之侵入性麴菌症、侵入性念珠菌感染症之第二線用藥。
- 經感染症專科醫師認定需使 用者,惟治療食道念珠菌

- 各在6及12個月內不得重 複使用本品或其他同類口 服藥品。(98/8/1)
- 2. 其他頑固性體癬及股癬病例 使用,每日一次,最長使 用2週,治療期間不得併 用其他同類藥品。
- 3. 頭癬病例使用,每日一次, 最長使用 4 週,若確需延 長治療時間,需於病歷詳 細載明備查。(98/8/1)
- 10.6.<u>5</u>. Amphotericin B
  Injection colloidal
  dispersion 及 liposomal
  complex 劑型(如
  Amphocil Injection、
  AmBisome for
  Injection):(91/8/1、
  93/2/1)
- 限用於侵入性黴菌感染 (invasive fungal infection),且腎功能不 全患者
- 10.6.<u>6</u>. Caspofungin
  Injection 劑型(如
  Cancidas Injection
  50mg): (92/8/1、
  94/1/1、96/7/1、
  99/10/1)

## 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限用於其他黴菌藥物治療無 效或有嚴重副作用之侵入 性麴菌症、侵入性念珠菌 感染症之第二線用藥。
- 2. 經感染症專科醫師認定需使 用者,惟治療食道念珠菌

- 感染限用於 fluconazole 無效或有嚴重副作用者。 (99/10/1)
- 劑型(如 Mycamine for Injection): (96/4/1)(97/10/1)

### 限用於

- 1. 治療 16 歲以上成人的食道念 11. 治療 16 歲以上成人的食道念 珠菌感染。
- 2. 預防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病 患的念珠菌感染。
- 3. 治療念珠菌血症與其他侵襲 性之念珠菌感染。 (97/10/1)
- 10.6.7. Flucytosine (如 Flusine Tablets)(96/6/1)
- 限用於 Cryptococcus infection 的病患。
- 10.6.8. Anidulafungin 注射劑 (如 Eraxis for Injection)  $(97/10/1 \cdot$ 105/8/1)
- 限用於治療成人侵襲性念珠菌 感染。
- 10.6.9. Posaconazole (如 Posanol): (101/1/1.  $104/7/1 \cdot 106/5/1)$
- 1. 限下列條件之一使用:
- (1)對 amphotericin B 或 itraconazole 或 voriconazole 治療無效或 不能忍受之成人侵入性麴 菌病(invasive aspergillosis)的第二線

- 感染限用於 fluconazole 無效或有嚴重副作用者。 (99/10/1)
- 10.6.6. Micafungin Injection 10.6.7. Micafungin Injection 劑型(如 Mycamine for Injection) : (96/4/1)(97/10/1)

### 限用於

- 珠菌感染。
- 2. 預防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病 患的念珠菌感染。
- 3. 治療念珠菌血症與其他侵襲 性之念珠菌感染。 (97/10/1)
- 10.6.8. Flucytosine (如 Flusine Tablets)(96/6/1)
- 限用於 Cryptococcus infection 的病患。
- |10.6.9. Anidulafungin 注射劑 (如 Eraxis for Injection)  $(97/10/1 \cdot$ 105/8/1)
- 限用於治療成人侵襲性念珠菌 感染。
- 10.6.10. Posaconazole (如 Posanol): (101/1/1.  $104/7/1 \cdot 106/5/1)$
- 1. 限下列條件之一使用:
- (1)對 amphotericin B 或 itraconazole 或 voriconazole 治療無效或 不能忍受之成人侵入性麴 菌病(invasive aspergillosis)的第二線

用藥。(無效的定義是先 前用有效抗黴菌劑的治療 劑量至少7天, 感染惡化 或未改善)。

- (2)對 itraconazole 或 fluconazole 治療無效或 不能忍受之成人口咽念珠 菌感染(oropharyngeal candidiasis) 的第二線用 藥。(無效的定義是先前 用有效抗黴菌劑的治療劑 量至少治療一段時間:持 續性黴菌血症 3天,非黴 菌血症型感染7天,食道 念珠菌病 14 天, 感染惡化 或未改善) 限使用口服懸 液劑劑型。(104/7/1)
- (3)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接受者 (3)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接受者 因發生嚴重(grade Ⅲ、 Ⅳ)急性植體宿主反應 (acute graft versus host reaction, GVHD), 而接受高劑量免疫抑制劑 (prednisolone 使用劑量 超過 0.8mg/kg/day)治療 之高危險病人(口服劑型限 用於13歲以上病人、注射 劑限用於18歲以上病 人),做為預防侵入性黴菌 感染,使用期間以3個月 為限。(106/5/1)
- (4)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或 高危險骨髓化生不良症候 群(myelodysplastic syndrome) 病人接受誘導

用藥。(無效的定義是先 前用有效抗黴菌劑的治療 劑量至少7天, 感染惡化 或未改善)。

- (2)對 itraconazole 或 fluconazole 治療無效或 不能忍受之成人口咽念珠 菌感染(oropharyngeal candidiasis) 的第二線用 藥。(無效的定義是先前 用有效抗黴菌劑的治療劑 量至少治療一段時間:持 續性黴菌血症3天,非黴 菌血症型感染7天,食道 念珠菌病 14 天,感染惡化 或未改善) 限使用口服懸 液劑劑型。(104/7/1)
  - 因發生嚴重(grade Ⅲ、 Ⅳ)急性植體宿主反應 (acute graft versus host reaction, GVHD), 而接受高劑量免疫抑制劑 (prednisolone 使用劑量 超過 0.8mg/kg/day)治療 之高危險病人(口服劑型限 用於13歲以上病人、注射 劑限用於18歲以上病 人),做為預防侵入性黴菌 感染,使用期間以3個月 為限。(106/5/1)
- (4)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cute mvelogenous leukemia)或 高危險骨髓化生不良症候 群(myelodysplastic syndrome) 病人接受誘導

- 性化學治療者,給付條件 如下:(104/7/1)
- 療、誘導失敗進行第二次 誘導性化學治療,或復發 病患進行復發後第一次誘 導性化學治療者。
- Ⅱ. 誘導性化學治療需使用 「cvtarabine(Ara-C)7 夭 及 anthracycline 類藥物 3天」、或「高劑量 Ara− C<sub>1</sub>、或「老年人(>60 歲)使用 cytarabine (Ara-C)5 天及 anthracycline 類藥物 2 天」、或較上述療法更強 的化學治療。
- Ⅲ. 自化學治療第一天開始使 用,當絕對嗜中性白血球 數(absolute neutrophil count, ANC)大於 500/mm3,或出現侵入性黴 菌感染時應停止使用。每 次療程投予 posaconazole 預防以一個月為限,最多 給付2次誘導性化學治療 療程。
- Ⅳ. 口服劑型限用於 13 歲以上 病人、注射劑限用於18歲 以上病人。(106/5/1)
- 2. 使用本藥須經感染症專科醫 師會診確認需要使用,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 3. 注射劑限用於無法口服之病 人。(106/5/1)

- 性化學治療者,給付條件 如下:(104/7/1)
- I.用於初診斷之誘導性化學治 I.用於初診斷之誘導性化學治 療、誘導失敗進行第二次 誘導性化學治療,或復發 病患進行復發後第一次誘 導性化學治療者。
  - Ⅱ. 誘導性化學治療需使用 「cvtarabine(Ara-C)7 夭 及 anthracycline 類藥物 3天」、或「高劑量 Ara-C<sub>1</sub>、或「老年人(>60 歲)使用 cytarabine (Ara-C)5 天及 anthracvcline 類藥物 2 天」、或較上述療法更強 的化學治療。
  - Ⅲ. 自化學治療第一天開始使 用,當絕對嗜中性白血球 數(absolute neutrophil count, ANC)大於 500/mm3,或出現侵入性黴 菌感染時應停止使用。每 次療程投予 posaconazole 預防以一個月為限,最多 給付2次誘導性化學治療 療程。
  - Ⅳ. 口服劑型限用於13歲以上 病人、注射劑限用於18歲 以上病人。(106/5/1)
  - |2. 使用本藥須經感染症專科醫 師會診確認需要使用,申 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及相關之病歷資料。
  - 3. 注射劑限用於無法口服之病 人。(106/5/1)

- 10.7.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98/11/1)
- 10.7.1.抗疱疹病毒劑 (98/11/1)
- |10. 7. 1. 1.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 |10. 7. 1. 1.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
- 1. Acyclovir: (98/11/1.  $100/7/1 \cdot 107/12/1 \cdot$  $108/3/1 \cdot 108/6/1)$
- Deherp)、400mg 及 800mg(限 Virless)規格量 口服錠劑外,應以下列條 件為限:(107/12/1、  $108/3/1 \cdot 108/6/1)$
- I. 疱疹性腦炎。
- 三叉神經第一分枝 VI 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膜者。
- Ⅲ. 带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Ⅲ. 带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薦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 功能者。
- Ⅳ. 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 Ⅳ. 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 移植等病患之感染带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者。
- V. 新生兒或免疫機能不全患者 V. 新生兒或免疫機能不全患者 的水痘感染。
- VI. 罹患水痘,合併高燒(口溫 38℃以上)及肺炎(需X光 顯示)或腦膜炎,並需住院 者。(85/1/1)
- 起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Ⅷ. 急性視網膜壞死症(acute retina necrosis) •

- |10.7.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98/11/1)
- |10.7.1.抗疱疹病毒劑 (98/11/1)
- 1. Acyclovir: (98/11/1.  $100/7/1 \cdot 107/12/1)$
- (1)使用本類製劑,除 200mg(限|(1)使用本類製劑,除 400mg 規 格量口服錠劑外,應以下 列條件為限:(107/12/1)
  - I. 疱疹性腦炎。
- Ⅱ. 带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Ⅲ. 带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三叉神經第一分枝 VI 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膜者。
  - 薦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 功能者。
  - 移植等病患之感染带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者。
  - 的水痘感染。
  - VI. 罹患水痘,合併高燒(口溫 38℃以上)及肺炎(需X光 顯示)或腦膜炎,並需住院 者。(85/1/1)
- V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 V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 起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Ⅷ. 急性視網膜壞死症(acute retina necrosis) •
- IX. 带狀疱疹發疹三日內且感染 IX. 帶狀疱疹發疹三日內且感染

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 圍之病人,可給予五日內 之口服或外用藥品。  $(86/1/1 \cdot 87/4/1)$ 

規定預防性使用

acyclovir: (87/11/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 治療(TBI)前一天至移植 術後第三十天為止。
- (2)其中Ⅰ與VI應優先考慮注射 |(2)其中Ⅰ與VI應優先考慮注射 劑型的 acvclovir。疱疹 性腦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夭。  $(95/6/1 \cdot 100/7/1)$
- (3)使用 acyclovir 200mg(限 Deherp)、400mg 及 800mg(限 Virless)規格量 口服錠劑除用於前述(1) 外,療程以7天為限。  $(107/12/1 \cdot 108/3/1 \cdot$ 108/6/1
- 2. Famciclovir;

valaciclovir:  $(100/7/1 \cdot 101/5/1)$ 

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條件為 限:

- 三叉神經第一分枝 VI 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膜者。
- (2)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2)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薦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 功能者。
- (3)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 (3)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 移植等病患之感染带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者。

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 圍之病人,可給予五日內 之口服或外用藥品。  $(86/1/1 \cdot 87/4/1)$ 

X.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 X.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 規定預防性使用

acyclovir: (87/11/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 治療(TBI)前一天至移植 術後第三十天為止。
- 劑型的 acyclovir。疱疹 性腦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夭。  $(95/6/1 \cdot 100/7/1)$
- (3)使用 acyclovir 400mg 規格 量口服錠劑除用於前述(1) X. 外,療程以7天為限。 (107/12/1)
- 2. Famciclovir;

valaciclovir:

 $(100/7/1 \cdot 101/5/1)$ 

- 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條件為 限:
- (1)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1)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 三叉神經第一分枝VI皮 節,可能危及眼角膜者。
  - 薦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 功能者。
  - 移植等病患之感染带狀疱 疹或單純性疱疹者。

- (4)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 起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5)急性視網膜壞死症 (acute retina necrosis) •
- 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 圍之病人,可給予5日內 之口服或外用藥品。
- (7)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 |(7)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 規定用於預防復發性生殖 器疱疹:(101/5/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 治療(TBI)前一天至移植 術後第30天為止。
- 3. Acvclovir、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 規定外,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口服、注射劑 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 得合併使用。(95/6/1、  $100/7/1 \cdot 101/5/1$
- 10.7.3. 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如 Sebivo);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92/10/1) $93/2/1 \cdot 93/8/1 \cdot$  $94/10/1 \cdot 95/10/1 \cdot$  $95/11/1 \cdot 97/8/1 \cdot$

 $98/11/1 \cdot 99/5/1 \cdot$ 

- (4)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 起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 者。
- (5)急性視網膜壞死症 (acute retina necrosis) •
- (6)带狀疱疹發疹3日內且感染 (6)帶狀疱疹發疹3日內且感染 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 圍之病人,可給予5日內 之口服或外用藥品。
  - 規定用於預防復發性生殖 器疱疹:(101/5/1)
  - 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
  - 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 治療(TBI)前一天至移植 術後第30天為止。
  - 3. Acvclovir、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 規定外,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口服、注射劑 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 得合併使用。(95/6/1、  $100/7/1 \cdot 101/5/1$
  - |10.7.3. 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600mg (如 Sebivo); tenofovir 300mg (如 Viread): (92/10/1) $93/2/1 \cdot 93/8/1 \cdot$  $94/10/1 \cdot 95/10/1 \cdot$  $95/11/1 \cdot 97/8/1 \cdot$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0/6/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99/7/1 \cdot 100/6/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106/1/1、106/4/1、

 $107/2/1 \cdot 108/2/1 \cdot$ 

 $108/5/1 \cdot 109/1/1)$ 

-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 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 療計畫」之下列慢性病毒 性B型肝炎患者:
- 1. HBsAg(+)且已發生肝代償不 全者,以 lamivudine 100mg、entecavir 1. 0mg、telbivudine、或 tenofovir disoproxil治療,其給付療程如下: (98/11/1、100/6/1、 102/2/1、104/12/1、 106/1/1、106/4/1、
- (1)HBeAg 陽性病患治療至 e 抗 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 12 個 月治療。
- (2)HBeAg 陰性病患治療至少二年,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次 間隔 6 個月,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藥,每次療 程至多給付 36 個月。

### 註:

I. 肝代償不全條件為
prothrombin time 延長≥
3秒或 bilirubin (total)
≥2. 0mg/dL, prothrombin time 延長係以該次檢驗 control 值為準。

 $106/1/1 \cdot 106/4/1 \cdot 107/2/1)$ 

-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 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 療計畫」之下列慢性病毒 性 B 型肝炎患者:
- 1. HBsAg(+)且已發生肝代償不 全者,以lamivudine 100mg、entecavir 1. 0mg、telbivudine 600mg、或tenofovir 300mg治療,其給付療程 如下: (98/11/1、 100/6/1、102/2/1、 104/12/1、106/1/1、
- (1)HBeAg 陽性病患治療至 e 抗 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 12 個 月治療。
- (2)HBeAg 陰性病患治療至少二年,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次 間隔 6 個月,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藥,每次療 程至多給付 36 個月。

#### 註:

I.肝代償不全條件為
prothrombin time 延長≧
3 秒或 bilirubin (total)
≧2.0mg/dL, prothrombin
time 延長係以該次檢驗
control 值為準。

- Ⅱ. Entecavir 每日限使用 1 粒。
- 2. 慢性B型肝炎病毒帶原者 HBsAg(+): (98/11/1)
- B型肝炎發作者,可長期 使用。(98/11/1)
- (2)接受癌症化學療法中,B型 肝炎發作者,經照會消化 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可長 期使用。(93/2/1、  $94/10/1 \cdot 98/11/1)$
- 使用。(95/10/1、 98/11/1)
- (4)接受癌症化學療法,經照會 (4)接受癌症化學療法,經照會 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 可於化學療法前1週開始 給付使用,直至化學療法 結束後 6 個月,以預防 B 型肝炎發作。(98/11/1)
- (5)肝硬化病患,可長期使用。 (99/7/1)
- 註:肝硬化條件為需同時符合 下列二項條件: (99/7/1)
- I. HBsAg(+)且血清 HBV DNA≥ 2,000IU/mL 者。
- Ⅱ.診斷標準:
- a. 肝組織切片(Metavir F4 或 a. 肝組織切片(Metavir F4 或 Ishak F5 以上,血友病患 及類血友病患經照會消化 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得不 作切片);或
- b. 超音波診斷為肝硬化併食道 或胃静脈曲張,或超音波 診斷為肝硬化併脾腫大。

- Ⅱ. Entecavir 每日限使用 1 粒。
- 2. 慢性B型肝炎病毒帶原者 HBsAg(+): (98/11/1)
- (1)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植後, (1)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植後, B型肝炎發作者,可長期 使用。(98/11/1)
  - |(2)接受癌症化學療法中,B型 肝炎發作者,經照會消化 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可長 期使用。(93/2/1、  $94/10/1 \cdot 98/11/1)$
- (3)接受肝臟移植者,可預防性 |(3)接受肝臟移植者,可預防性 使用。(95/10/1、 98/11/1)
  - 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 可於化學療法前1週開始 給付使用,直至化學療法 結束後 6 個月,以預防 B 型肝炎發作。(98/11/1)
  - (5)肝硬化病患,可長期使用。 (99/7/1)
  - |註:肝硬化條件為需同時符合 下列二項條件: (99/7/1)
  - I.HBsAg(+)且血清 HBV DNA≥ 2,000 IU/mL 者。
  - Ⅱ.診斷標準:
  - Ishak F5 以上,血友病患 及類血友病患經照會消化 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得不 作切片);或
  - b. 超音波診斷為肝硬化併食道 或胃静脈曲張,或超音波 診斷為肝硬化併脾腫大。

若患者因其他臨床適應症 接受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 檢查而被診斷為肝硬化 時,可做為診斷依據。

- (104/12/1)
- I.捐贈者之 HBsAg 為陽性反 應,則捐贈者可自其確認 為移植捐贈者後開始使用 預防性抗病毒藥物治療, 原則上治療到血液中偵測 不到 HBV DNA;若捐贈者 符合 10.7.3 之 3 至 5 項治 療條件,則依其規範給 付。
- 應,或捐贈來源之 HBsAg 為陽性反應,則受贈者可 在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 同意後,於移植前一週起 至移植後免疫抑制藥物停 用後6個月內,給付使用 抗B型肝炎病毒藥物以預 防發作。
- (7)血清 HBV DNA≥ 10<sup>6</sup> IU/mL 之懷孕者,可於懷孕滿27 週後開始給付使用 telbivudine 或 tenofovir disoproxil,直至產後4 週。(107/2/1、 108/5/1
- (8)確診為肝癌並接受根除性治 療且 HBV DNA≥ 2000 IU/mL,可長期使用,直至 肝癌復發且未能再次接受 根除性治療止。

若患者因其他臨床適應症 接受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 檢查而被診斷為肝硬化 時,可做為診斷依據。

- (6)在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時: (6)在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時: (104/12/1)
  - I. 捐贈者之 HBsAg 為陽性反 應,則捐贈者可自其確認 為移植捐贈者後開始使用 預防性抗病毒藥物治療, 原則上治療到血液中偵測 不到 HBV DNA;若捐贈者 符合 10.7.3 之 3 至 5 項治 療條件,則依其規範給 付。
- Ⅱ. 受贈者之 HBsAg 為陽性反 II. 受贈者之 HBsAg 為陽性反 應,或捐贈來源之 HBsAg 為陽性反應,則受贈者可 在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 同意後,於移植前一週起 至移植後免疫抑制藥物停 用後6個月內,給付使用 抗B型肝炎病毒藥物以預 防發作。
  - |(7)血清 HBV DNA≥ 10<sup>6</sup> IU/mL 之懷孕者,可於懷孕滿27 週後開始給付使用 telbivudine 或 tenofovir,直至產後4 週。(107/2/1)

(108/2/1)

註:

- a. 根除性治療包括手術切除、肝臟移植、射頻燒灼 (radiofrequency ablation)、局部酒精注 射及微波消融(microwave ablation)、冷凍治療 (cryotherapy)。 (109/1/1)
- b. 已符合肝硬化給付條件可 長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 3. HBsAg(+)超過 6 個月及
  HBeAg(+)超過 3 個月,且
  ALT 值大於(或等於)正常
  值上限 5 倍以上(ALT≥
  5X),符合前述條件者,其
  給付療程為治療至 e 抗原
  轉陰並再給付最多 12 個
  月。(98/11/1、99/5/1、
  106/1/1)
- 4. HBsAg(+)超過6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其
  ALT 值介於正常值上限2
  至5倍之間(2X≦
  ALT<5X),且血清 HBV DNA
  ≥20,000 IU/mL,或經由
  肝組織切片(血友病患及
  類血友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得不作
  切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
  患者,符合前述條件者,
  其給付療程為治療至 e 抗
  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 12個
  月。(93/8/1、95/11/1、
  98/11/1、99/5/1、
- 3. HBsAg(+)超過6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且
  ALT值大於(或等於)正常
  值上限5倍以上(ALT≥
  5X),符合前述條件者,其
  給付療程為治療至e抗原
  轉陰並再給付最多12個
  月。(98/11/1、99/5/1、
  106/1/1)
  - 4. HBsAg(+)超過6個月及HBeAg(+)超過3個月,其ALT值介於正常值上限2至5倍之間(2X≦ALT<5X),且血清HBV DNA≥20,000 IU/mL,或經由肝組織切片(血友病患及類血友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片)證實HBcAg陽性之患者,符合前述條件者,其給付療程為治療至e抗原轉陰並再給付最多12個月。(93/8/1、95/11/1、98/11/1、99/5/1、

106/1/1)

5. HBsAg(+)超過 6 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且 ALT 值半年有雨次以上(每 次間隔3個月)大於或等於 正常值上限 2 倍以上(ALT ≥2X),且血清 HBV DNA≥ 2,000 IU/mL,或經由肝組 織切片(血友病患及類血 友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 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 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患 者,符合前述條件者,其 療程至少二年,治療期間 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 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 三次,每次間隔6個月, 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 藥,每次療程至多給付36 個月。(93/8/1、 95/11/1 \ 98/11/1 \  $106/1/1 \cdot 106/4/1$ 

6. 若上述治療中出現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telbivudine 抗藥性病毒株,可改換對 於抗藥株有效之B型肝炎 抗病毒藥劑治療,治療藥 物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至4項。 (98/11/1、99/5/1、 99/7/1、102/2/1、 104/12/1)

7. 符合第 2 至 5 項條件者,若 使用 entecavir,劑量為 每日 0.5mg。(104/12/1) 106/1/1)

5. HBsAg(+)超過6個月及

HBeAg(-)超過3個月,且 ALT 值半年有雨次以上(每 次間隔3個月)大於或等於 正常值上限2倍以上(ALT ≥2X),且血清 HBV DNA≥ 2,000 IU/mL,或經由肝組 織切片(血友病患及類血 友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 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 片)證實 HBcAg 陽性之患 者,符合前述條件者,其 療程至少二年,治療期間 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 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 三次,每次間隔6個月, 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 藥,每次療程至多給付36 個月。(93/8/1、 95/11/1 \ 98/11/1 \  $106/1/1 \cdot 106/4/1$ 

6. 若上述治療中出現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telbivudine 抗藥性病毒株,可改換對 於抗藥株有效之B型肝炎 抗病毒藥劑治療,治療藥 物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至4項。 (98/11/1、99/5/1、 99/7/1、102/2/1、 104/12/1)

7. 符合第 2 至 5 項條件者,若 使用 entecavir,劑量為 每日 0.5mg。(104/12/1)

- 10.7.4. Adefovir dipivoxil (如 Hepsera Tablets 10mg);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1.0mg);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95/9/1) $95/10/1 \cdot 97/8/1 \cdot$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106/1/1 \cdot$  $106/4/1 \cdot 108/5/1$
-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 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 療計畫」之下列慢性病毒 性 B 型肝炎患者:
- 1. 經使用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0.5mg 或 1. 0mg、telbivudine 治療 或預防B型肝炎發作出現 抗藥株(指於治療中一旦 HBV DNA 從治療期間之最 低值上升超過一個對數值 (1 log IU/mL),以下係 件擇一給付: (98/11/1、  $99/5/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106/4/1$
- (1)得以原治療藥物再加上 adefovir 進行合併救援治 療 (rescue therapy);  $(95/9/1 \cdot 95/10/1 \cdot$ 97/8/1 \ 98/11/1 \  $99/5/1 \cdot 99/7/1 \cdot$ 106/4/1
- (2)改用 entecavir 1.0mg(僅限|(2)改用 entecavir 1.0mg(僅限

- 10.7.4. Adefovir dipivoxil (如 Hepsera Tablets 10mg);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1.0mg); tenofovir 300mg (如 Viread):  $(95/9/1 \cdot$  $95/10/1 \cdot 97/8/1 \cdot$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106/1/1 \cdot$ 106/4/1
-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 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 療計畫」之下列慢性病毒 性 B 型肝炎患者:
- 1. 經使用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0.5mg 或 1. 0mg、telbivudine 治療 或預防B型肝炎發作出現 抗藥株(指於治療中一旦 HBV DNA 從治療期間之最 低值上升超過一個對數值 (1 log IU/mL),以下條 件擇一給付: (98/11/1、  $99/5/1 \cdot 102/2/1 \cdot$  $104/12/1 \cdot 106/4/1$
- (1)得以原治療藥物再加上 adefovir 進行合併救援治 療 (rescue therapy);  $(95/9/1 \cdot 95/10/1 \cdot$ 97/8/1 \ 98/11/1 \  $99/5/1 \cdot 99/7/1 \cdot$ 106/4/1

- 於 lamivudine 產生抗藥性 之病人)單一藥物治療;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6/4/1$
- (3)以 Interferon alpha-2a (如 Roferon-A) 或 interferon alpha-2b (如 Intron A) 或 peginterferon alfa-2a (如 Pegasys)治療 1 年。(98/11/1、99/5/1、 99/7/1
- 或 tenofovir alafenamide 單一藥物治 療。(104/12/1、  $106/4/1 \cdot 108/5/1)$
- (5)原已接受其他口服抗病毒藥 物救援治療,治療期間出 現抗藥株,或治療未達預 期之病毒學反應,得改以 tenofovir disoproxil 或 tenofovir alafenamide 單一藥物救援治療。  $(104/12/1 \cdot 106/4/1 \cdot$ 108/5/1
- 2. 若停藥後復發,得以合併療 法,或tenofovir disoproxil 或 tenofovir alafenamide 單一藥物再 治療,或以干擾素再治療 1年。(99/7/1、  $104/12/1 \cdot 106/1/1 \cdot$  $106/4/1 \cdot 108/5/1)$
- 3. 慢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帶原者:

- 於 lamivudine 產生抗藥性 之病人)單一藥物治療;  $(98/11/1 \cdot 99/5/1 \cdot$  $99/7/1 \cdot 106/4/1$
- (3)以 Interferon alpha-2a (如 Roferon-A) 或 interferon alpha-2b (如 Intron A) 或 peginterferon alfa-2a (如 Pegasys)治療 1 年。(98/11/1、99/5/1、 99/7/1
- (4) 改用 tenofovir disoproxil (4) 改用 tenofovir 300mg 單一 藥物治療。(104/12/1、 106/4/1)
  - (5)原已接受其他口服抗病毒藥 物救援治療,治療期間出 現抗藥株,或治療未達預 期之病毒學反應,得改以 tenofovir 單一藥物救援 治療。(104/12/1、 106/4/1
  - 2. 若停藥後復發,得以合併療 法或 tenofovir 單一藥物 再治療,或以干擾素再治 療1年。(99/7/1、  $104/12/1 \cdot 106/1/1 \cdot$ 106/4/1)
  - 3. 慢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帶原者:

- (1)肝硬化之病患。(99/7/1)
- (2)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植後發 作或接受肝臟移植,須持 續接受免疫抑制劑時。 (95/10/1、97/8/1、 99/5/1)上述病患長期使 用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0.5mg、 telbivudine,以治療或預 防 B 型肝炎發作,若出現 抗藥性病毒株者,治療藥 物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項。 (95/10/1、97/8/1、 99/5/1、99/7/1、 102/2/1)
- 4. 臨床上若產生多重抗藥病毒 株時可給予 tenofovir disoproxil 或 tenofovir alafenamide 單一藥物治 療,或合併 entecavir 1. 0mg 及 tenofovir disoproxil 治療,或合併 entecavir 1. 0mg 及 tenofovir alafenamide 治療。(104/12/1、 106/4/1、108/5/1)
- 註:多重抗藥病毒株指病毒對 lamivudine、 telbivudine、entecavir 或 adefovir 產生二種(含) 藥物以上之抗藥性。 (104/12/1)
- 5. 前述以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 之給付療程依 HBeAg(+)或 HBeAg(-)而定:HBeAg(+)

- (1)肝硬化之病患。(99/7/1)
- (2)接受非肝臟之器官移植後發 作或接受肝臟移植,須持 續接受免疫抑制劑時。 (95/10/1、97/8/1、 99/5/1)上述病患長期使 用 lamivudine 100mg、 entecavir 0.5mg、 telbivudine,以治療或預 防 B 型肝炎發作,若出現 抗藥性病毒株者,治療藥 物及療程之規定詳如 10.7.4.之1項。 (95/10/1、97/8/1、 99/5/1、99/7/1、 102/2/1)
- 4. 臨床上若產生多重抗藥病毒 株時可給予 tenofovir <u>300mg</u>單一藥物治療,或 合併 entecavir 1. 0mg 及 tenofovir <u>300mg 治療</u>。 (104/12/1、106/4/1)

- 註:多重抗藥病毒株指病毒對 lamivudine、 telbivudine、entecavir 或 adefovir產生二種(含) 藥物以上之抗藥性。 (104/12/1)
- 5. 前述以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 之給付療程依 HBeAg(+)或 HBeAg(-)而定:HBeAg(+)

病患治療至 e 抗原轉陰並 再給付最多 12 個月; HBeAg(-)病患治療至少二 年,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次 間隔 6 個月,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藥,每次療 程至多給付 36 個月。再次 復發時得再接受治療,不 限治療次數。(106/4/1)

10.7.5. Daclatasvir (如
Daklinza) 及
asunaprevir (如
Sunvepra) (106/1/24、
106/5/15、107/6/1、
108/1/1、108/6/1、

病患治療至 e 抗原轉陰並 再給付最多 12 個月; HBeAg(-)病患治療至少二 年,治療期間需檢驗血清 HBV DNA,並於檢驗血清 HBV DNA 連續三次,每次 間隔 6 個月,均檢驗不出 HBV DNA 時停藥,每次療 程至多給付 36 個月。再次 復發時得再接受治療,不 限治療次數。(106/4/1)

- 10.7.5.Daclatasvir (如
  Daklinza) 及
  asunaprevir (如
  Sunvepra) (106/1/24、
  106/5/15、107/6/1、
  108/1/1):
- 1.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Daclatasvir與 asunaprevir 合併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 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 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b 型成 人病患。(106/5/15、 107/6/1、108/1/1)
- 3. 使用前應檢測血液病毒非結 構性蛋白 5A 處(NS5A)不具 抗藥性病毒株者方可使 用。
- 4. 每人給付療程 24 週,醫師每 次開藥以 4 週為限。 (108/1/1)

- 5.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vir/ ritonavir (如 Viekirax)及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 \cdot 106/5/15 \cdot$  $107/6/1 \cdot 108/1/1 \cdot$  $108/6/1 \cdot 109/1/1)$ :
- 10.7.6.0mbitasvir/paritapre 10.7.6.0mbitasvir/paritapre vir/ ritonavir (如 Viekirax) 及 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 \cdot 106/5/15 \cdot$  $107/6/1 \cdot 108/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 | 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 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 辨 理。(109/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 | 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Ombitasvir/paritaprevir/ ritonavir 與 dasabuvir 合併使用於 HCV RNA 為陽 性及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 病毒基因型第1型成人病 患。(106/5/15、  $107/6/1 \cdot 108/1/1 \cdot$ 108/6/1
- 2. Ombitasvir/paritaprevir/ ritonavir 與 dasabuvir 合併使用於 Anti-HCV 陽性 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 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 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成 人病患。(106/5/15、  $107/6/1 \cdot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基因型 la 型且無肝硬化 者,需合併ribavirin治 療,給付12週。
- (1)基因型 la 型且無肝硬化 者,需合併ribavirin治 療,給付12週。
- (2)基因型 la 型且具代償性肝 硬化(Child-Pugh score
- (2)基因型 la 型且具代償性肝 硬化(Child-Pugh score

- A)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24週。
- (3)基因型 1b 型且無肝硬化者 或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如 Zepatier)  $(106/8/1 \cdot 107/6/1 \cdot$ 108/1/1 \ 108/6/1 \ 109/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 | 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 辨 理。(109/1/1)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 基因型第1型或第4型成 人病患。(107/6/1、  $108/1/1 \cdot 108/6/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基因型第 la 型且治療前未 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 性病毒株:

- A)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24週。
- (3)基因型 1b 型且無肝硬化者 或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 7. 7. Elbasvir/grazoprevir 10. 7. 7. Elbasvir/grazoprevir (如 Zepatier)  $(106/8/1 \cdot 107/6/1 \cdot$ 108/1/1):
  - 1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 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 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 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 病毒基因型第1型或第4 型成人病患。(107/6/1、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基因型第 la 型且治療前未 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 性病毒株:

- I. 給付12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抑制劑 (protease inhibitor)合 併治療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 週。
- (2)基因型第 la 型且治療前帶 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 病毒株,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6 週。
- (3)基因型第 lb 型:
- I. 給付 12 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抑制劑 合併治療失敗者,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 週。
- (4)基因型第4型:
- I. 給付12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合併治療中發 生病毒學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 r (如 Harvoni)  $(107/1/1 \cdot 107/6/1 \cdot$  $107/10/1 \cdot 108/1/1 \cdot$

 $108/6/1 \cdot 109/1/1)$ :

- I. 給付 12 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抑制劑 (protease inhibitor)合 併治療失敗者,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 调。
- (2)基因型第 la 型且治療前帶 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 病毒株,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6 週。
- (3)基因型第 1b 型:
- I. 給付 12 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蛋白酶抑制劑 合併治療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 週。
- (4)基因型第4型:
- I. 給付 12 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合併治療中發 生病毒學失敗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r (如 Harvoni)  $(107/1/1 \cdot 107/6/1 \cdot$  $107/10/1 \cdot 108/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 辨 理。(109/1/1)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之 下列病患:(107/6/1、  $107/10/1 \cdot 108/1/1 \cdot$ 108/6/1)
- (1)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 型、第4型、第5型或第 6型成人病患。
- (2)12歲(含)以上且未併有失代 償性肝硬化之病毒基因型 第1型兒童患者。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給付12週。
- (2)下列情況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週:
- I.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且合併或未合 併蛋白酶抑制劑治療失 敗,且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 者。
- Ⅱ. 肝功能代償不全(Child-Pugh score B 或 C)者。
- 第1型或第4型肝臟移植 者。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 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 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 性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 第2型、第4型、第5型 或第6型成人病患。  $(107/6/1 \cdot 107/10/1 \cdot$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給付12週。
- (2)下列情況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12週:
- Ⅱ. 若為先前使用 interferon、 ribavirin 且合併或未合 併蛋白酶抑制劑治療失 敗,且具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 者。
- Ⅱ. 肝功能代償不全(Child-Pugh score B 或 C)者。
- Ⅲ.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基因型 Ⅲ.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基因型 第1型或第4型肝臟移植 者。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 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7.9. Sofosbuvir (如 Sovaldi) (107/1/1.  $107/6/1 \cdot 108/1/1 \cdot$  $108/6/1 \cdot 109/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 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辨 理。(109/1/1)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 基因型第2型成人病患。  $(107/6/1 \cdot 108/1/1 \cdot$ 108/6/1
- 3.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每 人給付療程12週,醫師每 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7.10. Glecaprevir/pibrent 10.7.10. Glecaprevir/pibrent asvir (如 Maviret)  $(107/8/1 \cdot 108/1/1 \cdot$  $108/6/1 \cdot 109/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7.9. Sofosbuvir(如 Sovaldi) (107/1/1.  $107/6/1 \cdot 108/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 | 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 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 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 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 病毒基因型第2型成人病 患。(107/6/1、108/1/1)
- 3. 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每 人給付療程12週,醫師每 次開藥以4週為限。 (108/1/1)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asvir (如 Maviret)  $(107/8/1 \cdot 108/1/1)$ :
- 1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 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 辨 理。(109/1/1)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 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 基因型第1型、第2型、 第3型、第4型、第5型 或第6型成人病患。  $(108/1/1 \cdot 108/6/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未曾接受治療之基因型第 1、2、3、4、5或6型患 者:
- I.無肝硬化者,給付 8 週。
- Ⅱ. 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2)曾接受 interferon 或 pegylated interferon 治 療,或 sofosbuvir 及 ribavirin 合併治療之患 者:
- I. 基因型第1、2、4、5或6 型:
- i. 無肝硬化者,給付 8 週。
- ii. 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Ⅱ. 基因型第3型,且無肝硬化 Ⅲ. 基因型第3型,且無肝硬化 或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毒性 C 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 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 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 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 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 型、第3型、第4型、第 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 (108/1/1)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 藥以4週為限。 (108/1/1)
- (1)未曾接受治療之基因型第 1、2、3、4、5或6型患 者:
- I.無肝硬化者,給付 8 週。
- Ⅱ. 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2)曾接受 interferon 或 pegylated interferon 治 療,或 sofosbuvir 及 ribavirin 合併治療之患 者:
- I. 基因型第1、2、4、5或6 型:
- i. 無肝硬化者,給付 8 週。
- ii. 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
  - 或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6 週。

- (3)曾接受含 NS5A 抑制劑或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 之基因型第1型患者:
- I.若曾接受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但未曾接受 NS5A 抑制劑治療者,給付 12 週。
- Ⅱ. 若曾接受 NS5A 抑制劑治療,但未曾接受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者,給付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7.11.Sofosbuvir/velpatas vir (如 Epclusa) (108/6/1、109/1/1) :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 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 毒性C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 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辦 理。(109/1/1)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之 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 型、第3型、第4型、第 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
-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
- (1)未併有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A) 者,給付12週。

16 週。

- (3)曾接受含 NS5A 抑制劑或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 之基因型第1型患者:
- I.若曾接受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但未曾接受 NS5A 抑制劑治療者,給付 12 週。
- Ⅱ. 若曾接受 NS5A 抑制劑治療,但未曾接受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治療者,給付16 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2)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score B或 C)者,需合併ribavirin 治療,給付12週。
-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 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 (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得併 用其他 DAAs。
- 10.8.其他 Miscellaneous 10.8.2. Quinolone 類: (96/9/1、97/9/1、 107/1/1、108/12/1)
- 限使用於下列疾病,若使用於 結核病不予給付,請向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 並依最新版「結核病診治 指引」辦理。(96/9/1、 108/12/1)
- 10.8.3. Linezolid (如 Zyvox Injection 及 Tablets):
   (91/4/1、100/7/1、
   105/2/1、108/4/1)
- 1. 限下列條件之一使用:
- (1)確定或高度懷疑為 MRSA 肺炎 (痰液培養出 MRSA,伴 後 食身發炎反應,且 CXR 出現新的浸潤或痰液性狀 改變或氧氣需求增加),並符合下列危險因子之一:(105/2/1、108/4/1)

10.8. 其他 Miscellaneous 10.8.2. Quinolone 類: (96/9/1、97/9/1、

107/1/1

- 限使用於下列疾病,若使用於 結核病不予給付。 (96/9/1)
- 10.8.3. Linezolid (如 Zyvox Injection 及 Tablets): (91/4/1、100/7/1、105/2/1)
- 11. 限下列條件之一使用:
- (1)證實 MRSA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感染,且證明為
  vancomycin 抗藥菌株或使
  用 vancomycin、
  teicoplanin 治療失敗者
  或對 vancomycin、
  teicoplanin 治療無法耐
  受者。
- (2)確定或高度懷疑為 MRSA 肺炎(痰液培養出 MRSA,伴

隨全身發炎反應,且CXR 出現新的浸潤或痰液性狀 改變或氧氣需求增加), 並符合下列危險因子之 -:(105/2/1)

- I.65 歲以上。
- $II.BMI \ge 30 \circ$
- 時。
- Ⅳ. 過去 90 天內曾使用 glycopeptides 者。 (108/4/1)
- (2)因嚴重肺炎致呼吸衰竭或合 併嚴重敗血症之患者,同 時有其他部位懷疑或證實 為 MRSA 感染,得以經驗性 使用;惟後續呼吸道微生 物學檢查結果無 MRSA 呼吸 道感染證據時,應停止使 用。(108/4/1)
- (3)證實為 MRSA 複雜性皮膚和 皮膚構造感染,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108/4/1)
- I.有全身性感染徵兆且白血球 數異常 (>12,000 或 <4,000 cells/mcL) •
- Ⅱ. 免疫功能不全。
- (4)證實為 VRE (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i) 感染,且其 VRE 菌株對 ampicillin 為抗藥者。 (108/4/1)
- (5)其他抗藥性革蘭氏陽性球菌 (4)其他抗藥性革蘭氏陽性球菌 感染,因病情需要,經感 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需 要使用者。

Ⅲ. 急性腎衰竭、腎功能不穩定 Ⅲ. 急性腎衰竭、腎功能不穩定 辟。

I.65 歲以上。

 $\Pi.BMI \ge 30 \circ$ 

|(3)證實為 VRE (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i) 感染,且無其他藥物可供 選擇者。

感染,因病情需要,經感 染症專科醫師會診確認需 要使用者。

- 心內膜炎 (endocarditis)
   病患不建議使用。

   (108/4/1)
- 3. 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或相關之病歷資料。
- 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 13.17.Dupilumab (如 Dupixent): (108/12/1)
- 1. 限用於經照光治療及其他系 統性(全身性)治療無效(治 療需 6 個月的完整療程, 得合併它院就診病歷),或 因醫療因素而無法接受照 光治療及其他系統性(全身 性)治療之全身慢性重度之 異位性皮膚炎患者。
- (1)所稱"慢性"重度之異位性 皮膚炎,指病灶持續至少 6個月,且 Eczema area severity index (EASI) ≥20 且異位性皮膚炎皮膚 紅腫體表面積需≥30%且 Investigator's Global Assessment (IGA):3~4。
- 註:Eczema area severity index (EASI)之異位性皮 膚炎面積計算,只含皮膚 紅腫濕疹部位,單純的皮 膚乾燥、脫皮、抓痕,不 可列入計算。
- (2)所稱治療無效,指3個月內 連續兩次治療後嚴重度仍 符合上列第(1)點情況,且

- 2. <u>骨髓炎(osteomyelitis)及</u>心 內膜炎(endocarditis)病 患不建議使用。
- 3. 申報費用時需檢附會診紀錄 或相關之病歷資料。
- 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兩次評估之間相隔至少 4 週。

- I.治療必須包括足量之照光治療及包括以下三種系統性 (全身性)治療之至少二種,包括 methotrexate、 azathioprine、 cyclosporin。
- Ⅱ. 照光治療應依學理,如光化療法(PUVA)及窄頻
  UVB(nb-UVB)必須每週至少2次,療程達12週。申請時必須附病歷影印及詳細照光劑量紀錄。
- III. Methotrexate 合理劑量需達 每週 15mg。Azathioprine 為 2mg/kg/d。 Cyclosporin為 5mg/kg/d。足量治療至少 各分別使用 12 週無效或是 有客觀證據產生不良反應 (如相隔至少 4 週,兩次肝 功能 AST/ALT >2.5 UNL, 白血球低於 4000/ µL,高 血壓或腎功能異常,或是 至少兩次經培養確診之症 疼性皮膚炎)或有禁忌症 後,且不應同時合併使用 兩種或以上傳統用藥。
- 2.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初次申請時,以6個月為1 個療程,持續使用時每6 個月需再申報一次,且應 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並 於申請時檢附照片。
- (2)Dupilumab 起始劑量 600mg

- (300mg 注射兩劑),接著 以 300 mg 隔週注射一次, 且於 16 週時,須先行評 估,至少有 EASI50 療效方 可使用。
- (3)初次申請後每6個月須再次申請續用,續用時,與初申請續用,續用時,與初次治療前之療效達 EASI50方可使用,續申請時需檢附照片。停藥超過3個月再申請者,視同新申請案件,否則視為續用案件。
- (4)若患者曾核准使用治療乾癬 之生物製劑,需等到乾癬 症狀消失後,至少兩年才 能提出申請。或申請前須 切片確定排除乾癬診斷並 經皮膚科專科醫師確立診 斷。
- 3.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 物仿單資訊,重要之排除 使用狀況包括:
- (1)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寄生蟲 (蠕蟲) 感染。
- 4. 需停止治療應參照藥物仿單 之禁忌情形,如果發生下 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Ⅱ. 懷孕與授乳期間。
- Ⅲ. 寄生蟲(蠕蟲)感染。
- (2)療效不彰:患者經過6個月 治療(初次療程)後未達 療效者,療效定義指EASI 改善未達50%。
- 5. 暫緩續用之相關規定:

- (1)暫緩續用時機:使用生物製 劑治療1年後符合 EASI≦ 20 者。
- (2)暫緩續用後若疾病再復發, 可重新申請使用,須符合 至少有 50%復發或 EASI≥ 20 (需附上次療程治療 前、後,及本次照片)。
- ◎附表三十二:異位性皮膚炎 面積暨嚴重度指數 CEczema Area and Severity Index (EASI) (108/12/1)
- preparations
- 14.9. 其他 Miscellaneous
- 14.9.2. 新生血管抑制劑 (Anti-angiogenic agents): Verteporfin (如 Visudyne)及 Anti-VEGF 如 ranibizumab (Lucentis) · aflibercept (Eylea) (100/1/1.  $101/5/1 \cdot 102/2/1 \cdot$

 $103/8/1 \cdot 104/5/1 \cdot$ 

 $105/2/1 \cdot 105/7/1 \cdot$ 

105/11/1、105/12/1、

 $106/4/1 \cdot 106/12/1 \cdot$ 

108/4/1)(附表二十九)

本類藥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未曾申請給付本類藥品者。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第 14 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第 14 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9. 其他 Miscellaneous

14.9.2. 新生血管抑制劑

(Anti-angiogenic

agents) : Verteporfin

(如 Visudyne)及 Anti-

VEGF 如 ranibizumab

(Lucentis) · aflibercept

(Eylea)  $(100/1/1 \cdot$ 

 $101/5/1 \cdot 102/2/1 \cdot$ 

 $103/8/1 \cdot 104/5/1 \cdot$ 

 $105/2/1 \cdot 105/7/1 \cdot$ 

105/11/1 \ 105/12/1 \

106/4/1、106/12/1)(附表

二十九)

本類藥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未曾申請給付本類藥品者。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 紀錄資料。

- 時需檢附第一次申請資料 及再次申請前一個月內有 改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3. 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結痂者不得申請使用。
- 5. 依疾病别另規定如下:
- (1)50 歲以上血管新生型(濕性)(1)50 歲以上血管新生型(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 變(wAMD): (101/5/1、 105/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 Ⅱ.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給付以7支為限,須 於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 內使用完畢。(105/12/1)
- Ⅲ. 若有需要排除多足型脈絡膜 Ⅲ. 若有需要排除多足型脈絡膜 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 (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 PCV) 之疑 慮時,須執行並於申請時 檢附 ICG (indocyanone green angiography) •
- Ⅳ. 必須排除下列情況:
- i. 血管新生型 wAMD 進展至視網 |i. 血管新生型 wAMD 進展至視網 膜下纖維化或 advanced geographic atrophy 者反 應不佳。

-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 紀錄資料。
- (2)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2)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時需檢附第一次申請資料 及再次申請前一個月內有 改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3. 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4. 已產生中央窩下(subfoveal)||4. 已產生中央窩下(subfoveal)| 結痂者不得申請使用。
  - 5. 依疾病别另規定如下:
    - 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 變(wAMD): (101/5/1、 105/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 Ⅱ.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給付以7支為限,須 於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 內使用完畢。(105/12/1)
    - 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 (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 PCV) 之疑 慮時,須執行並於申請時 檢附 ICG (indocyanone green angiography) •
  - Ⅳ. 必須排除下列情況:
  - 膜下纖維化或 advanced geographic atrophy 者反 應不佳。

- ii.經確認為多足型脈絡膜血管 |ii.經確認為多足型脈絡膜血管 病變型黃斑部病變(PCV) (註:aflibercept 適用於 PCV 部分請依 5. (3)辨 理)。
- iii. 高度近視, 類血管狀破裂 症(angioid streaks),或 其他非 wAMD 所造成視網膜 中央窩 (fovea) 下之脈絡 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  $CNV) (101/5/1) \circ$
- (2)糖尿病引起黄斑部水腫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之病變:  $(102/2/1 \cdot 103/8/1 \cdot$  $105/2/1 \cdot 105/11/1 \cdot$  $105/12/1 \cdot 106/4/1 \cdot$ 108/4/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且未曾申請給付 dexamethasone 眼後段植 入劑者。(106/4/1)
- Ⅱ.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  m  $\circ$
- Ⅲ. 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 (HbA1c)數值低於 10%, 並 於每次申請時檢附近三個 月內之檢查結果。
- Ⅳ. 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每 Ⅳ. 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每 眼給付以8支為限,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105/2/1、 105/12/1)

- 病變型黃斑部病變(PCV) (註:aflibercept 適用於 PCV 部分請依 5. (3)辦 理)。
- iii. 高度近視, 類血管狀破裂 症(angioid streaks),或 其他非 wAMD 所造成視網膜 中央窩 (fovea) 下之脈絡 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  $CNV) (101/5/1) \circ$
- (2)糖尿病引起黄斑部水腫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之病變:  $(102/2/1 \cdot 103/8/1 \cdot$  $105/2/1 \cdot 105/11/1 \cdot$  $105/12/1 \cdot 106/4/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且未曾申請給付 dexamethasone 眼後段植 入劑者。(106/4/1)
- Ⅱ.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Ⅲ. 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 (HbA1c)數值低於 10%, 並 於每次申請時檢附近三個 月內之檢查結果。
- 眼給付以8支為限,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105/2/1、 105/12/1)

- V. 再次申請時, 需檢附與第一 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 近檢查紀錄外,並檢送使 用後有改善證明之相關資 料。(105/2/1、105/12/1)
- 所造成之黃斑部水腫不得 申請使用。(108/4/1)
- (3)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 |(3)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 斑部病變(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 PCV)之用藥:(104/5/1、  $105/11/1 \cdot 105/12/1 \cdot$ 106/12/1)
- I.限 verteporfin、 aflibercept 及 ranibizumab 擇一申請。 (106/12/1)
- Ⅱ. Verteporfin 病灶限位於大 血管弓內(major vessels archade) •
- Ⅲ. Verteporfin 每次申請給付 1支,每次治療間隔至少3 個月,每人每眼給付以3 次為上限; aflibercept 及 ranibizumab 第一次申 請時以3支為限,每眼給 付以7支為限。須於第一 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使用 完畢。(106/12/1)
- 內有效之 ICGA 照片、治療 紀錄及病歷等資料。

- V. 再次申請時, 需檢附與第一 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 近檢查紀錄外,並檢送使 用後有改善證明之相關資 料。(105/2/1、105/12/1)
- VI. 因其他因素(如玻璃體牽引) VI. 血管新生型 AMD 進展至視網 膜下纖維化或 advanced geographic atrophy 者反 應不佳或因其他因素(如玻 璃體牽引)所造成之黃斑部 水腫不得申請使用。
  - 斑部病變(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 PCV)之用藥:(104/5/1、  $105/11/1 \cdot 105/12/1 \cdot$ 106/12/1)
  - I.限 verteporfin、 aflibercept 及 ranibizumab 擇一申請。 (106/12/1)
  - Ⅱ. Verteporfin 病灶限位於大 血管弓內(major vessels archade) •
  - Ⅲ. Verteporfin 每次申請給付 1支,每次治療間隔至少3 個月,每人每眼給付以3 次為上限; aflibercept 及 ranibizumab 第一次申 請時以3支為限,每眼給 付以7支為限。須於第一 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使用 完畢。(106/12/1)
- IV. 每次申請時需另檢附一個月 IV. 每次申請時需另檢附一個月 內有效之 ICGA 照片、治療 紀錄及病歷等資料。

- (4)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CRVO) (4)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CRVO) 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 視力損害:(105/7/1、  $105/11/1 \cdot 105/12/1 \cdot$ 108/4/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且未曾申請給付 dexamethasone 眼後段植 入劑者。
- Ⅱ.限18歳以上患者。
- Ⅲ.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Ⅳ.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最多給付7支,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105/12/1)
- V. 若患者腎功能不全(eGFR< 45mL/min/1.73m2 或 serum creatinine ≥ 1.5mg/dL), 或具有藥物過敏史者需檢 附相關資料,得檢附足以 證明其罹患疾病之光學共 軛斷層血管掃描儀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angiography, OCTA)檢查結 果代替 FAG 資料。 (108/4/1)
- (5)病理性近視續發的脈絡膜血 |(5)病理性近視續發的脈絡膜血 管新生所導致的視力損  $105/12/1 \cdot 106/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 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 視力損害:(105/7/1、  $105/11/1 \cdot 105/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且未曾申請給付 dexamethasone 眼後段植 入劑者。
- Ⅱ.限18歳以上患者。
- Ⅲ.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Ⅳ.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最多給付7支,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105/12/1)

- 管新生所導致的視力損 害:(105/7/1、  $105/12/1 \cdot 106/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106/12/1)

- Ⅱ. 限超過 600 度近視。
- Ⅲ. 眼軸長大於 26mm。
- IV. 因 CNV 病變而導致動態滲 漏或中央視網膜內或視網 膜下液。
- V. 申請以一次為限,每眼最多 給付3支,申請核准後有 效期限為5年。
- VI.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申請使 用:
- i. 有中風病史。
- 內治療者。
- (6)分支視網膜靜脈阻塞(BRVO) | (6)分支視網膜靜脈阻塞(BRVO) 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 視力損害:(106/12/1、 108/4/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 Ⅱ.限18歲以上患者。
- Ⅲ.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Ⅳ.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最多給付7支,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
- V. 若患者腎功能不全(eGFR< 45mL/min/1.73m2 或 serumcreatinine≧ 1.5mg/dL),或具有藥物過 敏史者需檢附相關資料, 得檢附足以證明其罹患疾 病之光學共軛斷層血管掃 描儀(optical coherence

(106/12/1)

- Ⅱ. 限超過600度近視。
- Ⅲ. 眼軸長大於 26mm。
- IV. 因 CNV 病變而導致動態滲 漏或中央視網膜內或視網 膜下液。
- V. 申請以一次為限, 每眼最多 給付3支,申請核准後有 效期限為5年。
- VI. 有下列情況者不得申請使 用:
- i. 有中風病史。
- |ii. 三個月內曾使用過類固醇眼 |ii. 三個月內曾使用過類固醇眼 內治療者。
  - 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 視力損害:(106/12/1)
  - I.限 ranibizumab 及 aflibercept 擇一申請。
  - Ⅱ.限18歲以上患者。
  - Ⅲ. 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  m  $\circ$
  - Ⅳ. 第一次申請時以3支為限, 每眼最多給付7支,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

tomography angiography, OCTA)檢查結果代替 FAG 資 料。(108/4/1)

- 14. 9. 4. Dexamethasone intravitreal implant (如 Ozurdex)  $(104/05/1 \cdot 105/8/1 \cdot$  $106/4/1 \cdot 108/4/1)$
- 1. 用於非感染性眼後房葡萄膜 炎病人, 需符合下列係 件:
- (1)限地區醫院以上層級(含)之 (1)限地區醫院以上層級(含)之 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2)需排除因感染性引起之眼後 |(2)需排除因感染性引起之眼後 房葡萄膜炎如肺結核、梅 毒、弓漿蟲等之感染。
- (3) 矯正後視力介於 0.05 和 0.5 (3) 矯正後視力介於 0.05 和 0.5 之間。
- (4)需符合下列治療方式之一:
- I. 葡萄膜炎之患者以口服類固 醇控制病情,反應不良或 仍有發炎與黃斑部水腫 者,需輔以 cyclosporin 或其他全身性免疫抑制 劑,經前述治療眼睛發炎 仍無法控制者。
- Ⅱ. 無法口服全身性藥物(類固 醇或 cvclosporin)控制 者:
- i.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ii. 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 患。
- iii. 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罹 患或先前曾罹患過嚴重的 敗血症(sepsis)者。
- |iv.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 14.9.4. Dexamethasone intravitreal implant (如 Ozurdex)  $(104/05/1 \cdot 105/8/1 \cdot$ 106/4/1
- 1. 用於非感染性眼後房葡萄膜 炎病人,需符合下列條 件:
- 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房葡萄膜炎如肺結核、梅 毒、弓漿蟲等之感染。
- 之間。
- |(4)需符合下列治療方式之一:
- I. 葡萄膜炎之患者以口服類固 醇控制病情,反應不良或 仍有發炎與黃斑部水腫 者,需輔以 cyclosporin 或其他全身性免疫抑制 劑,經前述治療眼睛發炎 仍無法控制者。
- Ⅱ. 無法口服全身性藥物(類固 醇或 cvclosporin)控制 者:
- i.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ii. 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 患。
- liii. 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罹 患或先前曾罹患過嚴重的 敗血症(sepsis)者。
- |iv.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

(pre-malignancy)的病 患。

- v. 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 全身性藥物,有嚴重併發 症或後遺症者。
- (5)每眼限給付1支。
- (6)給付後六個月內不得使用 cyclosporin 藥品。
- (7)需事前審查,並檢附病歷摘 (7)需事前審查,並檢附病歷摘 要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 診斷依據。
- 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Ⅱ.一個月內有效之 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看到血管明 顯滲漏現象或黃斑部囊狀 水腫。
- 2. 用於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 (CRVO)導致黃斑部水腫, 需符合下列條件:  $(105/8/1 \cdot 106/4/1 \cdot$ 108/4/1)
- (1)未曾申請給付新生血管抑制 (1)未曾申請給付新生血管抑制 劑(anti-angiogenic agents)者。
- (2)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3)限18歲以上患者。
- (4)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 \mu \, \mathrm{m} \, \circ$
- (5)已產生中央寫下

(pre-malignancy)的病 患。

- v. 免疫功能不全者 (Immunodeficiency) •
- |vi. 曾因其他疾病服用上述口服 |vi. 曾因其他疾病服用上述口服 全身性藥物,有嚴重併發 症或後遺症者。
  - (5)每眼限給付1支。
  - (6)給付後六個月內不得使用 cyclosporin 藥品。
  - 要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 診斷依據。
- I. 一個月內有效之 OCT 顯示中I. 一個月內有效之 OCT 顯示中 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Ⅱ.一個月內有效之 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看到血管明 顯滲漏現象或黃斑部囊狀 水腫。
  - 2. 用於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 (CRVO)導致黃斑部水腫, 需符合下列條件:  $(105/8/1 \cdot 106/4/1)$
  - 劑(anti-angiogenic agents)者。
  - (2)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3)限 18 歲以上患者。
  - (4)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  m  $\circ$
  - (5)已產生中央寫下

(subfoveal)結痂者不得申 請使用。

- (6)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I. 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紀 錄資料。若患者腎功能不 全(eGFR< 45mL/min/1.73m2 或 serum creatinine ≥ 1.5mg/dL), 或具有藥物過敏史者需檢

附相關資料,得檢附足以

證明其罹患疾病之光學共

tomography angiography,

OCTA)檢查結果代替 FAG 資

軛斷層血管掃描儀

(optical coherence

- 料。(108/4/1) Ⅱ.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Ⅱ.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時需檢附第一次申請資料 及再次申請前一個月內有 改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眼最多給付4支,須於第 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使 用完畢。(106/4/1)
- 3. 用於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之病變,需符 合下列條件:(106/4/1、 108/4/1)

(subfoveal)結痂者不得申 請使用。

- (6)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I. 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紀 錄資料。

- 時需檢附第一次申請資料 及再次申請前一個月內有 改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Ⅲ. 第一次申請以 2 支為限,每 Ⅲ. 第一次申請以 2 支為限,每 眼最多給付4支,須於第 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使 用完畢。(106/4/1)
  - 3. 用於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之病變,需符 合下列條件:(106/4/1)

- (1)未曾申請給付新生血管抑制 |(1)未曾申請給付新生血管抑制 劑(anti-angiogenic agents)者。
- (2)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3)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4)已產生中央窩下 (subfoveal)結痂者不得申 請使用。
- (5)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 (HbA1c)數值低於 10%,並 於每次申請時檢附近三個 月內之檢查結果。
- (6)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I. 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 紀錄資料。
- 時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 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 錄外,並檢送使用後有改 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眼給付以5支為限,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
- (7)有下列情況不得申請使用:
- I. 因其他因素(如玻璃體牽引) 所造成之黄斑部水腫。

- 劑(anti-angiogenic agents)者。
- (2)限眼科專科醫師施行。
- (3)中央視網膜厚度(central retinal thickness, CRT)  $\geq 300 \,\mu\,\mathrm{m}$  °
- (4)已產生中央窩下 (subfoveal)結痂者不得申 請使用。
- (5)近三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 (HbA1c)數值低於 10%,並 於每次申請時檢附近三個 月內之檢查結果。
- (6)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I. 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一個月 內之病眼最佳矯正視力(介 於 0.05~0.5(含)之間)、 眼底彩色照片、FAG (fluorescein angiography) · OCT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及相關病歷 紀錄資料。
- Ⅱ. 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 Ⅱ. 經評估需續用者,再次申請 時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 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 錄外,並檢送使用後有改 善證明之相關資料。
- Ⅲ. 第一次申請以3支為限,每 Ⅲ. 第一次申請以3支為限,每 眼給付以5支為限,須於 第一次申請核准後5年內 使用完畢。
  - (7)有下列情況不得申請使用:
  - I. 血管新生型 AMD 進展至視網 膜下纖維化或 advanced

(108/4/1)	geographic atrophy 者反	
	應不佳或因其他因素(如玻	
	璃體牽引)所造成之黃斑部	
	水腫。	
Ⅱ. 青光眼。	Ⅱ. 青光眼。	

#### (現行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 全民健康保險降膽固醇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血	血脂目標值	處方規定
		脂值		
心血管疾病	與藥物治療可並	TC≧160mg/dL 或	TC<160mg/dL 或	第一年應每 3-6 個
或糖尿病患者	行	$LDL-C \ge 100 mg/dL$	LDL-C < 100 mg/dL	月抽血檢查一次,
2個危險因子	給藥前應有 3-6	TC≧200mg/dL 或	TC<200mg/dL 或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或以上	個月非藥物治療	$LDL-C \ge 130mg/dL$	LDL-C < 130mg/dL	每 6-12 個月抽血
1個危險因子	給藥前應有 3-6	TC≧240mg/dL 或	TC<240mg/dL 或	檢查一次,同時請
	個月非藥物治療	$LDL-C \ge 160 mg/dL$	LDL-C < 160mg/dL	注意副作用之產生
0個危險因子	給藥前應有 3-6	LDL-C≧190mg/dL	LDL-C < 190mg/dL	如肝功能異常,横
	個月非藥物治療			紋肌溶解症。

#### ● 心血管疾病定義:

- (一) 冠狀動脈粥狀硬化病人:心絞痛病人,有心導管證實或缺氧性心電圖變化或負荷性試驗陽性反應 者(附檢查報告)
- (二) 缺血型腦血管疾病病人包含:
  - 1.腦梗塞。
  - 2.暫時性腦缺血患者(TIA)。(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3.有症狀之頸動脈狹窄。(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危險因子定義:
  - 1.高血壓
  - 2.男性≥45歲,女性≥55歲或停經者
  - 3.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55歲,女性≦65歲)
  - 4.HDL-C<40mg/dL
  - 5.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戒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全民健康保險降三酸甘油酯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三酸	三酸甘油酯目	處方規定
		甘油酯值	標值	
心血管疾病或	與藥物治療可	TG≧200mg/dL 且	TG < 200mg/dL	第一年應每3-6個月抽
糖尿病病人	並行	(TC/HDL-C>5 或		血檢查一次,第二年以
		HDL-C<40mg/dL)		後應至少每 6-12 個月
無心血管疾病	給藥前應有	TG≧200mg/dL 且	TG < 200 mg/dL	抽血檢查一次,同時請
病人	3-6 個月非藥	(TC/HDL-C>5 或		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
	物治療	HDL-C<40mg/dL)		功能異常,橫紋肌溶解
無心血管疾病	與藥物治療可	TG≥500mg/dL	TG < 500mg/dL	症。
病人	並行			

### (修正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 全民健康保險降膽固醇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血	血脂目標值	處方規定
		脂值		
1. 有急性冠狀動脈症候群	與藥物治療可並	$LDL-C \ge 70 mg/dL$	LDL-C<70mg/dL	第一年應每 3-
病史	行			6 個月抽血檢
2. 曾接受心導管介入治療				查一次,第二
或外科冠動脈搭橋手術				年以後應至少
之冠狀動脈粥狀硬化患				每 6-12 個月抽
者(108/2/1)				血檢查一次,
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	與藥物治療可並	TC≧160mg/dL 或	TC<160mg/dL 或	同時請注意副
	行	$LDL-C \ge 100 mg/dL$	LDL-C < 100mg/dL	作用之產生如
2個危險因子或以上	給藥前應有 3-6	TC≧200mg/dL 或	TC<200mg/dL 或	肝功能異常,
	個月非藥物治療	$LDL-C \ge 130 mg/dL$	LDL-C < 130mg/dL	横紋肌溶解
1個危險因子	給藥前應有 3-6	TC≧240mg/dL 或	TC<240mg/dL 或	症。
	個月非藥物治療	$LDL-C \ge 160 mg/dL$	LDL-C < 160mg/dL	
0 個危險因子	給藥前應有 3-6	$LDL-C \ge 190 mg/dL$	LDL-C < 190mg/dL	
	個月非藥物治療			

#### ● 心血管疾病定義:

- (一)冠狀動脈粥狀硬化患者包含:心絞痛病人,有心導管證實或缺氧性心電圖變化或負荷性試驗陽性 反應者(附檢查報告)
- (二) 缺血型腦血管疾病病人包含:
  - 脳梗塞。
  - 2. 暫時性腦缺血患者(TIA)。(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3. 有症狀之頸動脈狹窄。(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

#### ● 危險因子定義:

- 1. 高血壓
- 2. 男性≥45 歲,女性≥55 歲或停經者
- 3.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男性≦55歲,女性≦65歲)
- 4. HDL-C<40mg/dL
- 5. 吸菸(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若未戒菸而要求藥物治療,應以自費治療)。

#### 全民健康保險降三酸甘油酯藥物給付規定表

	非藥物治療	起始藥物治療三酸	三酸甘油酯目	處方規定
		甘油酯值	標值	
心血管疾病或	與藥物治療可	TG≧200mg/dL 且	TG < 200 mg/dL	第一年應每 3-6 個月抽
糖尿病病人	並行	(TC/HDL-C>5 或 HDL-		血檢查一次,第二年以
		C<40mg/dL)		後應至少每 6-12 個月
無心血管疾病	給藥前應有	TG≧200mg/dL 且	TG < 200 mg/dL	抽血檢查一次,同時請
病人	3-6 個月非藥	(TC/HDL-C>5 或 HDL-		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
	物治療	C<40mg/dL)		功能異常,橫紋肌溶解
無心血管疾病	與藥物治療可	TG≥500mg/dL	TG < 500 mg/dL	症。
病人	並行			

# (現行規定) 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心臟功能評估指標表

1	左心室厚度>12mm。
2	心電圖左心室肥厚 (ECG LVH Romhilt-Estes score>5 或符合
	Cornell's criteria)
3	心臟超音波左心室質量指數 (LVMI)男性大於 134 gm/m², 女性大於
	110gm/m² LVMI ·
4	心臟超音波左心室舒張功能異常 E/A ratio>2.0 及
	deceleration time<150 msec 或組織超音波顯示舒張功能異常(二
	尖瓣環部中膈 E/E'>15 或側壁 E/E'>12).
5	間隔至少超過12個月測量左心室質量(LVM)增加>5g/m²
6	心臟超音波左心房體積增加,parasternal long axis
	view(PLAX)>33 mm, in four chamber view>42 mm.
7	心肌與節律出現異常:AV block, short PR interval,
	LBBB, ventricular or atrial tachyarrhythmias, sinus
	bradycardia(在沒有使用抑制心律的藥物下)
8	中度到重度的二尖瓣與主動瓣膜閉鎖不全
9	心臟磁振造影心肌延遲顯影(delayed enhancement)出現左心室的
	輕度到中度纖維化。

## (修正規定) 法布瑞氏症心臟變異型心臟功能評估指標表

1	左心室厚度>12mm。
2	心電圖左心室肥厚 (ECG LVH Romhilt-Estes score>5 或符合
	Cornell's criteria)
3	心臟超音波左心室質量指數 (LVMI)男性大於 51 gm/m2.7, 女性大
	於 48 gm/m2.7,LVMI。(108/5/1)
4	心臟超音波左心室舒張功能異常 E/A ratio>2.0 及
	deceleration time<150 msec 或組織超音波顯示舒張功能異常(二
	尖瓣環部中膈 E/E'>15 或側壁 E/E'>12).
5	間隔至少超過 12 個月測量左心室質量(LVM)增加>5g/m
6	心臟超音波左心房體積增加>34 mL/m2 body surface area (BSA)
	(108/5/1)
7	心肌與節律出現異常:AV block, short PR interval,
	LBBB, ventricular or atrial tachyarrhythmias, sinus
	bradycardia(在沒有使用抑制心律的藥物下)
8	中度到重度的二尖瓣與主動瓣膜閉鎖不全
9	心臟磁振造影心肌延遲顯影(delayed enhancement)出現左心室的
	輕度到中度纖維化。

## (現行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固定劑量吸入劑(MDI)(91/8/1)	粉狀吸入劑(DPI)	液態吸入劑 (nebulizer)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	一、一般使用頻率每日四到六次。	使用劑量及調整方式	一、阻塞性肺疾病急性發作時,每 20
$(\beta_2$ -agonists)	二、每月最大劑量為 180 劑 (puff)。	同固定劑量吸入劑	分鐘至一小時使用一次。
	三、不建議長期規則使用。	(MDI) °	二、急性症狀消失後恢復為每日四到
	四、長效劑型每日兩次(BID),限中度持續性		六次。
	以上之哮喘及中等嚴重以上之慢性阻塞		三、視情況繼續居家使用,每次處方
	性肺疾病患使用,不建議急性發作時使		以一週為限。
	用,每月至多使用一支,開立時病歷上		四、每月最大劑量為 60 小瓶(vial)。
	應詳細記載氣喘發作狀況及尖峰呼氣流		
	速之數據。		
抗膽鹼劑	一、一般性使用為每日四到六次。		一、阻塞性肺疾病急性發作時,每 20
(anticholinergics)	二、每月最大劑量為 180 劑 (puff)。		分鐘至一小時使用一次。
(unitienoimergies)	三、如配合儲備艙(spacer)或間歇液態吸入劑的		二、急性症狀消失後恢復為每日四到
	使用,則每月使用劑量可以降低。		一
	KA AAA KAARE VEII K		三、視情況(*)繼續居家使用,每月最
			大劑量為 120 小瓶(vial)。
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一、維持劑量視個人而定,一般建議為每日	使用劑量及調整方式	一、阻塞性肺疾病併有其他不適合口
(steroid inhalants)	200-800 mcg °	同固定劑量吸入劑	服、靜脈注射的狀況、具有人工
	二、病況不穩時可加倍劑量,三到五日後回復	(MDI) °	呼吸道需要使用類固醇的狀況。
	到 200-800 mcg 的建議維持劑量。		二、拔管後、使用固定劑量吸入劑或
	三、最大處方量每個月兩瓶,需註明上次取藥		粉狀吸入劑效果不彰、或使用技
	日期。		巧無法配合等狀況使用。
			三、適應症或狀況消失後應儘速改用
			其他劑型,一般使用以不超過一
			週為原則。

## \*小容積化霧器或液態吸入劑

- 一、病人被判斷為無法有效地操作固定劑量吸入劑 (MDI) 裝置
- 二、病患肺活量低於 7 mL×1.5/kg 或吸氣流量 (inspiratory flow) 低於每分鐘 30 公升,或停止呼吸之能力低於 4 秒時。
  - 三、使用固定劑量吸入劑之病患,反覆發作急性呼吸道阻塞損及使用此裝置之能力。
- 四、使用固定劑量吸入劑或粉狀吸入劑 (DPI) 效果並不理想時,亦可使用小容積化霧器或液態吸入劑,惟必須定期評估。

(現行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 1	
	固定劑量吸入劑	粉狀吸入劑(DPI)	液態吸入劑
	(MDI)		(Nebulizer)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 (β <sub>2</sub> -agonists)	一、需要時才使用,不建議長期規則使用。 二、每日最多六次(puffs),每月最多一百次。 三、長效劑型每日一至兩次 (BID),急性發作不建議使用。	固定劑量吸入劑(MDI)。	<ul><li>一、阻塞性肺病(如氣喘、哮吼等)急性發作時,每二十分至二小時使用一次。</li><li>二、急性症狀緩解後治療,有需要才使用,每日最多六次,每月最高用量三十次。</li></ul>
			三、氣喘病人可合併使用吸入性類固醇,可 減少長期使用。
			四、視情況居家使用,以二天為限。
抗膽鹼劑 (anticholinergics)	一、一般性使用為每日四到六次。 二、每月最大用量一百次,配合 spacer		<ul><li>一、阻塞性肺病(如氣喘、哮吼等)急性發作時,每二十分至二小時使用一次。</li></ul>
	使用,使用劑量可以降低。		二、沒有急性重症發作時,每月用量三十次 以內。
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一、有需要應規則使用,配合簡易尖峰	使用劑量及調整方式同	一、阻塞性肺病(如氣喘、哮吼等)急性發
(steroid inhalants)	吐氣量計 (PEFR) 調整。 二、維持劑量在每日 50-800 mcg。	固定劑量吸入劑(MDI)。	
	三、每月最大用量一至二瓶。		二、拔管前後之病人,亦適合使用,不超過 二天。
			三、使用一至三天後,應轉成其他 MDI 劑型使用。超過三天使用,應說明理由。

<sup>\*</sup>MDI使用於年紀小者,可配合 spacer 或 aerochamber 使用。

# (修正規定)表1急性腎衰竭定義

	血清肌酸酐(Cr)	<u>尿量</u>
<u> 病期 1</u>	基準值之 1.5-1.9 倍	6-12 小時量低於
		0.5ml/公斤體重/小時
病期2	基準值之 2.0-2.9 倍	12 小時以上低於
		0.5ml/公斤體重/小時
病期3	基準值之 3 倍以上且血清肌酸酐≥4.0mg/dl,且	24 小時以上
	開始腎臟替代療法,在 18 歲以下則	<0.3m1/公斤體重/小時
	2	或 12 小時以上無尿
	<u>eGFR&lt;35m1/min/1.73m</u>	

\*KDIGO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for Acute Kidney Injury. Kidney Int Suppl 2012:2:1-138

# (修正規定) 病人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

給付範圍	pembrolizumab (Dako 22C3 或 Ventana SP263*)	nivolumab (Dako 28-8)	atezolizumab (Ventana SP142)
黑色素瘤	不需檢附報告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用藥	TPS≥50%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非小細胞肺癌第二線用藥	TPS≥50%	TC≥50%	TC≥50%或 IC≥10%
非小細胞肺癌第三線用藥	TPS≥50%	TC≥50%	TC≥50%或 IC≥10%
典型何杰金氏淋巴瘤	不需檢附報告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泌尿道上皮癌第一 線用藥	CPS≥10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IC≥5%
泌尿道上皮癌第二 線用藥	CPS≥10	TC≥5%	IC≥5%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TPS≥50%	TC≥10%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胃癌	CPS≥1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晚期腎細胞癌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晚期肝細胞癌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此適 應症

<sup>\*</sup> Ventana SP263 僅適用於檢測非小細胞肺癌